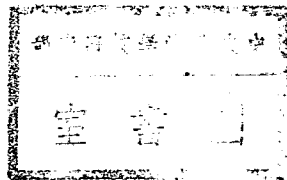


菲士克著
周佛海譯

新學制高級商
業學校教科書

國際商業政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研究部
圖書室

分類號數 528.049

著者號數 942

登錄號數 1726

MG
F741
6

新 學 制
高 級 商 業 學 校 教 科 書

菲士克
周佛海 著
譯

國 際 商 業 政 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華 政 治 學 校 研 究 部

圖 書 室



3 1797 9318 1

序

著者於本書中，努力將國際商業政策，集合爲一種體系的論述，以便研究經濟學之學生及一般讀者。但此種努力，實遭遇多數困難。第一，無論何種論述方法，未有能完全免去反對者。第二，關於此問題參考書雖多，而關於彼問題，其足以資參考者又甚鮮。就一般之著作而言，亘涉國際商業政策之全體者，英文書中，實未一遺。惟德國學者，間有以學術之方法，而論究此問題而已。其中之最著者，爲羅歇（Roseher），孔（Cohn），勒格希士（Lexis），博爾希德（Van der Borcht），格龍采爾（Grunzel）等。著者多得力於最後所舉之格龍采爾之名著商業政策體系（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此不得不特別聲明者，關於援助，著者特向議會圖書館，奕倫諾斯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威士干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威士干遜史學會（Wisconsin Historical Society）等當局，以及著者之同僚衛士頓教授（Prof. N. A. Weston），魯濱孫教授（Prof. M. H. Robinson），加納教授（Prof. J. W. Garner）等致謝。衛士頓教授及魯濱孫教授，特爲通讀本書之草稿，其批評均係非常有價值者。加納教授對於預備本書關於航海政策之最後二章，實不憚多大之援助。最後，著者須特別感謝馬克米蘭市民叢書（Macmillan's Citizen's Library）之編輯伊里教授（Prof. Richard T. Ely）。蓋著者於約翰霍普金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時，曾受教授之鴻恩，此次又承其一讀，再讀，及校訂本書之草稿也。

菲士克（G. M. Fisk）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

國際商業政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概說	一
第二節 商業之意義	二
第三節 商業之客體	三
第四節 商業之類別	四
第五節 商策政策	四
第六節 商業之政治的統御	五
第七節 古代商業一般的性質	六
第八節 古代商業之發達	七
第九節 中古之商業政策	八
第十節 中世商業之發達	九
第二章 近世商業政策之發達——重商主義	
第十一節 近世初葉的一般特性	一一
第十二節 重商主義一般的特質	一二

第十三節	重商主義之第一期及第二期	一三
第十四節	重商主義之第三期(貿易均衡說)	一四
第十五節	重商主義之批評	一五
第十六節	葡萄牙及西班牙	一六
第十七節	尼德蘭	一七
第十八節	法國	一八
第十九節	英國	一九
第三章	近代商業政策之發達——自由貿易主義	
第二十節	對於重商主義之政治的及經濟的反動	二〇
第二十一節	重農主義	二〇
第二十二節	自由貿易主義	二一
第二十三節	英國	二二
第二十四節	北美合衆國	二三
第二十五節	歐洲大陸	二四
第四章	近代商業政策之發達——保護政策	
第二十六節	保護政策之一般特質	二七

第二十七節	保護政策最近發達之原因	二八
第二十八節	贊成保護政策之主要議論	二九
第二十九節	合衆國(二七八九——一八八七年)	三一
第三十節	合衆國(一八八七——一八九七年)	三二
第三十一節	合衆國之現狀	三三
第三十二節	法蘭西	三四
第三十三節	德國	三五
第三十四節	其餘歐洲各國	三五
第五章 關稅論——入口稅		
第三十五節	關稅之定義及發達	三七
第三十六節	關稅之類別	三八
第三十七節	入口稅之定義及種類	三九
第三十八節	現在入口稅之重要	四〇
第三十九節	負擔租稅者爲誰	四〇
第四十節	托辣斯與『黨濱』	四二
第六章 關稅論——出口稅通過稅及禁止		

第四十一節	出口稅之定義及種類	四四
第四十二節	以收入爲目的之出口稅	四四
第四十三節	以保護爲目的之出口稅	四五
第四十四節	通過稅	四六
第四十五節	輸入禁止輸出禁止及通過禁止	四六
第四十六節	以保護爲目的之禁止與以收入爲目的之禁止	四七
第四十七節	根據於衛生之禁止	四八
第四十八節	根據道德的及宗教的理由之禁止	四八
第四十九節	根據公安之禁止	四九
第七章	關稅論——稅率及稅率制度	
第五十節	緒言	五〇
第五十一節	美國稅率法之內容	五一
第五十二節	免稅表	五二
第五十三節	稅率法之制定及行政	五三
第五十四節	關稅法之地域	五四
第五十五節	預想的稅率改正及於收入之影響	五四

第五十六節	國定稅率制度	五五
第五十七節	國定及協定稅率制度	五五
第五十八節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	五六
第八章 關稅論——從價稅從量稅及差別稅		
第五十九節	緒言	五八
第六十節	從價稅之利害	五九
第六十一節	從量稅之利害	六〇
第六十二節	關稅管理之一般方法	六〇
第六十三節	關稅之繳納	六一
第六十四節	對於船舶及船貨之差別稅	六二
第六十五節	數國間之特惠稅	六三
第六十六節	殖民地特惠稅	六四
第六十七節	對抗稅	六五
第六十八節	報復稅	六五
第九章 關稅論——行政機關		
第六十九節	入口港及交付港	六七

第七十節	保稅堆棧之意義及利益	六八
第七十一節	爲入口貨而設之合衆國保稅堆棧	六八
第七十二節	關於爲入口貨而設之合衆國保稅堆棧之一般規則	六九
第七十三節	自由港	七〇
第七十四節	自由地帶	七一
第七十五節	美國自由地帶之提議案	七一
第七十六節	狹義之國境交易	七二
第七十七節	墨西哥自由地帶	七二
第七十八節	條約港	七三
第十章	關稅論——內國稅——輸出獎勵與輸入獎勵	
第七十九節	內國稅	七四
第八十節	對於入口貨之內國稅	七五
第八十一節	課於將出口之內地生產物之內國稅	七六
第八十二節	返還稅	七六
第八十三節	合衆國之返稅制度	七七
第八十四節	直接或公然之輸出獎勵金	七八

第八十五節	間接或秘密之輸出獎勵金	七九
第八十六節	關於砂糖獎勵金之國際問題	八〇
第八十七節	未加變化之內地商品再輸入時可得免稅	八一
第八十八節	爲修理或加工而輸入之外國貨物可免其入口稅——概論	八二
第八十九節	爲修理或加工而輸入之外國貨物可免其入口稅——合衆國之例	八二
第九十節	輸入品之『免稅表』	八三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性質形態及內容		
第九十一節	定義	八四
第九十二節	通商條約之發達	八五
第九十三節	自由貿易時代之歐洲通商條約	八六
第九十四節	保護時代之歐洲通商條約	八六
第九十五節	通商條約締結國	八七
第九十六節	通商條約締結者	八七
第九十七節	通商條約之期間	八七
第九十八節	草案	八八
第九十九節	通商條約之內容	八九

第一百一節	通商條約之種類	八九
第一百一節	通商條約之條項	九〇
第十二章 通商條約——互惠條約與最惠國條約		
第一百二節	互惠條約之意義	九四
第一百三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一期	九五
第一百四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二期	九五
第一百五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三期	九五
第一百六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四期	九六
第一百七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五期	九六
第一百八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六期	九七
第一百九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七期	九八
第一百十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八期	九八
第一百十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九九
第一百十二節	限制的（或美國式）最惠國政策	一〇〇
第一百十三節	無限制的（或歐洲式）最惠國政策	一〇〇
第一百十四節	最惠國約款之範圍	一〇一

第十三章 官立貿易獎勵機關

第一百五節	概論	一〇三
第一百十六節	合衆國外務部	一〇四
第一百十七節	領事之一般制度	一〇四
第一百十八節	美國領事制度之發達	一〇五
第一百十九節	現行美國領事法	一〇六
第一百二十節	關於任命及陞進之最近法令	一〇八
第一百二十一節	關於任命及陞進之現行法	一〇九
第一百二十二節	考試規則	一一〇
第一百二十三節	現行美國領事制度之批評	一一一
第十四章 官立貿易獎勵機關(續)		
第一百二十四節	商務官	一一二
第一百二十五節	公使館附屬商務官之利害	一一二
第一百二十六節	合衆國財政部	一一三
第一百二十七節	合衆國農務部	一一四
第一百二十八節	合衆國商工部	一一四

第二百二十九節	合衆國陸軍部	一一六
第一百三十節	商業委員	一一七
第十五章	公私立貿易獎勵機關	
第二百三十一節	概說	一一九
第二百三十二節	商品陳列所及商事指南所	一一九
第二百三十三節	費府商品陳列館	一二〇
第二百三十四節	輸出樣本貯藏所	一二一
第二百三十五節	在外國之本國人商會	一二一
第二百三十六節	輸出聯合	一二二
第二百三十七節	其餘種種之貿易獎勵機關	一二三
第十六章	商業統計貿易差額外國匯兌	
第二百三十八節	商業統計之定義	一二四
第二百三十九節	商業統計之類別	一二四
第一百四十節	蒐集商業統計之一般方法	一二六
第一百四十一節	美國之商業統計蒐集法	一二六
第一百四十二節	統計比較之困難	一二七

第一百四十三節	統計比較方法	一二八
第一百四十四節	貿易均衡之意義	一二九
第一百四十五節	有形之輸出入	一三〇
第一百四十六節	無形之輸出入	一三〇
第一百四十七節	國際借貸之決算	一三一
第十七章 航海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節	概說	一三三
第一百四十九節	領海權	一三三
第一百五十節	自由航海權	一三四
第一百五十一節	航海條例	一三五
第一百五十二節	英國之航海政策	一三六
第一百五十三節	合衆國之航海政策	一三六
第一百五十四節	船舶補助金之性質	一三八
第一百五十五節	各國航海補助之歷史	一三八
第一百五十六節	初期之美國航海補助金政策	一三九
第一百五十七節	一八九一年之郵件補助金	一四〇

第一百五十八節 航海法贊否論	一四二
第十八章 航海獎勵機關	
第一百五十九節 概說	一四三
第一百六十節 航海局及船舶委員	一四四
第一百六十一節 蒸汽船檢查局	一四五
第一百六十二節 燈塔局	一四五
第一百六十三節 沿岸及測量局	一四五
第一百六十四節 衛生及海員病院局	一四六
第一百六十五節 救命局	一四六
第一百六十六節 稅關巡邏船	一四六
第一百六十七節 海軍部	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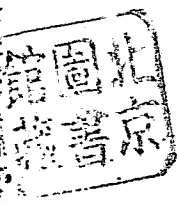
國際商業政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概說

經濟學之古著中，關於商業，有二種顯著之思想。一關於商業之價值，一關於商業之內容。就前者而論，彼法律之精神 (Spirit of Laws) 之著者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有云：『商業之效果為富，而富之結果則為繁華，繁華之結果，又為美術之完成。』其言雖簡，亦足以代表當時之思想矣。蓋昔時之學者，不惟注重商業之物質的價值，且注重其文化之價值。此為明白之事實，且為今日經濟學書籍中所未曾有之特徵。古代文明人之商業，大都由外國人經營，且完全帶海賊之性質。此事尤以希臘人及羅馬人之商業為然。此種狀態，即斷定商業為無價值之物。此種傳統思想與偏見，傳之甚久，欲完全除去之，竟非數世紀不為功。然而文明之世界，漸就覺悟，迄於今日，大多數著者，均以貿易之物質的利益為相互的，而其商業的接觸，且能誘致文明。商業之利益，已無疑之者矣。

至關於第二特徵，即商業之內容，則古人未區分商業為廣義及狹義之二種。故航海、通信、運輸、貨幣、銀行以及一般工業與政治經濟等現象，在彼等視之，均與商業無異。吾人今日於熟語學上所謂之商業教育及商業學校，較之單純之商業研究或一般經濟學之意義，尤覺為概括的。彼等使用商業一語時，其意義亦正復如



(南)

此。現代產業生活之複雜性質，不惟使技術為專門化，即學問方面之專門化，亦復與時俱進而不稍讓。例如交通論、通信論，以及貨幣論、銀行論等，均為極複雜而重要之學問，故彼等雖為商業之重大補助機關，而現今均以其自身為一特別學問，無復有以之為商業之別名者矣。然此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即除商業之經濟的意義以外，尚有一法律的觀念存焉。商業之經濟的意義，雖漸次限定，而其法律的意義，則有正相反對之傾向。即其意義，漸次推廣。例如合衆國中央政府由大審院判決所解釋之商業的意義，較憲法中所使用者尤為廣泛。此種議論，遂自然使吾人不得不一考慮商業的意義，及商業與工業并經濟學之關係。本書於使用商業一語時，不就其廣義之意義，而就其狹義之意義。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經濟學者，人類為維持生計而行為之學問也。經濟學之定義雖多，通常均謂之為富之學問。經濟學上之所謂富，係一切於人類有利之財物及勞務之總稱。且此種財物與勞動，均各有效用，效用可分為物質效用，形態效用，時間效用，空間效用，以及數量效用等。工業與商業均為社會經濟生活之重要部分。工業主要關係於形態效用之創造，而商業則關係於時間，空間，及數量等效用之創造。工業之主體為製造家，而商業之主體則為商人。然而二者之劃然的區別，無論就事實或理論，均為極難之事。就理論方面而論，現代經濟學者，多視商業為經濟的生產之一部，其理由則以為非至所生產之財置諸最後消費者之手，則生產過程，不得謂之完全。就實際而論，則製造者與分配者（或商人）同為一人之職業，亦不為少。例如麵包店，彼不惟製造麵包，且直接賣麵包與消費者。分業之發達，雖使商業與工業，成為無數之類別，而最近工業集中之傾向，則誘起無數之合

同彼美國鋼鐵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及美孚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等大商店，即爲工業及商業之公司，彼等不惟從事於形態效用之創造，抑且創造時間，空間數量等效用。

試觀字典中商業之定義，其言曰：「商業者，商品之交換或買賣之謂也，而商品交換之中，尤以大規模之商品交換，謂之商業。」此即以最廣泛之形式，而視貿易者也。商業或貿易 (commerce) 與買賣 (trade) 二語，其所表示之事項，殆無差異，惟前者多於國際商業交易時用之，而後者多於內地貿易行爲時用之而已。試舉例而言，吾人於一方面常云外國貿易或合衆國之貿易關係等語句，而別方面則常謂個人之商人之批發或零售等名詞。

財物一經製造，即須分配於各地，而尋覓消費者；消費者一經覓得，即須應其慾望而供給其需要之分量。創造財物之時間，空間，及數量等效用，而媒介最初生產者與最後消費者之經濟學之一部，即謂之商業。

第二節 商業之客體

商業客體之名稱，不一其類，如財貨，物資，商品，貨物，或生產物等皆是也。吾人於使用此等字句時，常覺其意義，無甚差別；其實不同之處，亦復不少。其使用因國而異，即在同一國內，亦因地而異。故欲下確定之定義，實爲最難之事。所謂財貨 (goods)，通常係指能移動之物品而言，或指能買賣之私有財產而言。又或指能以賣卻而實現其貨幣價值之物而言。如織物財 (dry-goods)，美術財 (fancy-goods)，高價財 (high-priced goods) 及商人之商品財之類。所謂物資 (commodity)，係指能移動，且爲商業客體，或所有客體之一切物件而言。財貨與物資，其意義殆完全同一，惟前者之意義，較後者稍爲廣泛，且後者常於指示日用必要品時用之。一般商

業中能移動之物品，即謂之商品（merchandise）。例如合衆國之貿易統計中，所謂內地商品之輸出，即指輸出海外之內地生產物全體而言。貨物（ware）者，特種物件之總稱也。例如金屬貨物（hardware）、玻璃貨物（glass ware）、錫貨物（tin ware）之類。韋伯斯（Webster）字典中，下生產物（products）之定義曰：生產物者，一切生產之物也。至其或為時代之結果，或為成長之結果，或為勞動之結果，或為思想之結果，又或為無意志作用之結果，均非所計。例如季節生產物，農業生產物，製造家之生產物，及智能之生產物之類。

第四節 商業之類別

商業之中，有躉賣與零售之分。後者係對於最後消費者之商賣，而前者則為最後消費者外之一切階級所行之商業交易。躉賣授受之款項，通常較零售者為大。商業又區別為內地貿易與外國貿易（國際貿易）之二種。內地貿易者，一定國家領域之商業也；外國貿易者，國際間相互之貿易也。本書主要論究外國貿易，而外國貿易，又可小別為數多之種類。輸入貿易者，購外國之貨物而輸入內地之交易也；輸出貿易者，輸出貨物於外國之交易也。通過貿易（transit trade）者，由甲國至乙國，須經過丙國之交易也。二國間之貿易，經第三國之媒介而行者，謂之間接貿易（indirect trade）。二國之間，直接所行之貿易，則謂之直接貿易（direct trade）。外國貿易，又可區別為陸上貿易（land trade）與海上貿易（sea trade）。以自國之資本與勞力而行之外國貿易，謂之自動的外國貿易（active foreign commerce）。以外國之資本與勞力而行之外國貿易，則謂之被動的外國貿易（passive foreign commerce）。世界各國之外國貿易，總稱之為世界貿易（world commerce）。

第五節 商業政策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者，政治原理之學問也；而政策 (policy) 者，政治之技術也。前者論究法則，後者論究實踐，且努力於法律之正式表現。商業之發達，必須善良政治，關於教育，私有財產制，收入，及通信等之政府取締，亦多少影響及商業，然而屬於商業政策之範圍者，不過直接的及意識的影響及商業之事項而已。故商業政策者，實由法律，制度，及統制商業之行政手段三要素相合而成。政府之活動，固常足以助長商業之擴張，然亦不能斷定無時無地，均係如此。不但此也，如就事實而論，彼保護關稅制度之類，其目的實在萎縮商業，而關於警察，道德及衛生等法律，例如關於武器，飲料，腐敗食物等買賣之法令，覺完全係禁止的。一切商業取締之法令，其目的非在謀社會一般之利益不可。無論就商業取締而言，或別種行爲之取締而言，如非從此見地出發，則法律之存在，實無正當之理由。

第六節 商業之政治的統御

中古商業之政治的統御，就理論方面而言，其權係屬於皇帝所代表之中央政府。然因中央集權之運用，諸多缺陷，故商業之取締權，遂漸次移歸地方的半官半民之聯合團體或公會之支配。此種統御，殆成爲絕對的，不惟內地貿易，即外國貿易亦可涉及。在中央集權最强有力之現代英國，法國，意大利等國，商業之統御，其權係集中於中央政府之手；然如北美合衆國及德意志帝國等聯邦國家，即中央權與地方權分屬之國家，則外國貿易，雖歸中央政府之統御，而內地商業之統御，其權則操諸地方政府。關於此點，北美合衆國之情勢，實屬意味深長。美洲殖民地，雖常受母國之干涉，然因英國國內與大陸之政治的紛擾，及隔斷英、美之太平洋之航海難，致使殖民地得以行使自由任意之政治。移住民固欲維持經濟的及政治的存在，故努力奮鬥，無時或

懈，於是欲樹立自治政體之感情，愈益強固。迨殖民地由母國分離之時，保留商業之統治權者，竟有數邦。在聯邦國宣言書之下而執務之中央政府，其所代表者，僅勢力之形影而已。商業之中央統治權，自當時以來，已有一大缺陷，而此即為產生合衆國憲法之諸原因中之最大者。依據憲法，取締國外商業，各邦間之商業，以及與美洲印度人之商業之權能，遂盡賦與議會。換言之，即合衆國之中央政府，統御外國商業及各邦間之商業，純粹內地商業之支配權，則為各邦所保留。

第七節 古代商業之一般的性質

古代商人，以一地方或一都市為基礎而組織商業。試觀塔衣勒 (Tyre)、卡舍傑 (Carthage)、雅典 (Athens)、羅市 (Rhodes)、文里市 (Venice)，以及其餘西歐都市之名，即可知當時之情勢。後日如漢薩同盟 (Hansa League) 一類之都市同盟 (City-League)，係組織於半國家的基礎之上，而其目的，則在商業之保護與擴張。此後近代歷史之黎明一開始，國民的生活遂與之俱來。古代文明，常缺乏三種重大要素，而此三大要素，即為商業之大規模的發展之條件；故古代商業，因此未能發展。所謂三大要素者：一為交通及通信之便，二為交換及勞動之自由，三為交換及勞動之安全。交通及通信機關之缺乏，使商業之客體，祇限於少量而貴重之物。至關於勞動及交易之自由，則雖云古代之政治機關，完全忽略多數人民之自由，工業及財產，亦不為過。交易與勞動，既缺乏安全，故陸上商業，祇能於隊商一類之武裝之下而經營，海上商業，祇能於武裝警衛之下而進行。古代商業，大都為文明人與非文明人或野蠻人之交易，而野蠻人又不信用文明人，且從而畏懼之。於是此等非文明人之運命，一般遂陷於悲慘境遇。苟非爭鬥而終於滅亡，即為墮入奴隸地位；苟非墮入奴隸地位，即降而

流爲屬國之狀態。對於外人而懷不信任之念，實爲古代社會之特徵。當時之商業，非爲一定住民所經營，大都帶有掠奪或海賊一類之性質，此事前既言之矣。不信任外人之心，因此遂益加強固。然而古代商業之中，亦有一種溫和的要素，所謂古代優待之特權，即指此而言。此種優待，其目的在保護外人，且爲外人間身體契約之唯一形式。惟代遠年湮，其沿革不能確實考證，大約始於菲里西里人（Phoenicians），亦未可知。

第八節 古代商業之發達

有史時代之最古文明，係以挪爾河（Nile）體格里士（Tigris）河，歐佛挪體士（Euphrates）河，南亞細亞及東南亞細亞等大河流爲中心而發達。西聯埃及，東極文明各國之大沙漠，亦爲太古大陸大商之亞拉伯人所貫通。彼等組織爲隊商，除彼等以隊商隊員之資格，而定之規約以外，不爲任何形式之政體所統治。菲里西亞人亦爲太古之大貿易商人。彼等位置於地中海東部海岸之中央，西控出產原料之國，東擁製造既成品之邦，故海陸貿易，均極發達。原料品則由隊商設許多定期貿易市場，而輸送至東方。彼等又擴張海上貿易至地中海，黑海，紅海，亞細亞及印度之沿岸。當時之商船，均全副武裝，以自固，且爲戰艦一類之護送船所掩護。沿岸各處，均建設貿易市場，如卡舍傑等地，均爲其中之重要都市。此等都市，係爲本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吏所統治。菲里士亞之商業，組織最臻完善，而爲塔衣勒（Tyre）西頓（Sidon）二都市所支配。兩都市不惟爲大商業之中心，且爲大工業之樞紐。

希臘人及羅馬人，對於商業恆強烈之反感。前者雖大都已脫離此種偏見，而後者則未能如此。初代希臘之商業，大都爲外國人所經營，其中尤以菲里西亞人爲最盛。迨至希臘人於隣接諸海岸建設殖民地之時，其

商業始成爲自動的。希臘人之商業政策，係繼承自非里西亞人；然而一至彼等之手，卽未見其發達。然此亦非無故而然者。蓋非里西亞之商業，於數世紀之間，盡集中於一市或二市之手，而希臘之商業，在政治方面爲許多隔離之都市所支配。羅馬之殖民政策，雖爲窮極暴戾之掠奪主義，而其商業政策，則大都爲受動的。就海上而論，則羅馬已征服地中海之海賊；就陸上而言，則彼擁有大路及雄偉之軍隊，故能確立和平及安全之狀態。然而羅馬之商業，則主要爲日用品及奢侈品之供給，且大部分爲外國人——尤以希臘人——所經營。

第九節 中古之商業政策

太古及中古之時代，國民商業政策，尙未見如何之發展。當時之商業政策，完全帶都市之性質，此事前旣言之矣。然而中古之都市政策則不然，無論關於市場規則之內政，或關於集市、工場及執政官等外政，均較太古時大爲進步。商業中心地，其數目亦較太古時代爲多，且不如太古時代僅據沿岸各地，而深入腹地，至於都市同盟，則爲半官半民之性質，卽以之爲現在國家之先驅，亦無不可。中古商業政策一般的性質，對於西歐各國所共有之許多取締條例，其感化實爲不少。而此等條例，均係關於內地貿易及外國貿易者。主要影響外國貿易之條例者，厥爲在外國之工場。此種工場，最初祇爲單純之堆棧，然亦漸次發達，以至於占據外國都市之重要地域全部。本國商人，居住於此等工場而營商業，稱爲執政官（Conrad）之官吏，或由彼等選舉，或由本國派遣，而執行法律。通常由本國派遣者，較由商人選舉者爲多。此等商人所享受之權利，通常根據於工場所在地之主權者所給與之認可。至於內地而言，關於外國貿易之事項，其取締極嚴而密，例如船舶之啓碇時日，經過之地點，航海之目的，以及歸航武裝等，均取締無遺。主權者不惜一切努力，務使商業歸內地人之手而經

營例如文里市人禁止日爾曼人假道文里市而與東方貿易；魯伯克之市民，排斥和蘭人於巴爾體克海（Baltic Sea）之貿易之外。

內地商業政策之中，排外主義之彩色，更爲濃厚。一般對於外人，均懷不信任之心，且禁止與若輩同事。外人與內地人行商業交易時，加以種種之限制，許多職業，均排斥若輩而不許其參加。旅行期間及旅行次數，均受嚴重之限制。若輩如不陳示其所賣之物，及不繳納必須之市場稅，則不得通過都市而前進。消費者之慾望，較之生產者或商人之慾望，特享有優先權利。每週市場時，麵包店及商人，須于消費者之需要，得以供給後，始許購買其物品。又就日用品之供給而言，須擁護社會或團體之利益。因之日用品之輸出，常爲法律所禁止。郊外農民之商業，只許于本都市內行之，至取縮價格，度量衡，及品質之法律，均係共通。然而此種限制的都市政策，亦常爲歐洲各地定期而行之大集市所緩和。

第十節 中世商業之發達

自紀元四七六年，名目上之西部羅馬帝國趨于滅亡，西歐之天地，悉爲野蠻羣集所蹂躪以來，此後五百年間，商業殆墮于渾沌狀態。殘餘之商業，悉集中于地中海沿岸諸國，大部分爲希臘人所經營。但自謨罕默德征服後，又由希臘人之手，轉移而爲亞拉伯人所經營矣。當時封建制度之發達與都市之勃興，育成地方分權之精神；維持中央集權之力者，惟教會而已。當時促起商業再興之最大原因，厥爲十字軍。蓋當十世紀之末葉，土耳其人蹂躪西部亞細亞，而占領耶路撒冷（Jerusalem）。西歐人民，爲宗教的迷信所刺戟，爲冒險的精神所驅使，且恐東西兩洋間之通商事蹟，完全破壞，故于二百年之間，大興十字軍數次，以對抗邪教徒，輸送至東方。

者，竟至數百萬人之衆，十字軍之影響，甚爲遠大。蓋就政治方面而言，多數貴族，均投軍而赴東方，封建制度之中堅，遂因之以挫。貴族之中，一去而不返者，實繁其徒，卽返而零落者，亦復不少。故此種大運動，其結果卽爲助長皇帝之權能及市民階級之勢力。二百年之間，與較爲進步之巴壘丁（Byzantium）及亞拉伯之文化相接觸，遂使西部歐洲，得受種種文明教訓。此不惟由戰爭武器，衣食用品，以及輸送機關等直接需要，而與商業以一大刺戟，卽一般人民對於東洋貨物之慾望增加，亦足以刺戟之。因欲應此等新要求，舊商業中心地，均已別開新生命，新都市之勃興于西歐者，爲數實不爲少。佛蘭德斯（Flanders）一變而爲西北歐洲之大工業中心地，北意大利之都市，因位于東西洋貿易之中心地，亦日臻富強，此等都市之中，以文里市爲最盛。都市同盟之所以勃興者，正爲此時，而都市同盟中之最重要者，厥爲薩隆同盟。該同盟原係十三世紀初葉，漢堡（Hamburg）與魯伯克（Lubeck）二市所組織，藉以保護其商業者。此後發達甚速，轉瞬之間，殆擁有北歐百餘都市。其政體爲聯邦政治，而置首都于魯伯克。當初之所以組織者，其意祇以之爲保護商業之團體，孰意不旋踵而成一大政治特權。同盟擁有強大之艦隊與陸軍。此外尚于倫敦、蒲魯格士（Bruges）、伯爾梗（Bruges）、諾哥羅（Nagorod）及其餘各地，享有商業的特權；于是不惟同盟自身之利益，得以充分保護，且于歐洲北部，得以挾植商工業之特殊勢力。因之漢薩同盟之于北歐，實不異文里市之于南歐。該同盟雖有獨占的傾向，而對於西歐文明，其貢獻實不爲少。同盟會員，固得享受商業及工業之安全，卽其所交易之外人，亦莫不得此保證。因此而富得以增加，生活得以向上，歐洲之美術的刺戟，亦得以發生。不但此也，卽住民對於秩序整齊之政府，亦因此而得習慣，以爲立憲政治，砌築康莊大道。迨至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時，有效之國民政治一產生，都市同

盟之職務，遂歸於無用，而其利益之處，亦喪失殆盡。

第二章 近世商業政策之發達——重商主義

第十一節 近世初葉之一般特性

四百年前之歐洲文明與一千年前之歐洲文明，其性質大異，吾人可舉數種顯著之特質以區別之。商工業階級之力與富，因十字軍之結果，異常增加，安逸階級因富而益發達，富與安逸相結合，高尚趣味之成長，其基礎遂因之而確立。此種運動之文學的方面，即發洩而為『文藝復興』，久被湮沒之希臘羅馬之古文學，於是復活。但丁（Dante）、彼特拉克（Petrarch）、哥勒（Collet）、愛拉斯姆（Erasmus）、莫亞（More）等，即為此方面之最著者。此種運動之於美術方面，則表現為大寺院之建築，彫刻，繪畫等事。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文起（Leonardo da Vinci）、拉法愛爾（Raphael）以及他坦（Titan）、能卜蘭特（Rembrandt）等大家，即屬於該運動之此方面者。宗教方面，則有以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為中心而勃興之新教。政治的表現，則反映於國民精神之發達之中。十字軍之促封建制度早趨滅亡，吾人前既言之矣。蓋封建貴族盡出投軍，戰死沙場者既多，即能生還故土者，亦盡妙手空空。故彼等之權力，始為都市之富豪地主所獨占，繼則漸次為中央政府所吸收。於是西班牙、法蘭西及英格蘭等王國，始成為近代所謂之國家。最後，遂不得不一言此運動之商業的方面。此方面之特徵，即三種遠大之事件：哥倫布（Columbus）之美洲發見（一四九二年），此其一也。法斯利達卡瑪（Vasco da Gama）之發見經好望角而渡印度之航路（一四九八年），此其二也。麥哲倫

(Magellan)及其部下之圍繞地球一周，此其三也。原來東西兩洋間之貿易通路，因土耳其人之占領君士坦丁（一四五三年），而大受妨害；此次之許多發見，遂大變從來貿易孔道，歐洲之大商業中心地，遂由地中海而移至大西洋沿岸矣。此等發見之結果，遂使玉蜀黍、馬鈴薯、及煙草等，盡為歐洲一般所使用，且貴金屬之供給，亦非常增加。從來祇限於陸運或內航之商業，現則以大海貿易而代之，故運送費用，因之低廉。商業的及工業的重要，既經增加，遂引起此後二百年間商業霸權之爭奪戰。此等一般的運動，得下述三種發明，而其勢益張。三種發明維何？火藥、印刷機、及航海者之羅盤針是也。

第十二節 重商主義之一的特質

近世歷史之初期，有種種變化，可為其特徵。而此等變化，又使經濟學說及經濟活動，亦生重要之變革。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即明示此種一般的運動之語句。此主義之努力，不在評論及統治地方的及都市的事項，而在評論及統治國家的事項，且無論理論方面或實踐方面，均偏重保護政策；其所受之暗示，多由中世紀之都市經濟政策而來者。重商主義無普遍的定理與法則，然有數個一般的特質。其中之一，即過於估評貨幣之價值。此點不難理解。蓋自十字軍時代以來，數世紀之間，貴金屬多流入東洋，以為購買東洋物件之代價。同時又因多數現役軍隊之費用，皇室及有薪階級之支給等，故貨幣之需要，日增無已。經濟上之事實問題，即如何而後可應此等增加之費用。苟不能應之，即為統治權之喪失。形勢既屬如此，又處經濟理論正屬幼稚之時，經濟學者及政治家之所以以國家之富，係與其所有之貴金屬成正比例者，亦何足怪。豈惟不足怪，抑且為當然之現象。擁有金鑛及銀鑛之國家，羣視之為莫大幸福。然而新進之西歐諸國，曾無一得享此幸福者。故外

國貿易，遂因欲獲得必要用品，而不得不恢復。於是遂引起重商主義之又一重要特徵。此特徵維何？即重視外國貿易之價值，甚於內地貿易之價值是也。

第十二節 重商主義之第一期及第二期

各國既獲得貴金屬，遂另有一問題發生，即如何始能防止此等貴重金屬流出國外。此問題竟表現為政府之嚴重的活動。意大利經濟學者哥薩（Cossa），分重商主義為三期，各期之特徵，均係政府努力圖謀國家金銀供給之增加或保存。重商主義之第一期（即是初期）之特徵，即金銀輸出之禁止，貨幣之減價改鑄，及匯兌行市之法律的統御等現象。西班牙、葡萄牙固不待論，其餘諸國，亦均採取此種制度，然其無益於事，早為世人所共見。重商主義之第二期，即專行於英國之所謂「買賣之均衡」（balance of bargaining）。此種制度，係以種種之複雜條例，而管理英人與外人間之買賣契約，以期國內通貨之增加。彼金銀輸出禁止之行爲，固爲此種政策之一部，然更推而廣之，即英國商人於蒲魯格士（Bruges）、安體衛卜（Antwerp）、及卡雷（Calais）等指定市場（staple town）之行動，亦加以取締。故英國商人，受法律束縛，不得不由各該都市持回現金。而此等都市，均享有外國製印輸出貿易之獨占，故外人須納價格之一定比例，以爲租稅。此外更有所謂「職業法」（statutes of employment）者，即欲於英國出賣商品之外人，不得不投資於英國之生產物。因欲保證此等詳細條件之確實的運用，特置名爲稅吏（customers）之官吏，以監管商人。該官吏於指定市場之各都市，徵收稅金，然而此種徵集，須得皇家分換官（royal exchanger）之參加，該分換官之職務，即在將託付稅吏之外國貨幣，兌成英國貨幣。

第十四節 重商主義之第二期（貿易均衡說）

初代重商主義者之實行其主義，反證明其足以爲貿易之障礙。英國經濟學者，特別擁護重商主義之修正，彼等以爲最重要者，不在個人之貿易均衡，而在國家或個人總合之貿易均衡。其言曰：『實際使國家富裕者，厥惟一事，此事維何？即管理複雜之商業交易，務使全輸入額之價值，常少于全輸出額之價值是也。』如在此種狀態之下，則外國須以貨幣而支給本國。此種剩餘殘額，謂之爲『貿易之有利的均衡』（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苟一國輸入之全部價值，超過其輸出之全部價值，則本國須以貨幣而支給外國。故此種狀態，謂之爲『貿易之無利的均衡』（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立法權之任務，在創造此『貿易之有利的均衡』。且于實行政策時，常嚴守某種一般之學說。第一須言者，即羣以爲內外商品之交換，如以自國之船舶及水手而行，則外國貿易，最爲有利。關於此點之最著名的立法，即十七世紀之英國航海條例。對於內地製造業，特別加以保護政策，原料之輸出及製造品之輸入，均加以阻害，甚至于禁止之。而原料品之輸入，則獎勵之。重商主義之所以保護內地製造業者，其主要理由有二：一爲製造品之輸出，較原料品之輸出，其價值比例的大，故有創造『貿易之有利的均衡』之傾向。二爲由此可供勞動以較多之職業，且能盡力產生較稠密之人口，以作成重商主義者所謂之好狀態。重商主義者，既以爲商業之利益，惟雙方中之孰一方享之，又以爲國家之輸出，如超過輸入，則必臻于富裕，則彼等之所以欲用政府之權能，而統御貿易之方向，以對抗他國者，誠爲當然之現象。

此種努力，即導起掠奪主義之殖民政策。此殖民政策之理論的根據，即以爲供給原料與母國，且由母國

購買既成品以富裕母國，乃殖民地當然之任務。重商主義，雖係注重對外政策，然而亦為對內政策。其對內政策，即以國家之獨占，而代都市之獨占，廢止或減少內地通行稅及差別的地方稅，且以法令統一一切國內之經濟事項，而其基礎不在都市而在國家。綜合上列數事而創造及維持封建制度之下決不可能之和平狀態。

第十五節 重商主義之批評

對於重商主義，下最切適而簡單之批評者，其惟意大利之哥薩乎。其言曰：「重商主義，如就理論而觀察之，則其貿易均衡說及關稅機能說，蓋為說明富之循環現象之最初而有秩序之企圖。既為最初之企圖，則其非完善而具有缺點者，實為理所當然。蓋當時對於生產，尚無明確之知識，資本既無定義，且往往與貨幣相混同。貨幣者，當時均以為係蓄積的財富之明白而永續的形態。此殆由于重商主義者不以貨幣之聯能為純粹要具，而過于重視貨幣之地位所致。如無賣者，即不能有買者之單純而明瞭之事實，彼等之中，曾無一人能理解者。且多數均焦心勞思以從事於發見彼等曾未一夢及之事。在彼等之意，貨幣乃一商品。如就貨幣「本身」，乃一商品而言，彼等誠屬正當。彼等之悼惜貧窮之惡弊，亦為正當。然其救濟方法，殊屬思考誤謬。蓋彼等之意，係在多得貨幣也。貨幣之額外的豐富，足以促起物價騰貴，而其結果，反足以阻止輸出。彼等雖能估量貨幣之總體的價值，但不能估量貨幣之動的價值。貨幣之流通，須極自由且迅速，其重要殆不下於貨幣之分量。價格外豐富，但此等明白事理，彼輩不知也。貿易之均衡，與借貸對照之均衡，其中顯有區別，而彼輩則視同一律。故彼輩尚不知國家雖於長久時期中，繼續輸入超過，而其所有貴金屬，猶無涸竭之虞也。彼輩關於此點之所以不透澈者，實由於忽視許多支給，非以貨幣而行，乃以商品而行之現象，又由於不知輸入超過，常為代表輸入

國之債權，而命輸出國支款之匯票所抵償一事實，不但此也，重商主義者，又以為某國之有利的貿易均衡，即貿易殘額，常可以永久維持而不墜。彼輩心目中，實不絲毫領會許多通商條約常以之為基礎之互惠主義中，藏有巨大之自欺性（self-deception），以彼輩之智能，誠不能理解一國如以外國禁止其貿易品之輸入，故亦禁止外國物品之輸入自國，實無異於一人因其鄰人之處置不當，故亦辭退其所必需之事。蓋其可笑，實相若也。『重商主義者，又不知國家亦無異於個人，亦能以唯一方法而致富，方法者何？多生產，少消費是也。蓋彼等以為對外貿易與製造業，為致富之唯一源泉，故其全部注意，均集中於此方面。夫全國之利益，與一階級（即貿易階級）之利益，其間本自不同，而彼等因注意不周，故其輸出常須超過輸入之教義，遂引起一種謬見，以為一國家與一階級，其利害實為一致。此種重大誤謬，遂于英、法、和蘭之間，生出戰爭與仇視之致命的結果，互相以關稅戰及報復戰而窺其對手，且均熱中於經濟的霸權之掌握。』

欲正當理解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商業發達，如不銳敏的評估重商主義之一般原則，實為不可能之事。蓋此等原則，於該時代實支配西歐諸國之經濟政策。無論何國，均輪流於商業霸權之競爭上，發揮其重要之活動。如就次序而言，首為葡萄牙，次為西班牙，再次為里側蘭（Netherland），繼之而與者，法蘭西、英吉利是也。

第十六節 葡萄牙及西班牙

葡萄牙人實為近代歐洲企圖長途航海及為重要發見之第一人。此等事業，均係於十五世紀初葉，在亨利航海王（Henry the Navigator）之下而着手者。卡瑪（Vasco da Gama）於一四九八年至印度；一五〇

○年，葡萄牙人占領巴西（Brasil），然而葡萄牙之勢力，至西班牙現於十五世紀末葉成爲合衆王國時，即瀕于消滅。西班牙帝國，於查理斯五世（Charles V）在位時，以百戰之勝，重大之發見，以及幸福之婚姻，而擁有法蘭西以外之歐洲大陸之大部分，并占領新世界之一部，且於東洋據有重要之殖民地。此後約半世紀之間，西班牙均享樂其大產業之勃興，然而西班牙雖極力應用重商主義初期時風靡一世之理論，而貴金屬之流出於外國者，其數實大。又國內所有之貴金屬既多，其價值亦即低落，而物價遂因之昂貴，於是多量之製成品，隨之而輸入矣。新世界之金鑛發掘，促起人民冒險之精神，內地產業生活遂因之受一大頓挫。里側蘭之叛離既成，對英法之戰爭又敗，西班牙不惟失去其重要所有物，且負莫大之債務。於是遂於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失去其爲歐洲商業政策之主人翁之地位矣。

第十七節 里側蘭

里側蘭即今之比利時與蘭，其人民於數世紀之間，勤勉非常。佛蘭德斯（Flanders）——即今之比利時與法國之東北部——供給種種製成品於世界，純毛織物，即其主要者，且其勞動者，教西歐人以種種工業技術。蒲魯格士（Bruges），久爲其領袖都市，但安體衛卜（Antwerp），後成爲北歐之商品陳列場。對於欲驅逐新教徒出里側蘭之菲利普二世（Philip II），執戈而戰，遂使安體衛卜，陷入極悲慘之境遇。勤勉之安體衛卜市民，多移住於和蘭之北部，自西班牙於一五八八年，其『西班牙艦隊』（Spanish Armada）全遭殲滅，海上霸權，爲英國所奪之後，和蘭遂遣派數隊遠征軍，而圖發展其東印度之貿易。一六〇二年，『和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合併種種小公司，并得政府特許其完全獨占東印度之貿易。不數年，葡萄牙

及英國在東洋之種種貴重所有，遂盡歸和蘭人之手矣。和蘭又因欲與新世界及非洲西岸貿易，故於一六二一年，特許「和蘭西印度公司」，其最重要之居留地，爲紐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即今之紐約），但此公司之成績，不甚顯著。里側蘭之獨立，爲一六四八年之衛斯體法里亞和平條約（Peace of Westphalia）所承認。當時之里側蘭，係以阿姆斯特丹爲商業中心，而爲歐洲第一之商業國家。然而和蘭之霸權，維持不久，其商業之大部分，受英國航海條例之影響，移歸英國船舶。一六七二年海軍戰敗後，遂完全屬諸英國。和蘭人并爲其餘種種內亂外患所苦，故已不復稱霸於商戰場中矣。

第十八節 法國

許多偉大之發見，初對於法國之商業的發展，實爲不利。蓋貿易之路途一變更，法國之大陸貿易，遂分裂爲歐洲之北部及南部二方。法國大博覽會及馬賽海港，其所蒙之惡影響，實屬不少。且十六世紀之大戰爭，亦甚阻害法國之商業發展。然而十六世紀末葉以後，百年之間，法國之大工業及大商業，得薩里（Sully）李傑柳（Richelieu）馬恭會（Mazarin）以及柯爾柏（Colbert）等之力而大振。此即重商主義之古典的時代。柯爾柏之名，與此制度關聯甚密，故重商主義，又名柯爾柏主義（Colbertiana）。此大政治家所樹立爲對內政策之重商主義，特別有名。彼大獎勵熟練職工之移入及新工業之創立，其目的係在工業之自足。自給內地通行稅之廢止及國家關稅之制定，即實現該目的之一部。租稅既經減低且歸一律，運河及橋梁，亦行建築。海軍既受補助，通過貿易亦得獎勵。商事公司，亦做照英國及和蘭之公司而組織。且於世界各處，設立殖民地，特別在北美及印度，設置最多。當一六八三年柯爾柏逝世之時，法國無論在商業方面及政治方面，均爲歐洲之最大強

國。然而此後數十年之間，費用浩大之戰爭，宮廷之奢侈豪華，以及租稅之不公平，與夫路易十四 (Louis XIV) 之宗教壓迫，遂使法國國勢愈趨愈下，而無恢復之望矣。十八世紀時，因爭奪商業霸權而與英國戰，遂失其殖民地之大部分，其中且包有加拿大，至一七六三年『七年戰爭』(The Seven Years War) 告終時，加拿大遂完全為英國所有矣。

第十九節 英國

英國之工業狀態，在十五世紀之前，直可稱為原始的。其輸出者為原料，且以羊毛與鑽石為最多。至其輸入，則純為製成品。其貿易與航海，均為外人所支配，而其中之最主要者，即為猶太人、荷蘭人，以及漢塞亞體克人 (Hanseatic)。至十五世紀時，工業發達，始比較敏捷。蓋英國此時以非常之勢而經營外國貿易，於海上則為重大之發見，於東西兩洋，則均設立殖民地。此外且組織許多重要之商業公司，其中之最有名者，即為一六〇〇年所創設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此後荷蘭、法國，以及其餘各國之商業公司，大都取法於此。英國之工業的及商業的進步，雖於十七世紀初葉，為斯突瓦特朝 (Stuart) 之宗教戰爭及內亂所妨礙而中斷，然而此後一世紀之間，其商工業之膨脹，仍繼續不絕。當時重商主義，風行一世，既表現為法律，以關稅及輸入禁止為手段，而獎勵內地產業之發展，又發洩為誘導政策，以招引熟練職工來英國。英國對外商業政策之主要目的，全在使英國商船，在世界運輸上，成爲一大強有力者。因欲實現此目的，而製定之最重要之法令，即十七世紀中葉所通過之航海條例。此種條例，吾輩前既言之矣。國際商業之競爭，至十八世紀末葉，殆達絕頂。其結果即英國成爲事實上大海之霸王，且於世界各處，擁有重要之殖民地。然而英國之大殖民

地帝國，係以重商主義之思想而建設者，其意以爲設立殖民地之目的，純在母國之富強，至於殖民地本身之利害，可不問也。故於十八世紀告終時，一經遭遇政治思想及經濟狀態之變遷，即不得不呈多少土崩瓦解之現象。

第二章 近代商業政策之發達——自由貿易主義

第二十節 對於重商主義之政治的及經濟的反動

據前章所述，即可知重商主義實係一種努力之經濟的表現；此種努力，即傾覆中世所特有之地方分權主義者也。表示近世初葉之特質之種種狀態，要求一切國民的事業，均須國家之熱心的活動。然而政治的及經濟的國民化，一經漸次實現，重商主義的國家干涉之必要，即隨之而減少。且從來集積之種種古時條例，反有阻礙商工業膨脹之傾向。十八世紀時，無論英國或大陸，均發生政治的及經濟的反動。受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等之影響之政治的反動，得法國學者盧梭（Rousseau）及佛爾特（Voltaire）之力，而民衆化，且以其古典的表現，而流入美法，蓋美國獨立宣言書（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有曰：『人之生於斯世也，均係平等。一切人均得造物賦與不可侵犯之權利。權利者何？生命財產及幸福之追求是也。』又法國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之旗下，亦有『自由平等與博愛』之標語。至侵入法國之經濟的反動，一般謂之爲重農主義（Physiocratic System），而侵入英國之經濟的反動，則其名曰自由貿易主義（Free Trade System）。

第二十一節 重農主義

此主義之創設者爲法國經濟學者凱勒（Quarroy），而法國政治家杜爾可（Turgot），則係其燦爛顯赫之註釋者。此學派有二明確之思想，兩者均係反對重商主義者。第一，重農主義者深信農業較商業及工業爲優越，彼輩認農業爲增加財富之唯一源泉。蓋彼輩深信生產成本以上之『純產物』（net product）者，惟農業而已也，彼輩之意，以爲惟農業家及土地所有者，始爲生產的階級，其餘一切階級，均爲不生產的，或『不生養的』（sterile）。第二，重農主義者相信社會之自然法則，故以籌劃法律及條例爲無用，彼輩宣傳其教義，聲言一切事物，須聽其自然（laissez-faire, laissez-passer）。此二原則之中，第一言之過大，故其爲重要之經濟法則，爲期實不久，而第二原則於經濟學上占重要地位者，殆一世紀重農主義，雖擁有許多優秀之信徒，然而即在法國亦未能得普遍而確實之地位。

第二十二節 自由貿易主義

商業及工業之爲經濟的要素，其在英國較之在大陸爲尤重要，故英國對於限制主義之反動，其形式與大陸完全不同。此種運動，以自由貿易主義之名而見知於世，前節亦曾言及之矣。其最重要之先驅者，爲休姆（David Hume），而其最著名之解釋者則爲亞丹斯密（Adam Smith）。亞氏於一七七八年所出版之開闢新紀元之著作，即爲原富（Wealth of Nations）。此書實爲近代經濟學所據以成立之聖經。此著作之全部，盡充滿個人主義之精神。蓋亞丹斯密聲言重商主義，實犧牲消費者而袒護生產者，其實兩方面均不可不顧及也。彼對於重農主義之放任主義，大體俱表同意，而對於惟農業始爲生產的產業一議論，則始終不加附和。彼又力說商業及工業係如何重要，彼以爲自由貿易，係經濟發達之必須條件，若貿易能使無論何處，均能生產

可以最少之生產費而生產其貨物。重商主義者之思想，以為商業者，決非對於買賣雙方均互利益之物也。此種議論，實至淺薄，故亞丹斯密駁擊之而不遺餘力。蓋彼之見解，以為國家或個人，苟將其以最少之費用而能容易生產之物，與較難生產之物相交換，則社會全體，實因此而受利益。又，各個人對於自己之利害均知之甚熟，故如任其自由，必能努力以維持或改善其經濟的狀態。且各人之繁榮，不惟為個人之利益，并為社會之利益。

第二十二節 英國

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中所教訓之商工業不干涉主義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ference in trade and industry)，實與自十八世紀末葉以至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所發生之經濟狀態相適應。英國已喪失美洲重要殖民地之政治的支配權，雖其經濟的關係仍然存在。放任主義之運動，其結果即為英國殖民政策之緩和，以及小彼特 (the younger Pitt) 之關稅改革，與夫一七八六年之英法通商條約，然而此種運動，大受當時法國所發生之大政治革命及英國所發生之大工業革命所妨礙。自一七六〇年以後之三四十年間，英國工業，因數次顯著之發明，以至完全革命。而其最著者，又莫若織物業，製鐵業，以及須應用蒸氣之別種工業，與海陸運輸。革命之結果，即工場制度，家庭工業，而與支配工資及商品市價之家庭工業之諸制度，盡行撤廢，而樹立競爭主義，以為指導的經濟原則。英國於是遂成為世界最優勢之工業國家。法國革命及拿破崙戰爭 (一七八九—一八一四年)，使歐洲大陸之國民，無暇追求和平，而當時大中立國之合衆國亦專注意於貿易及航海，無暇營謀製造工業，故英國之工業的霸權，愈占優勢。職是之故，吾輩蓋不難理解當時方興未

艾之英國產業之所以歡迎自由貿易政策也。蓋此種政策，足以促原料之自由輸入，而此等原料，均係直接用於製造，或間接為勞動階級之食料品者，故英國製造品之價格得以減低，而能於內外強固其產業霸權也。英國關稅之最初修正（因問題之中心，係在小麥之輸入稅，故一般均知為“Corn Laws”之改革，係於一八二〇年時，在哈斯起生（Huskisson）之指導之下而發生者。一八三八年，曼且斯塔（Manchester）商務總會書記長科布登（Richard Cobden）創設『反對谷物法國同盟』（Anti-Corn Laws League），英國人民，受該同盟首領之感動，遂進行一大示威運動，於是遂於一八四六年，在俾爾（Peel）內閣之下，實際上撤廢『谷物法』。此後一八四九年撤廢『航海法』（Navigation Laws），一八五四年撤廢『內國航海法』（Coastwise Navigation Law），一八六〇年英法間締結所謂科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之通商條約，以及格納斯頓（Gladstone）第一次內閣時（一八六八——一八七四年）之種種立法，此皆成功之實驗也。此後英國除收入稅一類之關稅外，事實上實無關稅之必要也。

第二十四節 北美合衆國

就大體而言，亞美利加商業政策之主要理論，除一八一五年以至一八三〇年以外，直至南北戰爭（Civil War）時止，均係放任主義（Laissez-faire）。至所行之初期保護政策，并非對產業而行，乃對航海而行者。初時製造業，為數無幾，故大部分之興味，均傾注於新英省（New England）之船舶及中部南部諸省之農業。拿破崙戰爭時，北美合衆國為唯一之大中立國，因此而成為世界之大運輸國。然而英國之會議命會（British Orders in Council）及拿破崙之柏林與米蘭（Milan）命令，盡驅美國船舶回至美國灣港，此後傑佛生（Jeff-

ferson) 總統之禁船出口命令 (Embargo) 以及一八一二年之戰爭，竟使此種閉鎖狀態繼續維持，於是合衆國遂失其大海之霸權矣。合衆國之過剩勞動及過剩資本，均由商業而轉向工業及農業方面。農業的發展，則表現爲人口之向西移動；工業的發展，則表現而爲製造業之增加，而新英省 (New England) 之織物業尤其最著者。因欲保護工業，以免爲英國製造業者之破壞的競爭所苦，遂產出合衆國工業保護政策之第一期，即由一八一五年以至一八三〇年之間是也。自此時代以後，嚴格言之，即自一八三三年之關稅法以後，至南北戰爭 (Civil War) 時止（除由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六年之暫時的反動外），美國商業政策之特質，即以收入爲第一目的之關稅是也。

第二十五節 歐洲大陸

十九世紀初葉之六十年間，西部歐洲大陸之經濟狀態，與美國及英國之狀態不同。如就大體而言，自由貿易思想之於美國除「一八二二年戰爭」後之十年外，均爲各階級所歡迎。其在英國，則爲工商階級所歡迎，而爲農業階級所反對。其在大陸，最初僅以學問的容受 (Academic acceptance) 而輸入，夫拿破崙戰爭者，使歐洲諸國陷於破產狀態之戰爭也。爲拿破崙之限制的『大陸主義』(Continental System) 所獎勵之許多新舊工業，均不能克服戰爭後英國之破壞的競爭。其影響之及於大陸也，正與及於美國者同，即關稅之一般的增加是也。此事特於法國等國爲最著，德國則較爲緩和，然於一八三四年竟達絕頂，而組成由大多數日耳曼王國結合而成之『日耳曼關稅同盟』(German Zollverein)。然而英國之工業革命及其原料輸入稅之減低，竟生出使大陸之農業級階，歡迎自由貿易主義之傾向。蓋彼等亦與合衆國之棉花栽培者同，欲自由售農

產物於英國而轉購其製成品，不欲其對於此事加以限制也。於是英國之經濟學說，遂亦侵入大陸矣。官吏及學者階級，就大體而論，俱容受亞丹斯密（Adam Smith）所創設，里加圖（Ricardo）及穆勒（Mill）等著名弟子所繼承之經濟學矣。一方面有此等興味，別方面又有農業者及不畏英國競爭之工業者之努力，此二要素相結合，遂引起一大反動，而趨向於自由貿易主義之方向。於是遂表現而為一八六〇年英法間之『科布登商業條約』（Cobden Commercial Treaty）。此條約締結之後，英法均與歐洲其餘諸國，締同樣之條約。此等條約之彰明較著之結果，即關稅之大減是也。一般人均以為『自由貿易時代』（“era of free trade”）已至，或將至，自由貿易主義已成爲或將成爲普遍之政策也。即科布登本人，關於此點，似亦未抱絲毫疑念。蓋相傳其於署名條約之後，即對人曰：『君如言各國今後十年以內，不採取自由貿易主義者，正與言明日太陽不出等耳。』然而自由貿易主義者之好夢，竟未至實現。一八六〇年之條約署名後，不十年之間，而傾向於提高關稅之反動，現其萌芽矣。（註二）

〔譯者註〕原書於各章之後及全書之末，附載有極詳細之參考書目。譯者以其太過於繁冗，故不盡轉載，只擇其一二重要者附於各章之後，以供留心商業政策者之採取焉。

〔註一〕第一章參考書。

甲 一般參考書關於商業者（a）辭典及百科全書之類。

1. American and English Encyclopaedia of Law. London, 1896-1905. 30 Vols.

2.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9th and 10th English Edition.

（a）經濟學（部分的）

國際商業政策 第三章 近代商業政策之發達——自由貿易主義

1. Bullock,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conomics.
 2.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3. Gid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4. Fett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5.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邦德著之論著 1. Montesquieu, Spirit of Laws.
- 〔註二〕邦德著之論著
- 甲 一般參考書 (○) 邦德及百林著之論著
1. Conrad's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Jena, 2nd Ed.
(○) 邦德著 1. C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conomics pp. 193—100. 2. List,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II.
(○) 邦國工業史 1. A. Smith, English Industrial Histories Ch. 1.
(○) 邦國經濟史 1.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乙 邦國經濟史 1.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Early and Middle Ages. 2. Sch-moller, Mercantile System. 3. Sargant, Economic Policy of Colbert. 4. Mun, English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註三) 第三章參考書

甲 一般參考書 關於自由貿易、放任主義及重農主義者

(a) 字典分類 1.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b) 叢書 1. Cairnes,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t. III Ch. IV. 2. Sidgwick,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h. V.

(c) 英國產業革命史 1. *Industrial Histories of England*.

(d) 經濟學史 1.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 V. 2. Cohn, *Nationale Oekonomie des Handels und des Verkehrs*.

2. 特別參考書 1. Cobden's *Speeches on Questions of Public Policy*. 2. Bright's *Speeches*. 3. *Fawcett's Free Trade*. 4. Higgs, *Physiocrats*. 5. Mongredien's *History of Free Trade*.

第四章 近代商業政策之發達——保護政策

第二十六節 保護政策之一般特質

保護政策者，或賦課關稅，或與國內生產者以補助金，而獎勵內地產業之政策也。故其對於自由貿易主義，係立於反對之地位。保護政策之特質，常謂係返於重商主義 (Return to Mercantilism)，然在保護政策之下，輸出稅大部分均行廢止，即輸出輸入之禁止，亦係例外，并非原則，而關稅率，且較重商主義之下為低；至差別的航海條例，獎勵金，及補助金等，更不常用。在重商主義之下，因欲發展或妨礙商業，常訴諸戰爭，而在保護政策之下，則以此種目的而戰爭者，為數實甚少也。蓋有更為和平之手段在也。中立國之權利，較前愈加尊重，而不敢犯，國際公法亦大有進步。交通及通信機關之改良，銀行業務之進步，較為可信之統計資料，關於國際

政治，及經濟等狀態之更爲正確之知識，以及對於社會法則及經濟法則之更爲廣博而適切之理解與評估，已使重商主義不復有再現之可能矣。

第二十七節 保護政策最近發達之原因

過去三四十年間，保護政策之普遍的發達（雖非完全普遍，然距普遍亦相去不遠），殆可據以下述數理由而說明。第一，此政策之一部分，蓋係對於純粹消極的英國經濟學，而起一般的反動。此反動運動，於十九世紀中葉，發源於德國，其擁護者羣知其爲『歷史學派』（Historical School）。『歷史學派』之所以異於『正統學派』（Classical School）或『自由貿易學派』（Free Trade School）者，在其說明事物之方法不同耳。蓋『歷史學派』之說明產業生活之複雜現象也，不用根據孤立事實之演繹法，而以根據歷史之歸納法。『歷史學派』且以國家爲倫理的要素，其視國家也，不以之爲單純之生命財產等之保護機關，而以之爲增進一切社會的目的之機關。蓋此等社會的目的，如以個人之自願的努力，則不能充分實現也。換言之，即正統學派所代表者爲個人主義，或自由貿易主義，而歷史學派所代表者，則爲國家的及保護政策的傾向是也。

足以助吾輩說明保護政策之發達之第二要素，即十九世紀之第六十年及七十年時之數次耗費浩大之戰爭是也。其中最著者，爲美國內亂及普法戰爭。戰爭既足以鼓起國民之感情，而其浪費，又鉅大非常，或如某著者之言曰：『財政之危急，足以維持保護政策之感情。』夫戰爭之際，無論何種形式之租稅，均不反對而服從，一至和平恢復，關稅有減低之必要時，則一般均就反對最少之物而低減之，即就國內不能產出而名之爲『非保護品』（Unprotected Articles）之物而低減之。

最後須言者，即保護政策之發達，大得力於激烈之國際競爭是也。此種國際競爭之所以發生者，蓋由於交通及通信機關之大進步，西歐諸國產業之大發達以及中美、東歐、亞爾然丁（Argentina）及世界其餘各部之農業之一大發展也。西歐各國，當時以其製成品而壓倒世界各處，多數國家，因欲謀本國製成品之發達，而以高率之輸入稅，以表示其排外氣餒，而西歐之農民階級，亦表示同樣之反感，不欲產業比較不甚進步之家之農產物，流入本國。

第二十八節 贊成保護政策之主要議論

英國者，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祥地也。其所以如此者，不惟因任放主義（Laissez-faire）於十九世紀初頭，實際適用於英國政治，且又因亞丹斯密（Adam Smith）、里加圖（Ricardo）、穆勒（Mill）以及其餘英國學者之解釋此主義，至為完善之所致也。北美合衆國者，保護政策之發祥地也。其所以如此者，蓋因此政策之於美國也，曾運用於各方面，而其最優秀之解釋，又大都由美國學者哈米爾頓（Hamilton）、凱里（Carey）、帕登（Patton）、李斯特（List）等所行者。李斯特之爲德人也，固不待論。此處之所以言及之者，實緣彼曾亡命美國，且由哈米爾頓之著作及美國之經濟政策，領受不少之感動也。而其所以能受此感動（inspiration）者，蓋因彼旅居美國之際（一八二五——一八三〇年），正美國保護政策之初期，達於絕頂之時也。

因贊成保護政策而發表之議論，其數之多，幾有與日俱進之勢。『國民經濟獨立論』（The national independence argument）者，哈米爾頓議論之精髓也。此論所根據之思想，蓋以爲國家之經濟的獨立，須屬望於種種工業，尤以戰時及欲發展國民精神之時爲然。主張此種議論之時，正美國聯邦政府，甫過試驗之期，強有

力之中央政府之發達，非常必要之時。故哈米爾頓之議論，就本質而言，并非經濟論，毋寧爲政治論。

禁船出口時代 (Embargo)，中立國條例時代 (non-intercourse act) 以及一八一二年戰爭時代所創設之美國工業，均爲一八一六年之關稅及此後之關稅所保護；其所根據之理由，則以爲該工業均係幼稚，且欲避免生產上國內之不利益，須受國家暫時之保護。『幼稚工業保護論』(The infant industry argument) 又成爲李斯特著書之基調。此種議論，彼又用之以辯護一八三四年所組成之德國關稅同盟 (Zollverein)。——此同盟可謂之爲德國政治的聯合之經濟的先驅——而其效力亦甚著。

『既得權利擁護論』(The vested interest argument) 詳言之，即現存之既得權，須聽其自然而不稍加以妨害之議論。此種議論，每於關稅法發生議論時，必行提出。此種特盛於今日之合衆國。

『內地市場擁護論』(The home market argument) 者，亨利克萊 (Henry Clay) 所特別力說之議論也。此種議論，又用之以勸說新開之西部農業地方 (New Agricultural West) 以爲如彼等苟培植東部及北部之工業的利益者，則將於東北二部覺得最好之市場。此論自克萊之時代以後，均用之而有效。蓋美國之內地市場，已成爲世界之最大市場也。

南北戰爭以還，贊成保護政策之重要議論而得著名者，惟一而已。『貧民勞動保護論』(Pauper labour argument) 是也。在美國歷史之初期，常主張工資昂貴，故保護政策因之必要。合衆國之昂貴工資，對於美國之製造家實爲不利，故須保護貿易，以打消此種不利之情勢。然而現在則不然。此種議論，可顛倒而言之。即工資之所以昂貴，實由於保護政策，苟政府而撤廢此政策者，則美國勞動，勢必將貧民化。蓋製造家因此政策之

撤廢，而不能給付高率之工資也。

第二十九節 合衆國（一七八九—一八八七年）

如前所述，初期美國保護政策之一方面，係關於八八九年所制定之航海保護法（Navigation Protection）及一八一二年戰爭後即刻制定之產業保護法（Industrial Protection）者。前者係制以保護新英省之海運獲此利益者，後者則主要為保護該地之產業使勿為外國競爭所苦而制者。自一八二〇年末期以後，保護此等事業之必要，即漸次減少；此後三十年間（除由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六年有多少反動外），合衆國之商業政策，已本質上成為自由貿易主義矣。一八五七年發生恐慌，繼此而開始之內亂，需要莫大之國家收入，欲應此需要，遂訴諸輸入稅及輸出稅之綿密的課稅制度。此次內亂，使北部發達一種堅強之國民的感情，而此種感情，又因為因戰爭而蒙不利益之一部歐洲人民之反感的態度，以致愈形強烈。狀態既係如此，復加以農業的南部之退出同盟，故北部之產業階級，遂成為美國政治之主要的原素。加之內亂後數年之間，國家專心於改造之問題，無復餘力以議論關稅。其結果即於保護政策最有利害關係之階級，大告成功，而獲減輕其租稅之負擔。詳言之，即內地稅為合衆國不能產出之商品之輸入稅，大加輕減。內亂後紊亂時之一八七〇年初期，一經漸次恢復，關稅改革運動，即由一八七二年之關稅法，而獲些微之減稅。然因次年之恐慌，遂又發生一反動。此種反動，竟表現而為一八七五年之關稅法。然而一八七〇年之末期，因美國收穫豐富，歐洲年歲兇歉，商業佳況，遂漸次恢復，收入既多剩餘，於是另一關稅改革運動，遂又發生。因此一八八二年，任命關稅委員，又因該委員等之推薦，而通過一八八三年之減稅之關稅法。

第三十節 合衆國（一八八七—一八九七年）

然而一八八三年關稅法之些微減稅，終不能滿足自由貿易論者之要求。故一八八八年大總統選舉時，關稅問題，竟置於選舉戰爭之前線。此事之主動力，蓋生於前年克里佛蘭氏（Mr. Cleveland）關於關稅問題之年會演說。克里佛蘭使民主黨提倡以收入爲目的之關稅（Tariff for Revenue）。關於此問題，共和黨得勝。遂選哈利生（Harrison）爲總統。彼等以其勝利，爲保護關稅政策之保證。遂於一八九〇年通過所謂『馬肯萊法』（McKinley act）之關稅法。此法之目的有二，一爲減少財政剩餘金，一爲增加保護關稅。二目的均頗得相當之結果。就前者而論，因議會之充分的預算及一八九二年以後之財政的恐慌，勿寧過於成功。蓋事實上收入已形短少。就後者而論，則可謂之爲代表美國保護政策之最高潮者。於是美國遂對於共和黨表示不信任，而於一八九二年選舉克里佛蘭（Cleveland）爲總統。同年民主黨之政綱，竟至於宣言以保護關稅政策爲違反憲法。但克里佛蘭及其大多數黨員，斷未抱有如此急進的見解。所謂『威爾遜哥漢法』（Wilson-Gorham bill）之一八九四年之關稅法，事實上不惟不見容於民主黨之急進派，且不爲溫和派所滿足。故大總統雖未署名，竟使之成爲法律。此法之改革的性質，惟羊毛稅之廢止一事而已。此係於民主黨大總統及兩院擁有大多數民主黨之下而制定者。一八九六年大總統選舉之政爭問題，第一爲銀之問題，第二即關稅問題。此役共和黨成功，而選舉保護政策之戰士馬肯萊（Mr. McKinley）。共和黨得權後所爲之第一事，即通過一八九七年之『丁格萊關稅法』（Dingley tariff act）。如由財政的見地而論，則一八九〇年之法，係爲減少收入而制定，此次之法，則係爲增加收入而制定者。然而兩法均以保護政策爲主要目的，則又其相同之點也。

世有以一八九〇年之法，係達美國保護政策之最高點者，不知就保護政策而論，則一八九七年之法，反有許多方面，遠超過一八九〇年之法也。

第三十一節 合衆國之現狀

據上所述，即可知就理論而言，合衆國之民主黨，係立足於『嚴正之收入的關稅主義』(Fairly for revenue only)，而共和黨則信賴保護關稅政策(Golley of protection)。但就其實行，則兩黨之間初無大異。自民主黨獲得政權，而不能急激的離開保護關稅政策之後，數年以來，盡皆如此。現時合衆國之保護政策擁護者，可分之以二級。一以保護政策為暫時之政策而擁護之，一以保護政策為永久之政策而擁護之。前者主張保護政策，雖已奏甚大之效果，而建設美國之產業，及為美國製造家保存內地市場，然而現在之時代，則要求某種修正，尤須減少原料之入口稅及由托辣斯(Trust)所支配之內地製造品之稅。彼等更力說須減少入口稅以便利勃與之輸出貿易。(尤以製造品為然)反對此種見解者，特別主張『既得權利擁護論』(vested interest argument)。彼等以為美國已擁有世界之最大市場，何故因欲接近不甚重要之地而犧牲之。又以為投資於諸種工業之數十萬資本，將因關稅改正而瀕於危險，且吾輩現正非常繁榮，何苦而必欲變更之。

許多問題，均於無意識之中惹起政治之整理。關稅不過此等問題中之一耳，欲言此種整理須如何着手，實為一困難之事，然無論何黨，均求政治的同情於黨外，此又為彰明較著之事實也。現在之政情，亞博體(Tyman Abbot)於最近之察視(The Outlook)誌上，刻畫之最切。其言曰：『共和黨與國民黨，均已分裂為二個互相敵對之小派。此等小派，并非因主義而協力，毋甯因個人之親交及共通之歷史的關係而結合。而歷史的

關係，且漸趨於薄弱。共和黨內部，一方面有保守的維持現存制度之特權議員，別方面有欲以漸進的改良手段而改革工業之論者。民主黨內部，一方面有傳統的信仰個人主義哲學之特權議員，別方面有欲以急進的立即的手段而改革工業之論者。問題所在之點，似乎即爲須完全由既成之二十大政黨內部着手整理，抑須織組第三政黨。

第三十二節 法蘭西

過去三四十年間，大體促起保護政策的反動之三要素——戰爭，工業狀態之變遷，以及經濟學者中歷史學派之勃興——其影響於歐洲諸國之商業政策也，正與其影響於合衆國者同，然而此并非云各國均經同等之變遷也。

普法戰爭，束縛法國之自由貿易政策，使不能自由施行。蓋自由貿易政策之於法國，本未得一般人之望，不過代表拿破崙三世及大多數法國經濟學者之強迫的意見而已。此等經濟學者，當時亦如現在，均係屬於英國經濟學派者。收入之必要，實難以避免，蓋不惟須支出鉅額之戰費，（其中包含對德戰爭賠償金約十億元）且改造費用亦甚巨大，而一般國費，又每年增加不已。一八七一年以來之法國商業政策，即表示保護主義，有加無已。此不惟就入口稅增高之形式而如此，且就差別的噸稅之形態，船舶獎勵金，以及對殖民地運輸與交易之獨占面亦如此。法國之保護政策，初不過只專於保護法國製造家，使勿爲外國競爭所侵犯。但農業之利害，自一八八〇年中期之農業兇歉以來，即大引世人之注意。今日法國保護政策，恐較其餘任何國均根深蒂固。蓋農業階級及製造業階級之大多數，均贊成之也。然而法國經濟學者之大多數，對於此教義，則不甚

熱心也。

第二十三節 德國

保護政策的反動之於德國其發生也較在法國爲遲。其實普法戰爭後數年之間，一般關稅俱經減低。一八七七年爲德國自由貿易傾向最低之年。然而一八七三年開始以來，以後繼續數年之工業的沈滯，又加以國內之兇年及外國之豐收，竟使德國由農產物輸出國，一變而爲農產物輸入國。但此種狀態，竟聯大多數農業家及大多數製造家階級爲一氣，而努力於保護政策之運動。德國亦爲「歷史學派」之發祥地，其經濟學者，大多數均成爲保護政策之論者。此種運動之立法的表現，即自一八七八年俾斯麥（Bismarck）以後，制成數次關稅法。一八九〇年竟達絕頂，欽宰相（Tiron Chancellor）遂不得不讓位於卡卜里維（Caprivi）矣。俾斯麥之商業政策，在特別保護農業家。卡卜里維則採較爲溫和之保護政策。尤以對於農產物之輸入爲然。彼又成功於締結數次之通商條約。此等通商條約之中，均體現其經濟的見解。然而最近卡卜里維條約一告終，德國即制定一種新關稅法，對於一切商品，俱施以更高之保護政策，而對於農業階級，尤爲有利。直至最近，德國之民之大部分，均從事於農業，但據一八九五年之人口調查，則農業家不滿全國人民百分之四十三。而現在之百分率，則較此尤低。情形既係如此，故外國人誠難知德國現在之高率關稅，其用意究何在也。

第二十四節 其餘歐洲各國

意大利之一般傾向，與法迥異。自王國建設以來，以至於一八七五年，一般傾向，俱趨於較徹底之自由貿易，然而國費日加膨脹，故於一八七七年行一般之關稅改正，而課一切製成品以高率之關稅。此後數年，農業

之沈滯，又使一八八七年之關稅法出現，此項關稅法，係具有保護農業之特質者。自此以後，意大利除其數項商業條約之中所明示之幾分反動的傾向外，在此一般保護政策之傾向內，似無再行減低之舉也。

奧國之商業政策，與德國之商業政策，其傾向正復相同。高率之保護政策，制定於一八七八年，此後即成爲該國之經濟政策，不過因與德國及別國締結通商條約，而加以多少之修正。然而雖爲同一之保護政策，而德奧商業政策之間，存有劃然之區別。即前者根本上爲農業保護主義，而後者則注重工業保護主義是也。至於歐洲其餘諸國，如瑞士和蘭，比利時及斯坎迪拿維亞諸邦(Scandinavian countries)等則可謂之爲具有中庸的保護傾向之溫和的保護政策國。而俄羅斯、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則爲高率保護政策，愈傾向於增高之國家〔註四〕

〔註四〕第四章參考書

甲 一般參考書

1. Ashley's Modern Tariff History.
2. Dewey's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3. Hamilton's Report on Manufactures.
4. Tausig's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5. Dawson's Protection in Germany.
6. Meredith's Protection in France.
7. George's Protection and Free Trade.

8. Hill's First Stages of Tariff Policy.
9. Young's Protection and Progress.
10. Thompson's History of Protective Tariff Laws.
11. Smart's Return to Protection.

第五章 關稅論——入口稅

第二十五節 關稅之定義及發達

就沿革而論，關稅本屬課於商業之租稅。即使用道路，橋梁，渡船，港灣設備，倉庫以及度量衡等而付之代價；或因保護商品及往來之商人而課之稅金。據亞丹斯密之意，則此等租稅，「似因其表示太古以來即已運用之習慣的支付 (customary payments)，故名之曰 customs (即習慣之意)」。此等租稅，有時於國境徵收之。如英國一類之島國，自古代即有羊毛之輸出稅。然而在都市之關口，貯藏所，以及其餘適宜之地方而徵收者，其數較多。至其所以徵收此等稅金者，其唯一理由，蓋根據於財政上之必要是也。然而國家之結合愈鞏固，則此等無數之租稅之所以妨礙政治的及經濟的發達者亦愈甚。其結果即傾向於制限制度之廢止及租稅之統一。因此，今日之文明國家，遂生出二重之制度 (twofold system)，即國內稅與關稅是也。前者包含財產稅，所得稅，印花稅，免許稅，消費稅，以及課於國內生產及消費之特種商品 (例如烟酒) 之租稅等國家收入；而後者則為只課於移轉國境之商品之租稅。

國家的意義之關稅 (custom duties in a national sense) 始發達於英國，特別係自克倫威爾 (Cromwell)

時代開始者。前既言之矣。柯爾柏 (Colbert) 亦懷一種政策，欲廢法國多數之地方關稅，而以徵收於國境之一般租稅代之。然而此種改革，直至法國革命時代，方始執行。同樣之運動，於十八紀末葉，更發生於其餘歐洲各國。其在德國，則表現爲一八一八年之普魯士關稅法。此即爲一八三四年所組織之德國關稅同盟 (Zollverein) 之先驅。美國歷史之初期時，關稅殆全爲地方稅，但大部分均於一七八九年，施以修正，蓋美國聯邦憲法曾要求「一切關稅，無論其爲輸入稅，或消費稅，全美均宜一致」也。

第二十六節 關稅之類別

關稅之種類有三：(一)入口稅 (import duties)，即課於輸入國內之商品之稅是也。(二)出口稅 (export duties)，即課於輸出國外之商品之稅是也。(三)通過稅 (transit duties)，即課於通過國內之商品之稅是也。關稅之中，有以貨物之價格爲標準，或以百分率而課稅者，有依重量或容積例如一斤，一噸，一打，而課稅者。前者謂之從價稅 (Ad valorem)，後者謂之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而關稅之系統的排列，則謂爲關稅之率 (customs tariff)，或單稱之爲稅率 (tariff)。關稅或爲收入 (revenue) 而徵收，或爲保護 (protection) 而徵收。前者單爲國庫收入而徵稅，後者則全爲保護產業而課稅。然而關稅一語，決未有以如此之絕對意義而使用者。蓋一切關稅，均含有收入及保護之二目的也。故如嚴格的定義之，則爲收入關稅 (revenue customs duties) 者，以國庫收入爲本來目的，以產業保護爲附帶目的而徵之關稅也。保護關稅 (protective customs duties) 者，則以產業保護爲目的，以國庫收入爲附帶目的而徵之租稅也。

據前章所述，吾輩即可知保護關稅之中，又有農業保護及工業保護（或製造業保護）之二大種類。如德

國之保護關稅，則本質上爲農業保護，而美國之保護關稅，則全爲製造業保護也。然而近時保護關稅之特質，既非全爲農業保護，又非純爲製造業保護。激烈之國際競爭，使某種農業與某種工業之間，發達一種利益之共同。故大多數國內，農業家與工業家之利害，均多少趨於一致，而贊成保護貿易。

第二十七節 入口稅之定義及種類

入口稅者，課於輸入一國之商品之租稅也。其目的，或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爲保護國內產業。須課以此種租稅之商品，其種類不惟因課稅之目的而異，（或爲收入，或爲保護）而且須與一國之社會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狀態相適合。國內不能生產，而且需要甚大之商品，如課之以入口稅，則必生大宗之收入。此等商品，或爲製造品，或爲原料品。課於製造品之收入入口稅（*Revenue import duties*），特別適用於原料豐富之未開國，例如南美諸國。然而此等國家，工業方面如愈發達，資本與勞力一經集中，則此等入口稅，即帶起變成保護關稅之傾向。即工業國之中，亦多有課收入入口稅於製成品者，尤以對於輸入國認爲本國不能以有利之條件而生產之商品爲然。例如一八九一年以前，美國課於輸入之馬口鐵（*Iron Plate*）之入口稅，其性質即爲純粹之收入關稅。蓋美國當時，殆不能生產此物也。此後美國之馬口鐵工業一發達，此種租稅之中，遂帶有保護之性質矣。輸入國產出甚少，或竟不產出之原料，而課之以入口稅，則構成國庫收入之大源泉。屬於此類之商品，可區分爲二部：一爲穀類、咖啡、茶、砂糖、胡椒等食物；一爲綿、羊毛、亞麻、絲、鐵、煤炭等工業必須之原料品。此種輸入品，爲工業先進國之特質，至課於其上之入口稅，常爲世所反對；其理由則以爲此種入口稅，使製造品之價格昂貴，以致妨及國際貿易。蓋該入口稅直接使原料品之價格增高，間接因食料品之昂貴，而使工資增加，故製

造品之價格，亦必隨之而昂貴也。

第二十八節 現在入口稅之重要

入口稅在關稅中之地位，最爲重要，而爲現代國家所一齊採用者。國家之歲出一增加，則入口稅之重要即愈大。不過許多國內，入口稅之額，尙未至於凌駕內地稅之收入。然而如前所述，國際競爭竟有一種傾向，使課於食料品及製造業必須之原料品之入口稅，漸次低減。

入口稅之收入，在南美諸國，尤爲重要。入口稅之於該處，竟占全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以至百分之百。英國自古即爲收入入口稅之國，然由此源泉而得之收入，僅占全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歐洲重要各國，除德國外，其百分率較此尤低，其在合衆國，一八九〇——一八九七年及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五年八年平均之關稅總收入，前者爲一七八八一九〇〇元，後者爲二三六一八一〇〇元。前者占合衆國全收入之約百分之四十二，後者因國內收入之增加，僅占全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此等數字，關係甚重，蓋此即表示合衆國因歲出增加，須以純粹之收入入口稅以充之，或以消費稅，承繼稅，所得稅（以所得稅不致違反憲法）等內地收入以充之也。

第二十九節 負擔租稅者爲誰

無論歐洲抑美國，關於稅體問題，多有議論誰負擔租稅者。此種問題，實不能得絕對之答案。入口稅及於商品價格之影響，與夫租稅之負擔於同一商品亦因國而異，即在同一國內，亦因商品而異；又同一商品，即在同一地方，亦因時而異。然而概括的言之，如某商品之全部供給，均係來自外國（如輸入合衆國之茶及咖啡）。

則其入口稅精確的係爲收入而徵收而其租稅之負擔人，則爲消費者。例如瓜哇之咖啡，在世界市場，其價每磅爲二十五先士 (cents)，而合衆國之入口稅爲每磅五十先士，則一磅在美國之價格，如除去其輸送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應爲三十先士。此二種價格之差額，即每磅五先士，係間接由美國消費者支給合衆國之國庫者。又如國內生產不充分，大部分須由外輸入時，（如砂糖之於美國）則其入口稅有使商品之價格昂貴之傾向，其昂貴之度，約等於所課之入口稅。此時消費者仍須負擔租稅，不過不如咖啡與茶之稅，全部盡繳諸政府，乃以其一部交與國內生產者。例如輸入合衆國之砂糖，其租稅約爲五千七百萬美金（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五年平均），但夏威夷 (Hawaii) 及頗奪里哥 (Porto Rico) 如計算在內，則合衆國所產之糖，不過爲砂糖消費額全部之百分之四十。故消費者因入口稅而增加之支出全部，略爲九千五百萬美金。其中之五千七百萬美金，除徵稅費用外，均流入合衆國之國庫；其餘之三千八百萬美金，則形式上支給內國生產者。其形式即爲增加之價格。

最後須言者，即商品供給之全部，有時爲國內生產者，或製造家所供給是也。此時之入口稅，則主要係爲保護而徵者。此等情形之下，如價格一經昂貴，則消費者所付之租稅，并非交與政府，乃係交於國內生產業者。於是下述二事，將有一發生。即入口稅或暫時使物價騰貴。然工業一經確立，則內地競爭，或使價格低落，以至於與世界市場之價格同樣而後已。如財物在此狀態之下而輸入者，則所課之稅，非由消費者負擔，乃由外國人負擔也。然而在別一方面，有時內地競爭，亦完全不見存在者。供給之大部分，由產業的聯合或托辣斯 (Industrial combination or trusts) 所支配時即其一例。在此種狀態之下，則貨物之價格，有騰貴至較世界市場之價格，與入口稅之總和，稍爲低廉之傾向。此時所增加之價格，則係由消費者支給託辣斯（或合同）者。

第四十節 託辣斯與『黨濱』(Trusts and "Dumping")

近時合衆國工業結合之迅速的發達，實與高率之保護入口稅同時併進。此外尚有須注意者，即託辣斯商品在內地市場之價格，因時常較世界市場之價格爲高，而同一商品之賣於外國市場也，其價格較世界市場之價格爲廉，亦不少見。以特別之廉價，售剩餘商品於外國市場，以制限內地供給而抬高內地市價之方法，謂之爲『黨濱』(dumping)。此種方法，因以別國內地工業不能競爭之價格而圖輸入，故常阻害別國之保護工業。因之加拿大徵收一種特別租稅(即 dumping duty)，其額則等於物品輸出之賣價與該物品國內消費之公平市價之差額。托辣斯之優勢，及其壓制競爭，抬高市價之傾向，與其採取『黨濱』方法等事，喚起美國一般之敵意的輿論，以反對工業結合之諸形態，且挑撥關於保護關稅之議論。對於托辣斯製造之商品，須輕減其輸入稅，似爲一般輿論所要求者。甚有言『關稅爲托辣斯之母』(tariff is the mother of trusts)，而主張全廢此種輸入稅者。

保護入口稅，大都助長大公司組織之發達，確爲事實，但如言托辣斯之所以存在者，根本上實因保護入口稅之存在則實屬不確。如就此見地，則吾人實難於說明托辣斯何以盛行於自由貿易國之英國。托辣斯之所以存在者，實由於大規模而行之一切商業所固有之組織上之經濟也。對於托辣斯之製造品，如全廢其入口稅，則多有阻害工業結合之發達，有時且使無利益之可言。然就一般而論，其廢止亦有變其組織之基礎之傾向，即將其結合之範圍，由一國之而變成國際的是也。(註五)

甲 一般參考書

1. Ashley's Modern Tariff History.
 2. Bastable's Commerce of Nations.
 3. 參看各種辭典及百科全書以及經濟學教科書與歐美產業發達史。
- 乙 政府刊行書類

1. Proctor's Tariff 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9-1897.
2. History of Receipts Since 1660.
3. Tariff of Foreign Countries.

丙 特別參考書

1. Unofficially various compendiums of tariff law are published (Andrews, Downing, Vanvergrit and especially Kelley's Customs Tariff on the World)
2. Bastable's Public Finance. Bk. IV, Ch. III
3. Bolen's Trusts and Tariffs.
4. Pierce's Tariffs and Trusts.
5. Root's Tariff and Trade.

丁 雜誌叢書

Davenport, Real Cost of the Tariff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 566, 1897)

第六章 關稅論——出口稅、通過稅及禁止

第四十一節 出口稅之定義及種類

出口稅者，對於由一國輸出至外國之商品，而課之租稅也。此種租稅，往時雖多用之，但已不成爲現代工業國家之商業政策之重要特色矣。在重商主義之下，對於原料品而課以出口稅，實爲獎勵製造業之一般政策。英國自古以來，即對於某種農產物，尤以羊毛，課以此種租稅。其殖民地之中，亦多有採用此政策者。美國憲法上有規定曰：『無論由何省所輸出之商品，均不能課之以租稅。』此規定係對南部各省而讓步者。蓋南部各省，惟恐其農產物輸出之或有阻害也。關於出口稅之定論，殆以爲一國如非獨占該輸出品，則出口稅卽制限輸出。如各國均課同額之稅於同種之商品者，則其價格騰貴之度，常與租稅之額等。故消費至少須負擔該租稅之大部分。但對於一商品而課之此種租稅，決非普遍，而外國消費者所支付之價格，又爲許多更爲重要之要素所調節。故此種租稅，常以生產費增加或利潤減少之形式，而歸生產者負擔。

第四十二節 以收入爲目的之出口稅 (Revenue Export Duties)

出口稅者大都主要爲收入而徵之稅也。有對於輸出品全部，而課以一律之從價稅者，土耳其及蘇丹是也。該國之出口稅率，無論何物，均爲百分之一。工業方面不甚進步之國家，多有對於大多數之內地生產物，而課以從量之出口稅者。波斯、塞爾維亞、西印度、中美、南美，以及非洲與東北亞細亞之歐洲殖民地是也。日本初代之稅率，有從價出口稅與從量出口稅之二者，然而新法令之中，大都均已廢止之。出口稅有時亦因應特別

之支出而徵課者，例如英國於佈爾戰爭（Boer War）時，對於煤炭、焦煤及精製燃料而課以出口稅者是也。又有對於事實上本國獨占之輸出商品，而課以多額之稅者。其最著之例，厥為智利之硝酸，曹達出口稅，西班牙及葡萄牙所輸出之枳櫟（oil），以及南美帕拉古埃國（Paraguay）所輸出之馬體茶（Yerba Mate），均徵課此種租稅。應課以出口稅之商品之中，自中美及南美國出之著名者，為咖啡、橡皮、砂糖、糖酒、糖汁、煙草、熱帶果實、材木、堅果及皮革等物。自非洲輸出者，為橡皮、象牙、熱帶堅果、材木、海綿及橄欖等物。自亞細亞各地輸出者，為鴉片、茶、米、絲、針、煙草、胡椒、貝殼、皮革及貴重石等。

第四十三節 以保護爲目的之出口稅 (Protection Export Duties)

保護出口稅，不甚繁多，且於各種關稅法上，不易區別其性質。係帶有收入性者，歐洲諸國之關稅法，因欲保護製紙業，而課布屑以出口稅。但自材木多用於製紙業以來，此等出口稅遂失其重要，且多有廢止之者。挪威與瑞典，因欲保護森林及森林之產物，而課材木及木料以出口稅。瑞士，因保護其製酪業及皮革業，而課小牛及牛皮以出口稅。南非洲，因獎勵莫海（Muhain）羊毛之生產，而課安各拉（Angora）羊以出口稅。又對於駝鳥課百磅之出口稅，對於駝鳥卵課五磅之出口稅；其目的則在保護南非諸國，獨占的供給別國以駝鳥之羽毛。西歐諸國，亦有謂欲保存煤炭及鐵之供給，宜課此等物以出口稅者。然而議論雖係如此，終未見諸實行。與所謂保護出口稅關聯密切者，有帶有警察性質之租稅。此種租稅，係因欲緩和除去危難狀態而徵課者，然其性質，大都均爲暫時的。例如於年荒有飢饉之虞時，或動物瘟疫，肉類有缺乏之時，則適用之。此種狀態，一八九四年實際發生於德國保護領土杜郭蘭（Togoland）。此時政府遂不得不對於羊及玉蜀黍，而課以出口稅。

第四十四節 通過稅 (Transit Duties)

通過稅者課於經過一國而輸送至別國之商品之租稅也。故通過稅須以國家之比較的發達爲前提。中世紀政治的及工業的生活，其性質尙爲地方的之時，則此等租稅不能與對於集散於地方中心地之商品而課之一般商業稅相區別，且難與橋梁稅、道路稅以及其餘之租稅形態劃清。即在重商主義之國家的發達，較爲進步之下，一般雖課通過稅，而其有效之管理尙難實現。最近鐵路降生以來，各國間關於陸上運送商業，發生激烈之競爭，而其結果，即於現代工業國內，全廢此種租稅。俄國本無所謂通過稅，不過於運至波斯之外國商品，經過俄國時，則課以租稅，其目的則在擁護波斯市場之本國商品也。對於由德拉哥亞海峽 (Delagoa Bay) 取道凱卜殖民地 (Cape Colony) 或經葡萄牙而入川斯法爾 (Transvaal) 之商品，直至最近尙課以通過稅。

關於通過貿易之管理，則貨物常係以保稅辦法，且於保證不秘密輸入之規定之下而輸送。稅關吏員有時亦有伴商品同行者。通過亦有直接而行者。例如埃國商品經德國領域而輸送至巴爾體克 (Baltic) 諸國時，不須再行裝載而前進。又如於途中在堆棧解裝區分，或竟置於堆棧時，則其通過，即爲間接的。例如英國商品經紐約而輸送至加拿大時，或經北海或地中海而至瑞士時是也。

第四十五節 輸入禁止輸出禁止及通過禁止

禁止 (prohibition) 爲重商主義之下之一重大特色。製造品之輸入與原料品之輸出常被禁止，此事前既言之矣。此二種之禁止，因通過貿易之禁止，而其效益著。此種立法之目的，常在獎勵內國製成品之生產，且

在補助輸出之價值超過輸入，以便於決算時輸入貴金屬。然而禁止在先進諸國之最近商業政策中所占之位置，實不甚重要。且其地位竟為關稅取而代之。蓋關稅者，係以較善之統計知識與專門知識，而根據於國家之工業狀態，且因國際法律，國際社會與國際經濟等關係之進步的意思，而益便利之物也。許多國內（尤以德國為最著）禁止須以行政命令或宣告而執行。然而在合衆國、大英國等國，其關稅法之中，均載有某種特別禁止，同時又設有於特別時際公布禁止或禁止宣告之特權。

第四十六節 以保護為目的之禁止與以收入為目的之禁止

禁止之中，有為經濟的保護而設者。例如加拿大之禁止輸入乳油 (oleomargarine)，假乳油 (butterine)，以及其餘之乳油代用品，波斯之禁止輸入 aniline 與 aniline 色，以及 aniline 製之染料是也。前者明係保護加拿大之製酪業，後者則係防止波斯之絨氈，因用低級染料而惡化其品質。英國禁止由砂糖豐富之國輸入砂糖。此立法之目的，在保護英國某殖民地之砂糖生產，及本國之砂糖精製業。

英國與其自治殖民地之大部分，合衆國，以及其餘許多國家，均因保護國內勞動，而禁止輸入犯人及窮民所製之商品。美國關稅法中有言曰：「一切財貨，商品，物品，凡屬全部或一部係在外國由犯人所製者，均不得入合衆國之任何海港。」

稅法之中，多有禁止輸入侵害國內版權之印刷物，及偽造國內商標之商品者。一八九七年美國關稅法第七條規定曰：「一切商品，如係假冒或偽寫內國製造家或製造品之商標或名目者，又如其商品與名目，係藉以誘惑社會，使信其為合衆國所製者，均不許輸入合衆國之任何海關。」

禁止亦有帶收入之性質者。其最者為政府獨占之物，如火柴、煙草、鹽、紙牌等，各國有禁止其輸入者。此等商品之輸入，或絕對禁止，或在政府嚴格管理之下而許可之。

禁止之目的，固或為保護與收入，然而根據衛生、道德、與公安等理由者，尤為常事。

第四十七節 根據於衛生之禁止

許多國家，凡係認為有害於公眾康健之商品，均禁止其輸入。屬於此類之禁止品之表，通常包括病毒性之牛、羊及其餘之獸類，或其死體、牛皮、獸皮、角蹄，或獸類之別部分，偽造之茶、葡萄酒、果樹、偽造之酒、腐敗狀態之一般食品，以及有害於公眾康健之商品。美國關稅法第二十五條有曰：『食用之牛及其皮革，禁止由外國輸入美國』。然而財政總長『如認為此種輸入，不致引起或傳播傳染病及其餘瘟疫於合眾國之牛時』，則有對於任何國停止此條之權能。又美國法律，禁止輸入偽造及不新鮮之食品、藥品、酒類，有毒有害之化學品及藥品，以及其餘別種原素。（一八九〇年九月三十及一八九九年三月一日之立法）又大總統有非常擴張的權能，凡彼『認為於合眾國人民之康健與公安有危險』時，無論何種商品，均得以宣言而中止其輸入。（一八九一年三月二日立法第四條）

衛生的禁止，常帶有國際的性質。例如一八八三年關於葡萄蟲之國際大會，禁止葡萄樹及葡萄架輸入歐洲各國。又對於葡萄之輸入，亦加以充分之取締。歐洲諸國，一般均排斥美國某種農產物。據此即可見此方面之國家的努力矣。然而此種排斥法，實未嘗根據於公開之國際條約也。

第四十八節 根據道德的及宗教的理由之禁止

一切文明國家，均禁止輸入違反國家道德之商品。此種禁止，通常均記載於一般稅法之中，然有時亦有見諸特種法令者。美國關稅法第十六條，禁止輸入『淫猥之書籍，小冊，紙片，筆畫廣告，傳單，印刷物，寫真，繪畫，或別種代表物，形態，肖像，或紙片，以及其餘種種材料，不道德之器具，違法墮胎之藥品，彩票，以及彩票廣告』。俄國之稅法，禁止輸入『非宗教的，不敬信的，侮慢或褻瀆神聖之物品』。波斯之稅法，則禁止輸入反對諷罕、默德教之書籍及繪畫。蘇丹之稅法，則禁止輸入『侮蔑回教及基督教』之一切物品。許多國家，禁止某種商品之輸入，蓋國家認此種商品之消費，於精神及肉體兩方面，均將使其住民墮落也。日本除政府用爲藥品之鴉片外，禁止鴉片之輸入。合衆國則禁止中國人輸入鴉片。中國自己，亦曾幾度謀禁止鴉片之輸入，然而直至今日，其努力尙爲歐洲數國之敵對的態度所阻礙。俄國禁止由中國輸入米酒，Vodka酒至阿穆爾，Amoor禁止葡萄白蘭地輸入俄領外裏海（Trans-Caspian）。

屬於此類之物，亦有成國際的協約者。例如一八八五年及一八九〇年之布魯塞爾（Brussels）會議，禁止非洲之奴隸買賣，及賣酒於非洲土人。

第四十九節 根據公安之禁止

鐵器，軍需品以及一般戰爭用品，均禁止輸入非洲之大部分，西部亞細亞，土耳其，波斯以及東印度與西印度各島。中美南美之某國稅法，亦有同樣之禁止。然而此種禁止，在先進諸國之法令中，實屬罕見。斐律賓之稅法中，其禁止品爲『爆彈，彈藥，及同樣之爆發藥與火器。輸入商如不得民政當局之上陸許可證，則不得輸入此類物品。』俄國稅法關於此點，特爲一網打盡之舉。許多武器及軍需品，竟完全禁止輸入。其餘各種，則非

得財政大臣之許可，亦不得輸入。其在英國，則因合議會之命令而禁止輸出者，爲「武器（打鳥槍及槍床亦在內）軍需品，彈藥，海陸軍用品，或可以變成及可以增加海陸軍用品之分量者，此外卽爲人類之食糧。」許多國家之稅法，禁止輸入低價貨幣或贗造貨幣，以及不正之度量衡。英國法律，於此表中包含「不正貨幣，贗造磅，銀貨，或無一定品位及重量之類似品，金銀貨以外之外國貨幣。」加拿大法令之中，亦有同樣之規定。此外加拿大尚禁止輸入「書籍，印刷紙畫，油畫，石版，寫真等物，而帶有叛逆的及暴動的性質者。」其餘各國，亦有同樣之法律。此不惟排斥物品，卽對於政治上不願有之人，亦加以排斥。美國有制限或排斥外國移民之重要法律。然而此種法律，無論在美國共和國或其餘諸國，均不構成關稅政策之一部。

最後須言者，卽根據公安之暫時的禁止品之種類是也。例如俄國因內地收穫不足，於一八九二年禁止麥之輸出。又因同樣之理由，德國與奧國於次年禁止種種馬糧之輸出。（註六）

〔註六〕第六章參考書，詳見前第五章

第七章 關稅論——稅率及稅率制度

第五十節 緒言

稅率 (Rate) 者，稅之表目卽等級表之謂也。例如鐵路有鐵路稅率（鐵路運費）保險有保險稅率（保險費），電報有電報稅率（電報費）關稅有關稅之稅率是也。關稅稅率者關稅之組織的排列也。又名爲稅率法或稅率案。稅率法又因便宜起見，而分爲目錄 (Schedule)，各目錄由同種之商品組織而成。目錄又再分爲

部分 (section)，各部分之稅率均有一定。其一般之排列，多據字母之順序。稅率法，係根據一國之一般的經濟狀態與政治狀態，而代表生產階級與消費階級之間，所存之衝突的利害之妥協調和者也。此法亦為取締對外的商業關係之基礎。至關稅之一般的性質，則因其目的而異。其第一目的在保護，則其性質如此；其第一目的在收入，則其性質即如彼。如係後者，則課稅之物品即不甚多。例如英國之收入的稅率法，不過只有四十等級及十八種類之商品，以普通所用之紙四五張即可全部印刷之。然而德國之保護稅率法，則分為十九章，約有一千種類或等級，如欲印刷之，須用三十張以上之大紙。

第五十一節 美國稅率法之內容

一七八九年七月四日所通過之合衆國最初之稅率法，包含六部分及八十等級種類，以普通用紙三張，即容易印刷之。與此正相反對者，即一八九七年所制定之現行稅率法，羣名其為「丁格萊案 (Dingler Bill) 者。該法有三十四部分，各部分又分為由 A 至 N 之目錄。各部分之後，又附有免稅物品表及互惠關稅等。第一部與第二部，共有七百零五項。各目錄之中，含有商品之特別種類，例如「金屬及金屬製品」(C)、「材木及材木製品」(D) 等，各目錄之各項，均係依字母之順序而排列者。如目錄 N (雜品類) 之下之 Beads (珠) beads (編織物) brushes (刷子) 是也。該法除索引及其餘說明的註釋外，約為八十頁之印刷物。現行法之所以增加其複雜性者，實由合衆國保護主義之發達。該法一般的性質，閱下列之目次即可自明。

美國關稅目錄

A. 化學品油類顏料	自第一號至第八六號
B. 土器磁器玻璃類	自八七號至一二〇號
C. 金屬及其製品	自一二一號至一九三號
D. 木材及其製品	自一九四號至二〇八號
E. 砂糖糖水及其製品	自二〇九號至二二二號
F. 煙草及其製品	自二二三號至二一七號
G. 農產物及食料品	自二一八號至二八八號
H. 酒精葡萄酒及其餘酒類	自二八九號至三〇一號
I. 棉製品	自三〇二號至三二二號
J. 苧麻黃麻及其製品	自三二三號至三四七號
K. 羊毛及其製品	自三四八號至二八三號
L. 絲及絲製品	自第三八四號至三九二號
M. 果肉紙書籍	自第三九三號至四〇七號
N. 雜品	自第四〇八號至四六三號
免稅品目	自四六四號至七〇五號(第二部分)

第五十二節 免稅表 (Free List)

第一部分

某種稅率法（例如英國收入的稅率法）盡列舉課稅之物品及禁止之物品，其餘之貨物，均可免稅輸入。歐洲稅率法，多有不惟表示課稅品及禁止品，且亦枚舉免稅輸入之貨物。某種稅率中，含有特別或分離之『免稅表』其『免稅表』未列舉之一切物品，則規定一統一之稅率。加拿大及美國之立法，有此特色。美國稅法第六部之中有言曰：『對於本法之中未行規定或未會列舉之原料或生貨之輸入，應賦課徵集百分之十之從價稅；對於未經列舉之製成品或熟貨，應就其全部或一部而賦課徵集百分之二十之從價稅。』如輸入之物品，係由應行課稅之殊異種類之物品構成，而此等物品又不能分離者，通例係以此稅率，適用於各種材料中之稅率最高者。

第五十三節 稅率法之制定及行政

稅率法之制定及行政，係受一國之憲法及其政治之性質所支配者。然而通常係屬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合衆國稅率法之制定及行政，均屬於中央政府之權限。憲法又與議會以徵收租稅，輸入稅，消費稅之權能，并許其制定行使此種權能所必須之法律。然而在缺乏政治的統一之國家，稅率法之立法與行政，常有由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體之相互契約而規定者。例如德國，據該國憲法，則稅率法之制定，係屬於德意志帝國之權限，而其徵收與行政，則在帝國監督之下，而委任於各邦。同樣之協定，埃匈國亦有之。此外尚有國家名目上雖有制定關稅法之權，而該法之行政，則係由國際委員執行者。中國之情形是也。埃及之財政，事實上係受英國之支配，蓋埃及不得英國顧問之同意，不能制定任何財政法案也。類於此之協定，亦可於波斯及山陀閩郭（San Domingo）等後進國見之。

第五十四節 關稅法之地域

關稅法之地域，除殖民地外，常與國家之政治的地域同。例如大英國之關稅法，適用於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士，而不適用於英國殖民地。蓋殖民地各有其特殊關稅法也。合衆國之關稅法，則適用於合衆國之各邦及數個美領島地。蓋此法適用於夏威夷（Hawaii），頗奪里奇（Porto Rico），而不及於菲律賓及其他美領小島。關稅法有時不適用於一國之一切鄰接地域，然而有時又竟適用於外國之鄰接地域。例如德國關稅同盟，於一八八八年以前，不包含漢堡（Hamburg）及普勒門（Bremen）二自由都市。又如奧匈關稅同盟（Austro-Hungarian Customs Union），於一八九一年以前，不包含鄰接亞德里亞海（Adriatic Sea）之特里斯特（Trieste）及阜麥（Fiume），然而奧國之庸郭爾斯（Jungbholz），米特爾伯（Mittelberg）地方，以及魯森堡獨立領（Luxemburg），因經濟上不得不倚賴德國，故加入德國關稅同盟。根據同樣之理由，里希登斯坦（Liechtenstein）及摩拉哥（Monaco）二德國獨立都市，各分別加入奧國及法國關稅制度。

第五十五節 預想的稅率改正及於收入之影響

稅率法改正之預想，影響及輸入。例如合衆國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七年高率稅率法制定之前一月，因預想稅率將增高，故輸入因之膨脹；而一八九四年稅率法制定之前一月，因預想稅率將低下，故輸入因之減少。此種狀態，實擾亂商業不少。一八九七年之法國法令，於提出之新法將提高谷類、酒類，及動物肉類之入口稅時，暫時適用新稅率，以圖矯正此弊害。但此提出之新法案，如未成爲法律，則徵收之過分收入，即行返還。西班牙、希臘、意大利及英吉利，均有約略相似之節調法。

第五十六節 國定稅率制度

現代商業政策之中，有三種顯著之稅率制度。一爲國定稅率制度或獨定稅率制度 (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二爲國定及協定稅率制度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三爲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國定稅率制度，係稅率之最簡單之一種，而由未有差別，而適用於一切外國商品之單一稅率表而成立者。此種稅率制度，只由國家立法部之法令而決定，首先考慮國內之產業，至外國貿易關係，只於該貿易與國內生產者之利益相調和時，始考慮之。國定稅率制度之國家，其外國貿易之發達，實受阻害。蓋該主義妨礙以相互特惠，而由外國獲得商業之利權讓與也。此種不利益，以及國際貿易之激烈競爭，致使多數國家，修正其關稅政策。國定稅率制度之於合衆國，雖自一八九〇年以後，曾有多少之修正，然實爲該國憲法歷史開始以來之潮流；且又爲多數歐洲諸國（即大英國、比利時、丹麥、荷蘭、瑞典）以及工業未發達之各國（其中包含中美及南美各國）所採用。

第五十七節 國定及協定稅率制度

此制度之中，包含有二個原素。一爲國定稅率，一爲與某特定國所締結之協定稅率。根據此協定稅率，對於特定商品，互低減其稅率而交換特權。就國定稅率而言，則不保證稅率之不臨時變更。然而在協定稅率之中，則有一種協約，以保證稅率永不變更，至少於某一定時期內，不再增加。國定稅率，有時且故意增加，以作成將來利權之好根底；然而亦決不能過於增高，蓋別國於協約之前，亦或增高其稅率，或如一八九七年美國關稅法之情形，所供奉之權利，無甚真正之價值也。既有此種事實，復加以美國上院即於此種狀態之下，亦不

欲使關稅爲相互的，故不能與外國結充分有效之協定稅率。關於此點，德國之關稅政策，實爲意味深長。一八九一年，德國國定稅率，因與奧匈國及其餘別國結稅率協定，而加以修正。據此，則對於特定貨物之稅率，於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能提高至某特定點以上。最近德國又通過一種新稅法；此稅法係繼續國定制與協定制者。一八九〇年之協定，對於許多商品，設定一種最高率，而此次之新法，則對於農產物，而課以最低率。國定及協定稅率制，行於歐洲之九國，如奧大利、匈牙利、意大利、塞爾維亞（Serbia）等，其在亞細亞，則日本之新關稅法，係屬於此類者。

第五十八節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

此制度就二重大細目而言，與國定及協定稅率制迥異。第一，國定及協定稅法，只對於僅少之商品，設立二種稅率，而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則對於課稅之大多數商品，設立兩種稅率。故此名爲複稅率制度（Double Tariff System）。第二，最低稅率，與協定制不同，非由同家之行政法所起草，乃由立法部於起草最高稅率時，同時起草者。換言之，即國家之立法機關，對於一切關稅品，均設立二種稅率。此二種稅率，即表示通商條約所規定之稅率限度。故此種制度，亦不無其長處。蓋內國生產者，由此而得保證與安全，因彼等確知立法部關於關稅問題之施設，究以何爲限度也。又，此種制度，又可輕減行政部之責任。然此種關稅政策，亦不無其短處。蓋一國之最高及最低之稅率限度，外國可以預知也。此種政策，西班牙、法蘭西及俄羅斯，加以種種之修改而採用之。就此點而論，西班牙實爲其先驅者。該國一八七七年之關稅法，含有二種稅率，其中之最低率，係對於該國以最惠國而待遇之條約國而用者，至其最高率，則適用於其餘一切各國。法國因葡萄蟲之害，葡萄酒缺乏

時，西班牙欲爲其葡萄酒製造家，由法國取得特殊利益，故對於法國許以較最低稅率尙低之稅率。此後該國之最低稅率，對於日耳曼、比利時、意大利、瑞典、挪威及瑞士亦加以修正。蓋此種權利應平等的讓與一切得最惠國條款（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之保證之各國也。其結果即係最低稅率，一般均行減低。一八九十年以後，西班牙因欲取消其最惠國條約，以免此不利益之情勢，遂與他國開關稅戰爭。法國於一八九三年採用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但因此立刻即與瑞士行關稅戰爭。其結果即法國於一八九五年許瑞士以數種較最低稅率尙低之稅率，而法國又不得不許此種特權與一切最惠國，故其結果，亦爲最低稅率，一般均行低下。於是法國亦如西班牙，充分證明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與最惠國條約實不相容，故法國即盡力廢止後者，而同一標準而協約。

俄國關於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之經驗，亦復甚有趣味。一八九三年，俄國將一八九一年關稅法之現行率，稍加以修正，即採用之爲最低率，而其最高稅率，則係對於製成品之輸入，增加百分之三十，對於半製品之輸入，則增加百分之二十，而對於原料品之輸入，則一般不徵附加率。因此對於各國，遂捲入關稅戰爭之旋渦中。其結果即俄國生出三種稅率：一爲對於最惠國之最低率；二爲協定稅率，許數國（尤以德國爲最著）以特別最低率者；三爲其最高稅率，而多帶有戰爭稅率之性質者。最近關稅法之中，尙有一種須言者，即加拿大之關稅法是也。該法於最高及最低稅率表以外，對於英國之輸入，尙有第三稅率。此種特惠稅率，當於次章論之。（註七）

〔註七〕第七章參考書，請參看第五章之後所載者。

第八章 關稅論——從價稅從量稅及差別稅

第五十九節 緒言

關稅之中，有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與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之二種。前者係以價格為基礎，而以百分率計算之稅率。例如美國關稅法，對於未加工之珍珠輸入，課以百分之十之從價稅。此即價格每一元美金，則政府徵十先士。後者係以重量或容積之單位為基礎，而以斤、噸、疋 (kilogram), 打 (quart), 及 liter 等物量而計算之稅率。例如美國稅率法，每輸入一試驗咖啡 (proof gallon) 之豬油，則課以二先士之入口稅。此外常有兩種稅率之混合，普通稱為『複稅』 (compound duties) 者。美國稅率法中，此種稅率為獨多，例如糖質 (saccharine) 之輸入，每磅徵收一圓五十先士之從量稅及百分之十之從價稅。

一切之稅率法，不必具有同樣之一般的性質。然而最普通種類，即為從量的入口稅占優勢之關稅。有此種特長者，為歐洲各國，中美南美各國，墨西哥，以及南非關稅同盟等之稅法。其次最普通之關稅之率之種類，為從價的入口稅占優勢之關稅。屬於此類者，為南美諸國，加拿大，紐芬蘭 (Newfoundland)，新西蘭 (New Zealand)，日本，埃及，摩洛哥 (Morocco)，布加利亞 (Bulgaria) 等之稅法。合衆國實際亦係屬於此類者。不過因有多數之從量稅及複稅，故合衆國自身，竟成爲一種類。〔註〕一般出口稅及入口稅，全係或大部分係從價稅者，不過三四國而已。屬於此類者，為馬來諸國 (Malay States)，荷蘭之東印度 (Dutch East Indies)，不列顛北婆羅洲 (British North Borneo)，西卜拉斯 (Cyprus)，蘇丹及土耳其等。後二國之入口稅，一般為百分之八。

出口稅一般爲百分之一。同樣，波斯，塞爾維亞，以及法屬印度支那（French Indo China）等小國，無出口稅或入口稅，均係從量稅占優勢之地位。

〔註〕美國關稅法之複雜，試看下列事實，即可自明。即從價稅將近六千五百，從量稅將近三千，複稅將近一千六百，此外尚有將近二千之免稅品。故除去免稅品，合衆國現行稅法，竟有一萬一千種不同之稅率。

第六十節 從價稅之利害

從價稅率之主要利益，即該稅率能適應市場狀態之變遷是也。換言之，即稅額係隨輸入品價格之騰落而增減者。又高貴品所課之稅，與低級品所課者，係成爲正比例。故如正當的適用之，則此種關稅實爲公平。然而從價稅率之運用，亦有非常不利之處。第一，即管理困難。蓋輸入商因欲避稅金之充分繳納，常廉估其貨物之價也。第二，即管理之費用浩繁，蓋欲正當適用多數種類之稅率，須用多數專門官吏也。多數欺詐行爲之機會，不惟輸入商得而乘之，即政府之官吏，如欲用之，亦未始無有也。雖國家設有嚴行峻罰，以克此等罪惡，然而究其實，亦未見完全之效力。適用從價稅率之一困難，即難正當決定由價格所表示之價值標準。蓋其價格，應以購地之價格爲標準，或以出港地之價格爲標準，或以入港地之價格爲標準，實一疑難之問題也。此外，價格之中，應否加算棧租，運費，以及包裝費，又爲一問題。而此價格之應爲躉賣價或零售價，亦一問題也。試觀美國關稅管理法之規定。據該規定，則從價稅『須課於實際之市場價格，或躉賣時之躉賣價，其價格則應爲輸出至合衆國時，該國中心市場之價格，或爲當時因欲輸出至合衆國，該貨物買賣之價格，或爲委託合衆國販賣之價格。而此價格之中，須包括紙箱箱，運搬籃，木箱，包裹等開銷，以及各種紙包與夫預備運送至合衆國

所需之一切費用，如包裹或裝載輸入品之物，認為輸送至合衆國之商品所不必要之時，則對於該特別品，應課以附加稅，其稅率則與該品單獨輸入時所課者同。（第十九條）

第六十一節 從量稅之利害

從量稅之主要利益，在其管理之簡單與省費。關吏大都只須對於越過國境之商品，秤其重量，計其容積，算其數量，不須何等專門技術，又可節省費用，且少作弊之機會，而商業又因其執行迅速，得益匪淺。從量稅之主要不利益，則在其不公平、粗惡而低廉之物，其所課之稅，一般比較精巧而高貴之物所課者為高。其實應行者，與此正相反對之原則也。例如輸入之棉布，不問其品質如何，一碼均須徵十先士之稅，則一碼價值五先士之棉布，即須負擔百分之二百之入口稅，而一碼價值五十先士之棉布，只須負擔百分之二十之入口稅。但此困難，亦非決不能補救者。如以精製之程度、精巧之等級，以及別種情形為標準，而細分商品為各種細別，又或以特種稅率而課于特種之物，則此種不公平雖不能全廢，亦可去其一部也。此種一般之分類法，殆為一切稅率法之特長。

關於從量稅所必考察之重要點，即該稅究應對於淨重量，或淨容積而徵收，抑對於總重量或總容積而徵收之一問題。就理而言，關稅自應對於除去包裹之商品而徵收，然因移動包裹以謀明瞭淨容積或淨重量，常使商品蒙巨大之損害，且足以延遲交易，故多數稅法，應商品之種類，而規定合法的通融。所謂減秤（*tare*）者，此也。

第六十二節 關稅管理之一般方法

因欲擁護政府之一般利益，特別財政上之利益，以及受保護之生產者之利益，各國採用種種關稅管理方法，以遂行關於徵收正當租稅及裁決關稅紛爭之法律之目的。合衆國之關稅管理，首屬於財政部，次屬於外交部，而裁判所亦有重大之任務。一切輸入貨物，其價值超過百元者，則須附帶經上船地方美國領事證明之發票 (Invoice)，此等發票，須製三道。一道保存于領事館，一道送呈合衆國入港地之徵稅官吏，另一道則交與輸出商，以便移交輸入商。如該商品須輸送至內地時，則作第四道，由輸出商交與購其貨物之商人。發票以及貿易報告，政府統計，與駐外美國財務官之報告等，均爲因徵稅而評價之基礎。輸入合衆國之商品之價值，第一由地方鑑定官而決定。如稅關徵稅官或輸入商對於該決定不滿意時，則訴諸一般鑑定官，最後則訴諸由三鑑定官而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之決定，『對於該商品之有稅價值，係最後的，決定的一切關係人，均不得有異議。』至于稅率及稅額之決定，第一屬於關稅徵稅官。如輸入商或委托人對於該決定不滿意時，則可移送三鑑定官而成之委員會。如委員會之決定，政府或輸入商有不滿意時，則可訴諸該事件發生地之合衆國巡迴裁判所，而請其『評論該決定中之事實與法律之問題。』此種決定，如法廷或判官『之意見，以爲關係之問題不甚重大，須得合衆國大審院之評論，』則爲最後決定的。

有以公共商業委員之忠告的援助，而處理關稅管理，特別關於有稅價值之問題者，德國、西班牙及奧大利是也。此等委員，由商務大臣于商會所推荐之人之中任命之。

第六十三節 關稅之繳納

就一般原則而論，關稅之繳納須以法貨而收受，然而因紙幣之價值低減，而要求以金貨而繳納之國，亦

不乏其例。其結果即事實上提高現行之入口稅。此種狀態，雖必引起與本國有通商條約之國家提出反抗，其結果必歸無效。俄國于一八七七年，埃甸于一八七八年，均制定入口稅須以金貨而徵收。其結果即前者由當時之現行稅率增高百分之三十三，後者則增高百分之十五。紙幣價值低落之國，要求以金貨而納稅之另一結果，即在準備金之增加。此種狀態，對於須支付外債利息之國，特別有利。此實為南北戰爭後，合衆國所曾經之狀態。當時發行大量之低價紙幣，以之繳納國家之一切收入，均可收受，而獨于入口稅則否；以之償還對於合衆國之一切債權，均可收受，而獨于公債之利息則否。此即實際要求入口稅須以金貨而繳納也。然而一八七九年，所謂 Greenbacks 之合衆國紙幣，與金貨同比價之時，以金貨而繳納之要求，遂由財政總長之部令而廢止。故現在不惟金貨銀貨，即『合衆國之支付命令票，合衆國之財政證券，金貨及生金銀之貯蓄證券，以及合衆國之標準銀貨，亦可以其額面價格，無制限的繳納關稅。』

第六十四節 對於船舶及船貨之差別稅

此種關稅，係因補助內國船及其貨物，對於外國船及其貨物，而課以較高之稅率之差別稅。克倫威爾航海條例 (The Navigation Act of Cromwell)，因扶助英國之海運，除英國船，及其商品輸出國之船舶外，禁止輸入。但此種禁止，以後即為差別稅 (discriminating duties) 所代。此種差別之待遇，本為重商主義之重要特色，但於現在之商業政策，已大失其重要矣。然法國及西班牙，尚有一種綿密的制度，對於間接輸入之商品，而課以追加稅。

此外尚有類乎此者，即國家對於不由陸路而由水路輸入之商品，而行減稅之制度是也。例如經特里斯

特 (Trieste) 及阜麥 (Rume) 港而輸入埃甸之茶及咖啡，其所課之稅率，較由陸地輸入者爲低，其目的之在轉移由歐洲北部之輸入于別地者，自不待言。合衆國立憲政府最初之一法案，即通過差別的噸稅法 (discriminating Tonnage Law)。據美國現行稅法，對於外國船舶輸入合衆國之商品，除普通關稅以外，應附加百分之十之差別稅，然而此法律實不甚重要，蓋該法不能適用於通商條約國之船舶輸入美國海港之貨物；此等船舶所應納之稅，與美國船舶所納者同也。(第二十二條) 同樣，一切輸入商品，如非由美國船舶，或該商品之生產國或加工國之船舶直接輸入者，則須收沒。(一八七九年稅法之第二十三條) 然而外國對於美國之船舶，如不加以同樣之待遇，則此條項即不能適用於該國之船舶及其船舶所輸入之商品。(第二十四條) 但此法律之中，尚有一極須注意之條項，即非與美國鄰接之外國之製品或產物，如經美國之鄰接國所輸入時，則課以百分之十之附加稅。此法律之目的，係對於美國消費之物而經加拿大輸入者，其爲排斥加拿大鐵道也，自不待言。

第六十五節 數國間之特惠稅

特惠稅 (preferential duties) 之目的，在發達數國間之經濟的及政治的關係，并維持其關係之密切，如二國之間，政治方面雖已合併，而經濟的發達之特種條件，完全不許自由貿易時，則常採用此制，如挪威、瑞典、丹麥是也。又二國之間，或殖民地之間之自由貿易，機會雖已成熟，而恐工業狀態被其攪亂，有時亦採用特惠稅，以爲其漸次實行之方法者，例如美國與薩里可 (Santo Domingo) 及俄國與芬蘭之自由貿易，係以互相減低關稅爲其先驅者，又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政治獨立的國家，其商業關係非常密接，如其經濟互相分離時，則

其產業之獨立，須受惡影響者。此即足以說明西班牙與葡萄牙之現行特惠關稅也。最後，數國間特惠稅之好例，即所謂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or Zollverein）是也。此即數獨立國在互相自由貿易之基礎之上而聯合，而以其通稅率，以對外國商業關係者。此種之最著名者，為一八三四年成立之德國關稅同盟，埃國，埃洲，南非，德國，加拿大及合衆國等，事實上俱係大關稅同盟也。美國憲法，賦議會以規定國際間及各州間通商之權，其唯一限制，即「一切稅率，入口稅，及消費稅，適合衆國全國，均須一律」。別種關稅同盟，俱係在與美國同盟同一基礎之上而組織者。此種發達，一方面為各國家之主權之部分的喪失，別方面為政治權力集中主義之發達。

第六十六節 殖民地特惠稅

諸大發見後之殖民時代中，獨立國與其殖民地，因欲使其商業的及政治的關係趨於密接，普遍俱採用特惠稅及噸稅。西班牙直至喪失其最後之殖民地時，尚採用此政策。荷蘭直至一八七二年，均在特惠稅之基礎之下，而統治東印度之領地。法國最近對於殖民地輸入品之稅率，較之外國輸入品之稅率，亦為特惠。英國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政策，與歐洲其餘殖民國略相似，不過其適用，未至如此劇烈而已。然而十九世紀前半時，英國殖民地之特惠稅，即行廢止，且其對殖民地貿易，亦在從來母國所獨享之同一基礎之上，對於別國實行開放。但最近國際競爭之激烈及外國與殖民地之保護政策之勃興，脅迫英國之商業的霸權，且喚起一種運動，以主張復與英本國與殖民地間之特惠關稅。其實加拿大，南非，新錫蘭等殖民地，已決定此種計劃，而英國亦正在考慮是否可行相互稅率。此運動之指導者，為羌伯冷（Mr. Joseph Chamberlain），合衆國於最近

領有之各殖民地，已布特惠關稅政策，且與頗奪里荷之間，此政策已發達為自由貿易。

第六十七節 對抗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許多國家對於某種生產品之輸出，而給獎勵金與內地生產者，其影響在阻礙輸入國之該商品之生產，即使輸入國對於該商品課以保護的入口稅，而此種輸出獎勵，即可使之無效。直至最近，歐洲諸國對於甜菜糖，均有輸出獎勵金，然而此等獎勵金在合衆國及英領印度，均因保護內地砂糖生產者之對抗稅（或打消稅）而歸無效。美國稅法第五條有曰：『一國或其屬領地或殖民地，對其輸出商品，如直接或間接給與獎勵金時，對於此種商品，即應徵收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附進稅。』

第六十八節 報復稅 (Retaliatory Duties)

報復稅者，較普通稅率更高之稅率，而課於某特定國所輸入之貨物者也。報復稅可於一國認別國之稅法為不合理而反對之之時採用之。埃匈與羅馬尼亞 (Roumania) 之關稅戰爭（一八八六年——一八九三年）即為一例，蓋埃匈起而反對羅馬尼亞之特別高率也。又或甲國以為乙國以較為有利之關稅而待遇各國，而對於己國則否，因之懷憤而採取報復稅者，俄德關稅戰爭（一八九三——一八九四年）即係為此，蓋俄國之利益，先受侵害也。又通商條約已屆滿期，締結新約之企圖，因不當之要求而歸於失敗時，或當事各國之中，有一國不願條約時，俱採取報復稅，屬於此類者，為法意關稅戰爭（一八八八——一八九二年），法瑞關稅戰爭（一八九三——一八九五年），德西關稅戰爭（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等。

報復稅之採用權，大都由國家之立法機關，賦與行政機關。據一八九一年三月三日美國稅法第五條，設

一外國對於美國之出產品，而加以不正當之差別待遇時，則大總統「如認為正當，可禁止該外國之該生產物輸入美國」。同樣之規定，其餘各國，亦不乏其例，惟其行政權不如美國之擴大耳。例如須於兩院之中，得一院之協贊，或規定附加稅額之最高限度等。德國稅法，實可為其代表的，其規定曰：「如一國對於德國船舶或商品而加以比較不利益之待遇時，則德國對於該國輸入之商品，可課以普通稅額之百分之百以下之附加稅，如該商品本係免稅時，則課以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從價稅。但因此而違背現行條約者，不在此例。此種課稅，係以得上院協贊之帝國勅令而施行，該勅令須立即通知下院。如遇下院休院時，則通知下屆會議。如不得下院之協贊時，則該勅令立即無效。」〔註八〕

〔註八〕第八章參考書

甲、政府參考書類

1. Andrews, Laws Relating to Customs.

2. 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乙、特別參考書

1. Ashley's Tariff Problem.

2. Carr'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ariffs.

3. Dietzel's Detaliatory Duties.

4. Gross's Tariff Administration of U. S. A.

5. Smart's Return to Protection.

四 一般參考書

1. Revenue Laws in American and English Encyclopedia of Law.
 2.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Seventeenth Annual Meeting, pp. 80-146.
 3.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 Politik, Vol. XLIX, L, XC, and XCI.
- 丁 經濟雜誌
1. Goodnow, Collection of Customs Duties in U. S. J. Pol. Sci. E., I., 36, 1894.
 2. Hamlin,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ct, N. Am. R., CLVIII, 222, 1893.
 3. Washburne, Scope of a Permanent Tariff Commission, Forum Apr-Je, 1893.

第九章 關稅論——行政機關

第六十九節 入口港及交付港

法律通常規定輸入商品，只許於某特定地點入口及交付，以爲關稅管理之一助。入口港 (Port of entry) 者，通常爲沿海岸或國境之地點，入口貨由此入口之地也。交付港 (port of delivery) 者，政府所指定之國境或內地，以爲入口貨於繳納關稅以及別種費用之後，而交付輸入商之地也。一切入口港，大都俱爲交付港，但一切交付港，不一定俱爲入口港。據合衆國之關稅法，至交付港之貨物，如係供於直接消費時，即行估價，分類，且於繳納估量之稅後交付輸入商，但該貨物有時亦因估價或貯藏，而置入入口港及合衆國各地交付港所有之公立或私立之保稅堆棧者。

第七十節 保稅堆棧之意義及利益

保稅堆棧 (Bonded warehouse) 者，除堆棧所須之費用外，不須租稅，而保存貨物於保稅狀態之堆棧也。貨物之所以貯藏於保稅堆棧者，因待繳納普通之內地收入稅或輸入稅之後，而供給於內地消費，或待免稅而輸送至外國也。先進商業國一般所採取之堆棧制度，係一種信用制度，即政府以商品爲擔保，而延緩其應納之稅也。此種制度，對於製造家及輸入商，均有莫大之經濟的利益。蓋關稅如須立即繳納，則無異投巨額之資本於無益之事也。且此制度，又爲供給大便利之方策。蓋輸入商及製造家，均能親見商品，如欲轉賣於內地，只須繳納關稅、消費稅，及堆棧費，即可取出，如欲轉賣於外國，只須繳納堆棧費，即已足也。

就大體而言，保稅堆棧之種類，大約有二。一爲入口貨而設立，一爲土貨而設立者。合衆國屬於後者之著名的物品，爲酒及煙，但在內地收入稅制度之下，而行商品之保稅，則不過間接與外國商業有關係而已。

第七十一節 爲入口貨而設之合衆國保稅堆棧

合衆國於一八四六年採用堆棧制度，但此後之立法，亦時修改之。此制度未與以前，對於一切入口貨均許其緩納入口稅。及其既與之後，只對於貯藏於保稅堆棧之商品所應即納之稅，始允其緩繳。據合衆國之關稅規則，保稅堆棧有下列數種：

第一種 政府所有或租借之「政府保稅堆棧」。其存在之處，爲缺乏私有保稅堆棧或即有而不完全之地。

第二種 只貯藏大輸入商之商品之「輸入商保稅堆棧」。此爲私有保稅堆棧之一種。其所有者對於

任事之官吏，須與以報酬，此與一切私有保稅堆棧同。

第三種 用以一般貯藏入口貨之『私有保稅堆棧』此種於政府監督之下，占堆棧事業之大部分。

第四種 貯藏薪，炭，糖蜜，大桶及船載桶之砂糖，軌道條，銑鐵以及其餘重量財貨之私有保稅堆棧，內有坪場及樓上者。

第五種 私有保稅堆棧，內有倉庫，或建築物之一部，或起重機，而用以貯藏穀類者。

第六種 私有保稅堆棧，用以貯藏由輸入原料之一部或全部而製造之出口貨；或貯藏課以內國收入稅之物品；或貯藏及精製預備輸出之輸入米者。

第七種 私有保稅堆棧，用以貯藏入口之熔鑛與煉鑛，以及預備輸出之精煉而未加工之粗物者。

最後須言者，即此外尚有一種可名為車上堆棧 (warehouses on wheels) 之保稅鐵道車輛 (bonded railroad cars) 是也。物資輸送之時，此種車輛，直可為保稅堆棧之用。

第七十二節 關於為入口貨而設之合衆國保稅堆棧之一般規則

關於商品之收受 (reception) 及保管 (custody) 之規則，通合衆國一切種類之保稅堆棧，實質上均無差異。易腐敗易爆發之物，實無貯藏之權利。貯藏品之輸入者或所有者，無論何時，如於法律所規定之三年以內，而繳納一切稅金，則可由堆棧取出其貯藏品。期限內不取出之商品，則由政府發賣。發賣所得之款，用以支給歷來之諸費用，如有多少殘餘，則以之退還該商品之輸入者或所有者。如該款不足以應付諸費用時，則其不足之額，如必要時可由訴訟而以堆棧證券而徵收。

第七十三節 自由港

自由港 (Free port) 爲海上商業之中心地，其灣港免除關稅之管理及關稅之繳納，而開放於世界商業者也。船舶之於此等商港，如已繳納碼頭費，貯藏費以及關於警察衛生等設備之費用，即可裝貨卸貨，進行製造，或不受財政當局之干涉，而買賣商品，自由港之發生也，在國家尙小，政府尙未集中之近世史初期，其目的則在使十字軍及大海發見後之商業發達，所引起之日趨增加之交通貿易，得以便利。意大利爲採用此制度之最初國家，其重要商業都市之大部分，均於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初頭，成爲自由港。然而一八六五年，意大利統一之後，一切自由港，卽行廢止。法國柯爾柏 (Cobbert) 採取自由港之主旨，於一六六九年，以之適用於馬賽港 (Marseilles)，其餘法國都市，亦於十八世紀之中成爲自由港。但革命時全行廢止，雖於一八四四年暫時恢復，而未繼續長久。其在奧匈，則於一七一九年宣言特里斯特 (Trieste) 及阜麥 (Fiume) 爲自由港。奧國之自由港，於法國統一時暫時廢止，但於一八〇六年再行復活。一八九一年，兩市均加入奧匈關稅同盟。其在德國，則亞爾安納 (Altona) 爲最初之自由港。(一七六四年) 魯伯克 (Lübeck) 普勒門 (Bremen) 漢堡 (Hamburg) 等漢薩 (Hansa) 都市，於數世紀之間，享有政治的獨立權，且實際爲自由港。一八三四年以後，開始熱烈的運動，以圖加入德國關稅同盟。魯伯克於一八六七年加入北日爾曼聯邦國關稅同盟，漢堡及普勒門，則於一八八八年加入日爾曼帝國關稅同盟。比利時，羅馬尼亞及俄國均先後暫時設立自由港。歐洲唯一之英國自由港，卽爲直布羅陀 (Gibraltar)，但此制度亦適用於歐洲諸國之殖民地或屬領地。其主要者爲亞典，新加坡及香港。

第七十四節 自由地帶

由上所述，似乎自由港因其阻害國家精神之發達，在歐洲各國，一般均被廢止。代之而興者，保稅堆棧制及自由地帶 (Free District) 是也。自由地帶者，不須繳納關稅，不受關吏之嚴重干涉，而可以進行商業交易之地點或地帶之謂也。故自由地帶者，自由港之一部也。其間之差異，惟自由地帶之面積與範圍，甚受制限而已。然而其面積亦不能過狹，須足以滿足關於商業行為之地方的要求。自由港曾經存在之歐洲各國，現所餘者，盡爲自由地帶。此種制度，德國之重要海岸都市及科本哈根 (Copenhagen) 均設立之。其運動且將出現於法國、比利時及其餘各國。自由地帶，一般須俟英美單獨流行之保稅堆棧制度，方能謂之完成。

第七十五節 美國自由地帶之提議案

合衆國無歐洲所有之自由都市，然而其利益，亦多少議論及之。前財政總長蕭君 (Mr. Shaw) 係擁護類於自由地帶之「輸出保稅地帶」(bonded zone for export) 一制度之人。最近新聞上所發表彼之計畫如次：

「假設不用保稅工廠，而以數千畝之特定地而保稅。在此保稅地內，各種工廠，均可免稅而加入。但其中不許居室，自爲當然之事。除勞動之自由進入以外，煤炭及其餘一切製造工業之要素，亦可免稅而自由進入。換言之，即此自由港，乃美國勞動之大消費者。至其生產品，係爲在大獎勵之下而輸出，且專爲輸出者。如由該港移出而供給內地消費時，則應課以關稅，其額與課於外國輸入品者同。吾人終不以爲美國人或由此政策而受損害。毋寧對於生活於美國國旗之下，消費美國之生產物，且以美國之工資率而勞動之人，供給以職業，

如此種自由港在北大西洋海岸，則新英省全部，或將受其利益。同樣之港，亦可於諾佛爾克 (Norfolk) 附近及墨西哥灣附近建設之。欲使此種思想發達，或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但與現行之保稅堆棧，保稅工廠，及還稅政策 (drawback policy) 實絕對相調和，而其例亦可於德國之自由港見之。

第七十六節 狹義之國境交易

國境線之所以設立，並非為居住於國境之人之經濟的利害，實由於政治的考慮之關係。此種界線，有時分個人之財產為二，以致一人於二國均所有土地，關稅管理，不能奏效，秘密輸入並非例外，竟成為通則之時，人為的國境之不便，實易免避，不過此種狀態，與國家工業生活之發達，實不相容耳。然而對於住居於國境者，大都與以特權，使其自由通過國境，且於國境兩旁之規定地帶內，對於某種物品，得以免稅。此種規則，於一般稅法之中，及西歐諸國之通商條約中，實不乏其例。此等規定，以之規律『狹義之國境交易』(Frontier traffic in the narrower sense) 以與國境網羅全國之『廣義之國境交易』(Frontier traffic in the wider sense) 相區別。

第七十七節 墨西哥自由地帶

墨西哥自由地帶 (Mexican free zone) 為最近所試立者，係寬約十二哩半之長地帶，沿墨西哥北部之全國境而伸長者。但此非嚴密之自由地帶，蓋輸入該地帶之商品，須納普通關稅百分之十一·五之入口稅，如該商品更欲輸入墨西哥國內其餘各部，則所餘之關稅，須全部繳清。該地帶最初係於一八五八年設於北部國境之某一小部分，後因欲防止墨人移住合衆國，遂於一八八五年推廣至北部國境全體。原來墨國之

關稅及省稅，均較合衆國者爲高，其結果即係沿國境之墨國都市之生活費，較鄰近之美國都市之生活費爲高。最初輸入自由地帶之外國商品，除省稅及市稅外，免納一切租稅。但合衆國提高關稅時，課於自由地帶之稅率，遂漸次增高而至墨國普通稅率之百分之十一·五。

此外，銀塊之價格下落，其影響及於自由地帶也。與保護關稅同，墨政府遂於一八九一年，決定凡在自由地帶製造之商品，如輸入內地時，須納入口稅。此種法令，實完全絕滅自由地帶之製造業。蓋二重高率關稅之城壁，完全閉鎖該地帶，而使其不能享受原料低廉之利益也。

第七十八節 條約港

條約港 (Treaty Port) 者，根據國際協約而開闢以通商之港也。(我國所謂之通商口岸，即條約港也——譯者) 此種灣港，準許西洋與中國及日本之東洋中心地通商，係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許多條約而獲得者。中國最初之條約港，係根據大清國與英國所締結之南京條約而開闢者。此等利權，且給與其餘諸國。根據一八四四年合衆國與中國之寧波條約第三條，「合衆國市民，得往來於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五港，且得與其家族居住於該五處，貿易於該五處，并得以彼等自己之船舶，自由交通。此外尚有由一外國或五港中之一港，而移轉貨物至別一港之權利。」現在中國之條約港，其數竟在三十以上。日本亦由條約港而開通海禁，與外國貿易。蓋根據一八五四年日本與合衆國之通商條約，日本開下田及函館爲條約港與美國，以開外國貿易之孔道也。然而一八九九年，日本被承認其地位，與先進諸國平等時，遂開放其全國與外國。(註九)

〔註九〕第九章參考書

甲、政府刊行書類

1. 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2. Industrial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Report of (19 vols, 1898-1902.)

乙、一般參考書

1. American Warehousemen's Association.

2. Dictionary and Encyclopaedia (Especially, "Free Ports," Vol. XXVIII.)

丙、特別參考書

1.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Pt. II, Chap. III.

第十章 關稅論——內國稅——輸出獎勵與輸入獎勵

第七十九節 內國稅

關稅與噸稅，非國家收入之唯一形態，固如前之所述矣。而英國及普魯士等國，且由所得稅得一大宗收入。美國聯邦政府（即中央政府）亦屢次採用此種租稅形態，但最近大理院判決聯邦所得稅（Federal income tax）為違憲，然而此判決過於狹窄，故一般均以爲將來能制訂并將制訂一種新法，而能受大理院之憲法的攻擊者。此外尙有人頭稅（poll or capitation taxes）及交易稅（taxes on transactions）前者爲美國各邦一般所課者，但其大部分已漸次廢止矣。後者爲國家於非常之時，例如南北戰爭及西美戰爭時，聯邦政府所採用者。例如課於公債股票之買賣，及銀行支票等之印花稅是也。一般財產稅（general property tax）

在合衆國爲普遍的，然而此亦非直接國稅，而爲邦稅及地方稅。最後，課於某種消費財，例如烟酒等類之消費稅 (excises)，殆爲一切國家之一大財源。其在美國，約占國家收入之半。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七年之間之消費稅，竟占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一；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五年所收入者，且占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七。同時關稅收入之百分率，平均爲百分之二十四及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十節 對於入口貨之內國稅

入口之貨，如係應課以內地稅者，則於普通之入口稅外，須課以此等內地稅。此等消費稅，雖普通於關稅法中，無甚規定，然必以課於內地商品之同一方法而課之。合衆國對於煙草及某種酒之消費稅，係以印花稅之形態而徵收者。此種印花，須於商品輸入內地以前貼之。又關於此種入口貨之包裹方法，亦有一定之規定，據一般之規定，則此種商品之形態，應與內地商品販賣時之形態同。

對於外國入口貨而徵收內地稅之方法，大約均爲國際條約所規定。關於此事，普通於下述二方法之中，擇一行之。第一，國家互相規約，對於對手國之國民所課之稅，不能較課於本國民之財產之租稅，手數費等，其稅率爲高，且未課於本國國民之租稅，不能課於外國國民。第二，國家互相約定，對於對手國國民之財產所課之稅，其稅率不得較課於第三國之人民者爲高，前者爲現代工業國家之通商關係之特徵，後者則常於先進國與後進國之通商規約中見之。有時國家亦互相約定，於通商關係只限於一定之別國時，而限定應課以消費稅之商品之數量。例如埃甸於其與巴爾幹諸國 (Balkan States) 之通商條約中，限定應課稅之物。就一般而論，國家對於製造或販賣均歸其獨占之商品，似應自由課稅，但埃甸與巴爾幹諸國之通商條約之中，即

就此種商品亦規約限定其數量。

第八十一節 課於將出口之內地生產物之內國稅

課於出口之內地貨之內地稅，其作用之方法，與出口稅之方法同。該稅使商品於世界之競爭市場，以更為昂貴之價格而販賣，因之使其販賣，愈覺困難。此種商品販賣於海外之時，如輸出國對於該商品無世界的獨占權，則所課之稅，常為內地生產者或輸出商所負擔。

現代國家之一般政策，不在阻礙外國販賣，而在獎勵之，故特為輸出之內地生產品，常免納內地收入稅。此種免除，常引起稅務行政上之困難，故商品苟非如煙、酒、砂糖之製造，而行大量之生產，且其工業組織甚為集中者，則不易行也。據合衆國之關稅法，則立刻輸出之煙酒，可不繳內地稅，而由工場或保稅堆棧取出。然而『須於報告貨物將行移轉之地之徵稅官，而得其登錄之後，其保證金，船貨證券及其餘保證，係由內地稅務委員，得財政總長之許可而規定者』。

第八十二節 返還稅

返還稅 (Drawback) 者，既經入口之商品，再行出口時，而返還其前此繳納之關稅之一部或全部之謂也。返還稅有於既經入口之商品，以其原狀再出口之時行之者。此種返還稅以前甚為普通，但保稅堆棧制度之發達，交通通信機關之改良，以及關於通過貿易之有效的關稅規則，竟使其地位，在今日已不重要。返還稅又於入口之原料品或半製品加工之後，再行出口時適用之。此種返還稅，在現代商業政策中，已漸得重要地位。

返還稅之使輸出容易也，等於輸出品之免納內地稅。蓋此足以使內地製造家，關於原料之費用，與外人立於同等之地位也。欲適用返還稅，則商品不可不同一，入口與再出口之間隔，不可不限定。然而此方法實有不少困難之處，故就某種商品，不須定要同一無二之同一主義 (Identity principle)，只須為同種之物之同等主義 (Equivalent principle) 卽足。例如德國之於小麥是也。據此方法，輸入商可於繳納關稅時，領一收據，而此收據，亦可移與別人。持有此種收據之人，於一定時期內，如輸出該收據中所記載之商品數量，則有獲得返還稅之權利。此法雖不無多少弊害，但歐洲諸國，多有用之者。

第八十二節 合衆國之返稅制度

據合衆國之法律，關稅之返還，大別為四：

- 甲. 繳納租稅之貨物，暫存於保稅堆棧，其費用與危險，由其所有者自任之。如三年以內由該堆棧直接輸出，卽可享返還稅之特權 (R. S. 2977; Customs Regulations, 1114.)
- 乙. 如以繳納入口稅之原料品而製造貨物，則於輸出該貨物時，可享返還稅之權利，但必須由使用之原料所繳納之關稅中，減去其百分之一。如出口貨之原料，其一部分係內地出產者，則入口之原料，或以該原料所製之部分，須明白區別而確定其分量 (Tariff Law, Sec. 30; Cus. Reg., 1136)
- 丙. 如以入口之鹽，而於合衆國內製造肉類，則輸出此肉類時，其返還稅之額與課於鹽之關稅額同。但未滿一百圓者，不在此限。 (Tariff Law, par. 284; Cus. Reg. 1197)
- 丁. 輸入合衆國之一切煤炭，如以後從事於外國貿易或太平洋與大西洋之貿易之合衆國輪船，用之。

爲燃料時，則可受返還稅，其額與煤炭所繳之關稅同。

第八十四節 直接或公然之輸出獎勵金

獎勵金 (Bounty) 通常係政府對於某種輸出品，而給與輸出商之獎金。其結果之爲獎勵輸出，與返還稅同。此種獎金，在重商制度之下，實爲普通之事，蓋當時均努力於增加出口品（尤以製造品）以圖得貿易上之好均衡也。此種獎金，又於內地市場之貨物過於堆積時，而採用之，以防內地市價之低落者；又或因扶助內地之幼稚產業，於外國市場獲得立足地而採用者。然而在近代商業政策之中，此種獎金，就少數之商品，雖爲有力之作用，然而一般採用之者，日漸鮮少。

輸出獎勵金之種類有二：一爲直接或公然的輸出獎勵金 (direct or open export bounty) 一爲間接或秘密之輸出獎勵金 (indirect or concealed export bounty)。

前者最好之一例，可於英國之商業政策中見之。一六八九年英政府通過一法案，此法案直至一八一四年始行廢止。據此，則小麥之內地賣出價格，如不超過一定限度，則給輸出獎勵金與小麥之輸出。法國以前亦對於許多物品，與以直接獎勵金，然而現除深海漁業仍舊給與外，其餘均行廢止。直接輸出獎勵金，對於澳洲殖民地之某種農產物輸出，亦行給與。前世紀最著名之輸出獎勵金，爲給與歐洲之砂糖者。此等輸出獎勵金之中，有爲直接者，有爲間接者。德國於一八九一年制定法律，對於此種商品，給與直接獎勵金。該法律本規定一八九五年，減低該項獎勵金，一八九七年，則全行廢止之。然因砂糖價格之低落，獎勵金之流行於別國，以及砂糖生產者之勢力，以致一八九六年，該項直接獎勵金，反增加一倍。其在美國，則輸出獎勵金制度，雖曾由亞

歷山大哈米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在其有名之『產業報告』之中，加以提倡，然而終未成爲美國之商業政策。

第八十五節 間接或秘密之輸出獎勵金

間接獎勵金之發生，大概由於內地生產品輸出時，須免除之內地稅，其管理不甚適當所致。此例尤以砂糖及白蘭地酒爲最著。此等物品，西歐諸國多有徵收內地稅者，且一般均就其原料品或半製品而徵收。如其製成品輸出時，則前所課之內地稅，即行返還。然其返還之額，難期正確之計算，故政府返還輸出商之額，常較以前徵收之消費稅爲多。此種超過額，即帶有間接或秘密獎勵金之性質。

獎勵金之此種形態，可舉德國之砂糖稅爲例以說明之。蓋其消費稅係課於砂糖之原料（即甜菜）；其製成品（即砂糖）輸出時，則返還之。以前之計算，係甜菜二十磅製成砂糖一磅，故德國製造家如輸出砂糖一磅，則政府所返還之額，即等於二十磅甜菜之消費稅。故在此狀態之下，如農業或製造業改良，一磅砂糖，其原料不須二十磅甜菜即可製出，則政府對於製成品之輸出所返還之稅，其額必較課於原料品之消費稅爲多。政府固常低減此比例，以圖矯正此缺陷矣。但農工技術之發達，遠過於此比例之低減，故對於砂糖生產者，尙不絕與以秘密獎勵金。此種制度，直繼續至一八九一年政府變間接獎勵金爲直接獎勵金時止。

秘密獎勵金，有時亦以返還稅之形式而給與。即原料輸入時課以關稅，而以此原料製成之製造品再輸出時，則返還之。且其返還之額，較前課於輸入之原料者爲多。

對於出外之貨物，給以低廉之運費，而對於入內之貨物，則徵較高之運費，實爲國有鐵路之國家之一般

政策。後者之作用，與入口稅同，足以制限輸入，而前者之作用，在獎勵輸出，故帶有間接或秘密獎勵金之性質。獎勵金通常由政府給與，然亦有由個人或公司給與者。例如私有鐵路，常對於輸出之貨物，徵取較爲低廉之運費。一八九七年，奧國棉絲紡織業者之一團體，因欲救濟綿布之生產過剩，及其繼續而起之價格低落，故於一定時期以內，對於綿絲之輸出，給與獎勵金。德國鋼鐵製造家之中，亦有略爲同樣之組織。

第八十六節 關於砂糖獎勵金之國際問題

輸出獎勵金之主要目的，在獎勵輸出。其一般之結果，即增加內地價格，而減低國外市場之價格。輸出獎勵金，至少須以同額之保護的入口稅爲前提，不然，則其目的與結果，必將兩敗。當歐洲僅有數國，對於砂糖給與直接或間接之輸出獎勵金，而砂糖之供給，又不能滿足其需要時，砂糖生產者即繁榮茂盛。然而歐洲生產砂糖之一切國家，給與各種獎勵金以互相競爭時，其結果即巨大之生產過多；且隨之而生之價格低落，不惟外國市場爲然，即內地市場亦莫不如是。此種弊害狀態，因下述一種之間接獎勵金，而愈劇烈。即對於含有大量（Succharine）之砂糖，或以最進步之方法，最少之費用而製造之砂糖，歐洲多數國家，均給以比較高率之獎金，尤以法國爲特甚。此等狀態，不惟增加政府之負擔，且對於多數內地砂糖生產者之營業，亦不無損失。外國消費者，尤以英國及其殖民地與美國之消費者，雖似乎因砂糖價廉，而獲利益，但其利益，正與別種不利益相消殺。即英國之砂糖精製者，失去其內地市場，而爲外國輸入之砂糖所奪去。英領西印度及英領印度之甘蔗糖，因獲得獎勵金之甜菜糖之競爭，而陷於悲慘之地位。故由給與輸出獎勵金之國家，輸入英領印度之一切砂糖，均課以對抗稅（counterbalancing duty）以打消之。此事已於前章述之矣。合衆國關稅法中，亦有同

樣之規定，前既引用之矣。因有此等對抗稅，又因英國及其餘別國之反對，故一九〇三年之國際砂糖會議 (International Sugar Conference) 後，歐洲大多數國家，均事實上廢止砂糖獎勵金之制度。

第八十七節 未加變化之內地商品再輸入時可得免稅

現代工業國家之商業政策中，一般均規定某種既經輸出之內地商品，如其形狀不改變而再輸入時，可以免稅。美國關稅法中有曰：『一切合衆國之生產物，製造物，如未由製造或別種方法而增加其價值，改良其品質者，再輸入時可得免稅之特權。』

一、空包 合衆國法，對於『裝載美國生產物而輸出之箱，桶，籠，玻璃瓶，以及別種容器，或不裝載而出口之此等物器，如滿載外貨回國時』得行免稅。

二、展覽會出品 凡內地生產物，輸出而陳列於外國之博覽會者，或輸出至外國市場，集市，展覽會，堆棧出賣，而未賣盡者，當其返還原出產國時，可免其入口稅。此法之目的，在援助輸出商，俾得以努力廣告其商品於外國市場。此種商品，須於輸出前先行登錄，其再輸入，亦限於一定時期以內。據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八之美國法，『無論何種商品或家畜，如係輸出合衆國，至外國展覽會，集市，或會議陳列或暫時使用者，據財政部之規定，於其返還時，可免其關稅。至其或為外國貨，或為內地貨，非所計也。惟外國貨只限於曾納入口稅，而未受返還稅者。又內地貨如係須納內地稅之物，則於其輸出之前，須證明其稅已繳納，且未經退回者。又美國法對於為展覽而輸入之外國貨，亦同樣免其入口稅。』

三、旅行者歸國時所攜之個人用品 此種物件，於一定制限之下，普遍均係免稅。據美國關稅法，『合

衆國人民由外國歸國時，所攜之衣類及其餘個人用品，如依財政總長之規定，而證明其爲個人用品時，則無論其價格如何，均得免稅。但美國人民在外國所購之價值百元以上之物品，則不得免稅。（參照六九七條）

第八十八節 爲修理或加工而輸入之外國貨物可免其入口稅——概論

輸入之外國貨物，如係於修理或以製造方法而加工之後，再行輸出者，現代關稅法，一般均免其入口稅。應行課以內地稅之內地貨，如係輸出至外國加工或修理者，亦有於其再入口時，免其入口稅之國，不過較少而已。此等規定，通常均根據法律條文，然亦有根據國際協約者。欲運用此法律，須證明輸入品與輸出品，爲同一之物，織物如爲晒白，染色印刷，或別種同樣之目的而輸入時，可以官廳之印或印花，而證明輸出品與輸入品，爲同一之物。但製造機械之原料之鐵，或製粉之穀輸入時，其同一性（即其形體）必於製造過程中消失之，故必須設特別規定，或於保稅堆棧內製造之，或以製成品之形態而再輸出時，須由官廳認爲輸入品之同一物。行政上之又一必要條件，即須限定輸出之期間，如於該期間內不輸出時，則必有有效之方法，以徵輸入原料之入口稅。

第八十九節 爲修理或加工而輸入之外國貨物可免其入口稅——合衆國之例

美國關稅法，（第九條）規定「一切貨物，如一部或全部係以輸入之原料而製造或以應課內地稅之原料而製造，且欲免納租稅及免貼內國印花而輸出者，須依財政總長所指定之手續，於保稅堆棧之內製造之。」此乃一般之法律，但其施行時，可因物品如何，而有充分斟酌之餘地。例如由加拿大輸入之穀類，於合衆

國製成粉後再運回該地者，又如爲修理而輸入之鐵路用鐵及機械，又如用以製造或修理船舶之外國原料，而『此船舶又係在美國製造，而應外人之定做，或用爲外國貿易者』此等物件，均可依據財政總長所指定之手續，不須繳納關稅，而從保稅堆棧取出。

第九十節 輸入品之『免稅表』 (Free List)

近代關稅法之中，多有許免稅輸入者，已如前述矣。此等免稅商品之中，亦有可特別注意者，例如爲繁殖而輸入美國之動物，得以免稅。又如書籍，地圖，音樂，彫刻，寫真，銅版印刷，彩色印刷，圖表，徽章，影像，模型，美術品，以及其餘此一類之物，『如係供合法成立之學會，協會或專爲宗教，哲學，教育，理科，文學等目的而設之學會，協會等之使用，應其定購而輸入者，或係供美術獎勵或合衆國大學，學院，中小學，或公立圖書館等之使用，應其定購而輸入，非以之爲賣品者』，均得免稅。又藝術上之作品，及美國藝術家而居於外國者之作品，如捐寄與公共團體時，亦許其免稅輸入。此外，『免稅表』中，尚有由外國回美者之家具，而已使用一年以上者；外國之新聞雜誌，外國政府發行之公文書，二十年前印刷之書籍，地圖，樂譜，木版彫刻，海圖，以及移住來美者於移住時現實所有之職業用具等。此外尚有在合衆國與別國之種種互惠的通商條約之中，占重要位置之『免稅表』。最後，美國關稅法中之『免稅表』，尚包含入美者之衣類，個人裝飾用品，化妝用品，及其餘之類此者。然而此等免稅物，須實際爲個人所攜帶，所使用者，且必爲此個人旅行之直接必要品，決不能爲他人而攜帶，爲販賣而攜帶。〔註十〕

〔註十〕第十章參考書

甲 政府刊行書類

1. Agric. Dept. Reports (Especially, International Sugar Situation, R. F. Ruters; Bur. Statis. Bulletin, No. 39).
 2. Brit. Parl. Reports (Especially, Continental Bounties, Direct and Indirect, 1899, No. 209; also 1899 Commercial, No. 2).
 3. Con. Rep. of U. S.
 4. Circulars of Customs Div. of U. S. Treas. Dept. (Especially, Free Entry of Domestic Products, Exported and Returned, 1903, No. 35).
- 乙. 特別參考書
1. Van der Borgh's Handel und Handelspolitik.
 2. Fawcett's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Chap. II.
 3. Grunzel's Handelspolitik.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性質形態及內容

第九十一節 定義

條約者，二國或數國，經其所委任之代表而締結之契約也，其契約大都均以明文記載之。條約 (Treaty) 與協約 (Convention)，其意義殆無大異，然而前者多用於重要之國際契約，尤以表示國際會議之結果時用之。後者則用以表示關於附帶問題之契約。換言之，即協約 (Convention) 亦可謂之非公式之條約 (Informal Treaty)。通商條約者 (Commercial Treaty)，關於通商貿易之國際的契約也。通商條約，其性質大

都爲概括的，例如合衆國立國之初所締結之大部分通商條約，均名之「和平，貿易與航海」之條約，或單稱爲「貿易與航海」之條約。有時通商條約，亦帶有特殊性質，僅關聯於特殊問題者，此時即附以特別之名稱。例如領事條約 (consular treaty)，商標條約 (trade mark treaty) 之類。

第九十二節 通商條約之發達

通商條約之起源甚古。支配羅馬與卡舍傑 (Carthage) 之商業關係之通商條約，遠溯自紀元前五百〇九年。然而通商條約在商業政策中之位置，直至最近，始爲重要。十二世紀後半以來，意大利都市共和國相互之間，以及與地中海諸王國之間之商業關係，均爲許多通商條約所支配。以後數世紀之間，貿易之發達與夫國民性之勃興，使通商條約，愈益流行於西歐諸國之間。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爲土耳其人所陷之時，東洋與西洋之通商關係，爲所謂土耳其『投降條約』 (Turkish Capitulations) 所支配。即土耳其皇帝，特許基督教國之人民以特權，許其於土耳其帝國之領域內經營通商。此等條約，均爲片面的，而缺乏近代通商條約之特質之相互的要素。十七世紀之間，殖民及航海之政策，與夫路易十四之戰爭，徒挑撥國際間之憎惡及報復關稅而已，無所謂通商條約也。至十八世紀之初及其末葉，始制定確然之現代式之通商條約。即一七〇三年英國與葡萄牙締結麥孫條約 (Methuen treaty)。葡萄牙取消禁止英國之羊毛輸入，輸入英國之葡萄酒，則受英國之優待。一七八六年法國與英國締結埃登條約 (Eden treaty)，兩國互約減低其現行關稅率。合衆國宣言獨立以後，即與歐洲諸國締結許多通商條約，迨南美諸國獨立後，又與之結同樣之條約，因之獲得善良之國際的商業關係。

第九十二節 自由貿易時代之歐洲通商條約

法國革命與拿破崙戰爭，使歐洲政治狀態日趨紊亂，故十九世紀之前半，無暇制定通商條約。以後國內關稅障壁之撤廢，國民性之勃興，產業革命之傳播，以及伴之而起之外國貿易之發達，均爲有利之要素，使通商條約易於締結。善良國際商業關係之運動，表現於一八六〇年英法間之科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據此，則兩國關稅，均互相抵減，兩國中之一國，如對於第三國如何，對於其對手國亦必如何。同樣之條約，西歐大部分國間，此時多有訂之者。此等條約，通常均稱之爲『自由貿易時代之條約』（the treaties of the free trade era）或『西歐通商條約之法式』（the system of Western European commercial treaties）。

第九十四節 保護時代之歐洲通商條約

一八七〇年之中葉以後，歐洲大陸對於自由貿易，發生一種反動，此種反動遂表現於當時之通商條約。一八九〇年時，法國於各方面之稅率，均行減低之後，即採用西班牙既經通行之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以此爲基礎，而締結新條約。此種方法，俄國及歐洲之數小國，均倣行之。德國亦於同時（一八九一年——一八九四年）與奧匈、瑞士、比利時、意大利及其餘諸國締結許多協約，而規定對於某種貨物，課以最大之入口稅。此等條約，直至一九〇三年尚不失其效力，通常名之爲『中歐通商條約之法式』（the system of middle European commercial treaties）。一九〇二年，德國通過新關稅法，如前所述，此新法與舊法異，保護之特色愈加濃厚，對於穀類，不設最高率而設最低率。新條約均係以新關稅法爲基礎而締結者。十九世紀末葉最後二十五年之歐洲通商條約，均稱之爲『保護時代之條約』（treaties of the protection era），以明其特徵。

第九十五節 通商條約締結國

就一般而言，條約惟享有完全主權之獨立國始能締結之。然而此種原則，並不嚴格適用於通商條約。如埃及於一八七三年，得土耳其皇帝之許，而得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之權能，以後且常實行之。巴爾幹諸國於其獨立之前，均獲得或保留此種權利。殖民地本不能獨自締結條約，但一八八六年以來，英國通商條約以及別種條約之中，均附加一項，規定英國自治殖民地或印度，如希望參加於母國之條約時，可於該條約締結後二年以內，任意參加。又獨立自主之國，有時亦有放棄其通商條約之締結權者。例如獨立都市里希登斯坦 (Lichtenstein)，於加入奧匈關稅同盟之後，即放棄此種特權。又如獨立侯國魯森堡 (Luxemburg)，於加入德國關稅同盟之後，亦放棄之。

第九十六節 通商條約締結者

條約締結權，在君主國大概均屬於皇帝，在共和國大都均屬於總統，不過俱須以條件限制之而已。然而此種權利，最近大受限制，尤以關於通商條約之締結爲然。合衆國憲法（第二條第二節第二項）規定大總統「依上院之勸告，而得其同意，可以締結條約。但必須上院議員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然而憲法又規定（第一條第七節第一項）「一切謀國庫收入之議案，須於下院先議之。」故如條約之性質，係變化關稅法，如許多之通商條約者，是否須得兩院之同意，實爲未解決之疑問。且此問題，司法上並未曾經大審院之判決。

第九十七節 通商條約之期間

關於政治的條約，尤以和平條約之一般條款，其期限係永久的。然而通商條約之中，此種永久的條款，實屬例外。商業條約之期間，普通均制限爲若干年，或定爲至何年何月日止。此外尚於條約廢止之前，置一預告期間 (Notification period)。若條約國之雙方或一方，於預告期間內不通告廢止時，則該條約依然有效。例如一八二八年普魯士與合衆國所締結之通商條約中，有曰：『本條約自批准交換日起算，以後二十年之間，繼續有效；如滿期前十二月間，條約國之中，無一國以公文通牒而表示其廢止該條約之意思時，則其有效時期，即延長一年。故無論何時，如該通牒發表以後，直至滿十二月，均爲有效。』然而普美兩政府，均未發公式通牒，故該條約至今仍然有效。與東亞諸國結通商條約時，以前普通均規定該規約須時之修正。例如一八五八年之美日條約，規定經過一定時期以後，如條約國之一方請求時，『條約可由雙方所任命之條約改正委員而修正。此等委員，須有據其經驗而決定及加減善良之修正之權。』

第九十八節 草案

國家於締結條約之先，常交換意見，並將應討論之問題，概括於大略之草案。此等大略草案或預備的文本，係交涉據以進行之基礎，普通名之爲草案 (Protocol)。美西戰爭及日俄戰爭之終，其和平條約，均係以此草案爲基礎。又此種草案，亦有即被承認爲條約者。例如一八七四年，合衆國與土耳其之間，關於外人在土耳其帝國所有不動產之權利之規定，又草案有時不先於交涉而行，不過以之爲條約之附錄，或以之爲條約之解釋者。一八六八年，合衆國與吳登堡 (Württemberg) 所締結之歸化條約 (naturalization treaty) 中，附載之草案，即帶此種性質者。

以前之條約，大都以法文而記載，然而現在除西洋與東洋或半文明國之條約外，鮮有用之者。先進國之間，條約大都有一幅，一爲本國文，一爲對手國之文。

第九十九節 通商條約之內容

通商條約之內容，不一而足。大部分係因條約締結國間通商關係之範圍及重要，以及其政治關係之親密如何而異。支配國家間商業關係之舊時條約，動輒爲包括商業全體及航海之一般的。如前所述，美國初期條約『和平與通商』、『和平與航海』及『交誼、商業、與航海』等，均係此類。以後特殊商業利害之問題一經發達，一般之通商條約已不能充分統御之，故國家遂互相締結關於特殊商業問題之條約。例如關於領事、登錄商標等條約之交涉，美國條約史中亦曾見之。

第一百節 通商條約之種類

通商條約，可大別爲四種類：

一、包括關稅率之協定與最惠國約款之條約。此種條約國，其待遇其對手國也，與其待遇第三國者。此種條約，關於條約國間商業關係中之最重要之事項，加以詳細之規定，并就一般貿易事件，而保持最惠國待遇。至關於稅率，其規定或係減下稅率，使較一般稅率爲低，或維持現行稅率，或至少於條約有效之時期內，不增加稅率。此種契約，通常稱之爲『關稅條約』(tariff treaty)。蓋稅率之利權，爲此種條約之重大要點也。至最惠國約款之須附屬於此條約，固不待言。此等條約，常表示文明國家間之親密及重要的商業關係。一八九〇年德國、奧匈、意大利，及其餘諸國間之卡普里維條約(Capri-Vi Treaty)，即屬於此類者。

二、只包含關稅率之協定，而不及最惠國約款之條約。此種條約之例，即一八五四年及一八七六年美國與加拿大及夏威夷所結之互惠條約（reciprocity treaty）。一八九七年制定之美國關稅法第三條，規定大總統於某種限制之下，如由外國得均等之利益，即可對之減低關稅率。此即預想將結此種條約者。

三、只包含最惠國約款而不及關稅率協定之條約。此種條約，普通稱之為『最惠國條約』（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y），占現代通商條約之大部。美國之『通商與航海』之一般條約，以及其與歐洲及海外諸國之通商條約之大部，均係屬於此類者。一九〇一年一月現行德國之三十六通商條約中，二十八條屬於此類者。

四、既不規定最惠國約款又不規定關稅率協定之條約。此種條約，僅為關於條約國相互間通商條件之規定，類多規定先進國與方蘭商港之國之商業事項者。一八五四年之美日間『和平、友誼與商業』之條約，即屬此類。

第一百一節 通商條約之條項

通商條約中之最重要條項如下：

一、條約之前文，明記締結者之姓名及其國家，并其目的。目的大都為『發展兩國間之商業關係，并使其容易進行』。又最初一條，常述『兩條約國均相互許其對手國之國民，自由營商與航海於本國境內』。此條之一般的意義，據多數條約中之解釋，則為條約國之臣民，如依對手國之法律，可自由出入，旅行及居住於對手國之任何地方，并可自由經營商業，獲得及變賣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起訴於裁判所。關於此等事項，條約

國之臣民所享有之權利，應與對手國自己之臣民所享有者同，或與附與第三國之臣民者同。此種完全之相互權，或最惠國待遇權，并常適用於條約國相互之船舶。

禁止固係違反『商業及航國之相互的自由』主義，但有時亦可許之。例如輸入或販賣國家專賣之物（如烟）或不衛生或不道德之物，常被禁止或限制。又國家常因保護內地商業，對於藥商、行商、仲賣人等，不得不設定特別之取締規則。沿岸貿易之特權，大概均為內地船舶所有者而保留。漁業亦然。關於禁止品，美國條約之一般的規定為『兩國互約於戰爭之時，或為衛生起見，雖可設此種限制禁止，但通常除對手國以及其餘各國均能同樣適用者外，不得對於輸入、輸出，或通過，設置特別之限制禁止』。締約國之一方，不惟如上所述，不能享有別人所享有之權利，并且免去某種負擔，例如強制的公債，強制的兵役制度，以及某種租稅。締約國領域內之商業及航海之自由，常相互適用於全領域。但此不過只限於中國及以前之日本等東方諸國之『開放口岸』（open port）。

二、締約國間所規約之關稅率目錄，有時亦為通商條約之一部。合衆國與中國及日本等東方諸國所締結之以前之條約，即屬此類。一八四四年之中美條約之中，附載課於輸入及輸出五條約港之商品之稅率，輸出應徵稅者，十五種，輸入應徵稅者，十七種。一八六六年之日美條約，其性質亦相同。關稅率之目錄，為美國多數互惠條約之重要特色，又為以國定稅率與最高最低稅率為基礎之通商協定之特色。

三、許多現代通商條約之重要特色，係關於川河及運河之使用。世界之大河，大都由國際協約，而為國際貿易而開放。一七八三年和平條約之中，規定『密西西畢河（Mississippi River）之航行，自河源以至河

口，永久開放與英國及美國之人民，而聽其自由。』聖羅倫河 (St. Lawrence) 之航行權，為多年來英美間紛爭之問題，但一八七一年之條約，規定該河為商業之目的，永久自由開放與兩國之臣民。關於聖約翰 (St. John) 河及哥倫比亞 (Columbia) 河之航行，與運河之使用，以及各大湖之航路，英美條約均許以互惠權利。西班牙因密斯斯畢兩岸為己國之領地，故於美國在密斯斯畢河口之權利，不能無疑義。但此問題，因美國購買路易夏納 (Louisiana) 及佛諾里達 (Florida) 終歸解決，合衆國根據條約獲得拿卜拿塔河 (La Plata)，巴挪拿河 (Parana) 及烏爾瓜河 (Uruguay) 之航行權。南美之亞瑪生河 (Amazon)，萊茵河 (Rhine)，埃爾伯河 (Elbe)，多瑙河 (Danube) 以及其餘歐洲之大河流，均為世界通商而開放。一八五七年，丹麥與列強（美國亦在內）締結條約，列強對於丹麥結與若干償金，而使丹麥撤去波羅的海與北海間之航行稅。蘇彝士一類之運河，於一八八八年，被確認為中立的。關於巴拿馬運河，合衆國聲明以平等之條件，開放與世界各國之船舶。

四、為解決特殊要求之紛擾起見，條約之中，常加入仲裁條項 (arbitration clause)。例如一八七一年華盛頓條約之中設有仲裁條項，以解決由叛亂而發生之美國對英國之要求，以及關於加拿大漁業權，英國對美國有要求。有時條約之中，亦規定解決政治的或商業的紛爭之一般的仲裁條項。例如一八四八年美墨間締結之條約之第二十一條，其規定為：『如今後兩共和國政府之間，關於本條約規定之解釋，或關於其他政治商業上之事項，不幸意見相異時，因解決發生之該問題，及維持現在兩國國民所享有之和平親善狀態，兩國政府，以兩國國民之名義，誓約須互相訴諸最真摯而熱心之方法，以和平之手段而交涉。若以此種手段，意

見尙不能一致時，自以爲蒙受損失之政府，不能卽出於報復，攻擊，及其餘之敵對行動，須先以和平善鄰之心，詳加考慮，而研究此種紛爭，如由兩國政府委任之特命仲裁委員，或親善之第三國政府所任命之仲裁委員而仲裁，是否較爲妥當。如雙方中一方之政府提議此種紛爭，須附於仲裁時，別方政府須容認之。不過別方之政府，如以爲該紛爭之性質或當時之情狀，均無仲裁之餘地時，則不在此限。〔註十一〕

〔註十一〕 第十一章參考書

甲 政府刊行書類：關於一般條約者，有下列諸書：

1. De Marten's *Recueil des principaux traites*.
2. L. Hertlet's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3.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Powers*.
4. *Compilation of Treaties in Force*.
- 乙 一般參考書
1. *Treaties in American and English Encyclopaedia Law*.
2. *Handelsverträge in Cornad's Handwörterbuch*.
3. *Holzendorff's Handbuch des Völkerrechts*.
4. *Hall: International Law*.
5. *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丙 特別參考書

1. *Van der Borch's Handel und Handelspolitik*, pp. 444—458.

國際商業政策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性質形態及內容

2. Butler's Treaty-Making Powers.
3. Cohn's Handels. pp. 497-524.
- 丁. 雜誌中之論文
1. Cullom; Treaty-Making Powers.
2. Jones; Treaties and Treaty-Making Pol. Sci. Q., XII, 420.
3. Lodge; Treaty-Making Powers of Senate.

第十二章 通商條約——互惠條約與最惠國條約

第一百二節 互惠條約之意義

互惠 (reciprocity) 之本質，無論其適用於個人之行爲或國家之行爲，均爲授與 (giving) 與收領 (receiving) 之相互行爲。若用之於通商條約之時，即指兩國間之條約或協約，締約國之一方，據此而與對手國以一定之權利，該對手國亦與以同樣之權利，以爲報償。互惠條約，其性質有爲一般的，而許與關於商業之相互利益者，亦有其範圍祇限於特殊利益，如出口稅，入口稅，噸稅，領事問題者。古代國際條約之中，大都無所謂互惠主義。舊時條約，一般均爲片面的，蓋條約之締結常係戰爭之結果，戰勝國強制的使戰敗國讓與者。卽在重商主義之下，當時之思想，均以爲一國若利，他國必損，一國若得，他國卽失，故報復主義 (retaliation) 之爲當時商業政策之特色，遠過於互惠主義。互惠主義最近之所以爲一般所重視者，實由於國際公法之發達及外國貿易關係之密切也。欲研究互惠條約之種種變遷，美國而外，無有更爲便利之國。

第一百二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一期

美國第一期之互惠條約，其範圍極為廣泛，合衆國初期與諸外國所締結之「友誼及通商」條約，關於商業上之一切事項，均以廣泛之互惠主義為基礎。一七八五年普魯士與合衆國之間之條約，即其代表的。其緒言有言曰：「普魯士皇帝陛下與合衆國，欲永久的且平等的制定用以規律兩國間交通與商業之法律；且確知欲達此種目的，最好以最完全之平等與互惠，而為兩國協約之基礎。」

第一百四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二期

本期之美國互惠條約，其性質較第一期尤為特殊，且主要係關於噸稅者。如前所述，憲法發布以來，合衆國議會最初立法中之一，即徵課噸稅與差別稅。據此立法，美國本國之船舶，及其所載之貨物，入港應繳之稅，較之外國船舶及貨物所應納者為輕，此種差別稅法之最初的修正，發生於一八一五年。同年美英間所締結之協約第二條規定曰：「英國船（或其貨物）於合衆國諸港應納之稅，及費用，不得較美國船（或其貨物）所應納者為重，且未課於後者之稅，不得課於前者。同時合衆國船（或其貨物）之於英皇陛下歐洲屬地之諸港，所應課之稅，不得較課於英國船舶（或其貨物）者為重，且未課於後者之稅，亦不得課於前者。」此處須注意者，即此互惠條約，僅適用於英美間之直接通商，至合衆國與西印度及北美等英國屬地之通商關係，尚適用差別稅。此種限制的互惠條約，於此後數年之間，略加修正，而擴張及其餘數國。

第一百五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三期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八年間之特徵，爲噸稅之互惠條約，但此僅限於直接貿易至一八二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立法，一經制定，遂擴充而包括間接貿易。英國對於從事西印度貿易之美國船，而加差別之待遇，美國屢次欲英廢之，然而因一八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協約，終歸失敗。故美國議會，於此後十年之間，通過數種報復的法案，其結果即英國於一八三〇年承諾開放西印度諸港與美船，課於美船之稅，與課於英船者同。此種關於直接貿易及間接貿易之互惠條約，以後或以宣言，或以協約而擴張至其餘各國，故此種主義，一直至南北戰爭勃發時，均爲支配合衆國對外商業關係之一般的政策。

第一百六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四期

歐洲及合衆國最初之特種互惠條約，大都係關於噸稅，且爲各國（尤以英美）航海政策之反動。關於關稅修正之互惠條約，英國於一八二五年以後（美國稍緩），即行顯著。此種互惠條約之內容，係締約國之一方，對於由對手國輸入之某種貨物，其所課之入口稅，較之課於由第三國輸入者爲輕。此制度易招未受恩惠之國之報復，且難施之於如美國之維持國定或獨定稅率之國家，故合衆國屢欲締結此類互惠條約，多歸失敗。其成功者，惟一八五四年與加拿大之條約，一八六六年與夏威夷之條約，及一九〇三年與古巴之條約而已。且與夏威夷及古巴之互惠條約，交涉時尚有強烈之政治的理由，強制其中，惟一八五四年之加拿大條約，爲此種互惠條約之唯一例證而已。然此條約，於一八六六年，爲合衆國所廢止，故此種互惠條約之於合衆國，並不爲一般所歡迎，即此亦可見其一斑。

第一百七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五期

此期係關於噸稅者。南北戰爭時，噸稅再行制定。一八八四年之法律，特爲中美及南美之貿易設特例。當時之噸稅，本爲一噸課以六先士（一年不超過三十先士）由中美及南美諸港至合衆國之船，則一噸僅課以三先士（一年不超過十五先士）但只限於美國船舶。於中美及南美諸國所繳之噸稅，不高於此時爲然。由其餘別國入合衆國之船，須照舊稅率，一噸納稅六先士（一年不滿三十先士）故未沐恩惠之諸國，對於此法，提出抗議。於是遂於一八八六年改正之。同年之法，賦大總統以由宣言而停止此種噸稅之權。即「各港之噸稅，燈塔稅，及其餘同質之租稅，如超過課於美國船舶者，則停止之。」要之美國之政策，在於如外國對於本國之船舶亦爲同樣之待遇，則廢止一切噸稅。然而大部分國家，均維持燈塔稅或別種港稅，故充分沐此法之恩惠者，甚少也。

第一百八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六期

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七年之關稅法第三條，即表示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六期者。根據以前之法律，一切「砂糖，糖蜜，咖啡，茶，未加工之獸皮」均置入「免稅表」中（不過由給與輸出獎勵金之國而來之砂糖，則於課以與該獎勵金相等之對抗稅外，再課以一磅半先士之入口稅）。除砂糖外，一切此等商品多年均屬免稅品。一八九〇年，下院通過砂糖免稅案。蓋因當時國庫收入過剩，故一方廢止入口稅，而給獎勵金與內地製糖者，以爲整理國庫金過剩之方法。但該法案移交上院時，遂增加一條項。此大部分爲當時內務總長卜冷氏（Chano）之力。該新條約，賦大總統以由宣言而課入口稅於上列商品之權能。但只限於「合衆國對於砂糖，糖蜜，茶，咖啡皮革等之輸入，雖行免稅，而輸出此項商品之國家，對於合衆國之農產物或其餘製造品，而課以

租稅時，大總統認爲相互的不正或不當時，』爲然。一八九〇年關稅法中之此種互惠的特長，一八九四年之關稅法中已省略之。但一八九七年之法律，再行加入之，且此法更加入咖啡、茶、(tonka)豆、(vanilla)豆等。砂糖於一八九四年之法律，即編入有稅表中，一八九七年之關稅法，亦以之爲課稅品。此均由當時政府國庫收入之必要所致也。根據一八九〇年關稅法第三條，與大多數咖啡及砂糖之出產國，締結互惠條約，合衆國雖未受亞細亞茶葉大輸出國或亞爾然丁皮革大輸出國之何等恩惠之待遇，但大總統實不見有課以脅迫的入口稅之理由。此等互惠的待遇，爲一八九四年之關稅法所廢止，一八九七年之法律，亦未復活之。

第一百九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七期

一八九七年關稅法第三條，除前項已述之特色外，尚有一特色，即大總統對於白蘭地、香賓酒、葡萄酒、繪畫、彫刻等，得適用較一般稅率稍低之特定稅率。道西克教授 (Professor Tausig) 曰：『此實爲對法國而制之法律。』一八九七年之新法增加課於絲之稅率，最受其影響者，即爲法國。故法國或起而報復，亦難預料。一八九二年所採用之該國之最高及最低稅率法，特欲以之爲手段，而於通商條約，得外國之讓步。但合衆國亦效法之，預先於稅率制度之中，規定讓步條約。其實一切均爲一種滑稽劇。法國、美國，均規定本無實施之意思之稅法，且提出非真正讓步之讓步。』根據本條，遂與法國結互惠條約，自一八九八年六月一日實施。法國對於美國之某輸入品，課以最低之稅率。此次讓步，即與法國於一八九〇年美國關稅法之下，許與美國之讓步相同。合衆國又與葡萄牙、德國、意大利、瑞士等，結同樣之條約。

第一百十節 美國互惠條約之第八期

美國互惠條約之末期，不過僅爲前期之延長。據一八九七年美國關稅法第四條之規定，大總統如與外國結互惠條約，而得外國之同一讓步時，得對之減低入口稅（最高爲百分之二十）及保留或轉移某種貨物於免稅表中，依據該法，則此種條約，須於該法制定後二年以內締結之，且其條約有效時間，不得超過五年。故於施行之前，須得議會之協贊。根據此法，曾締結數次條約，其中最著者，即爲與法國、埃及、瓜拉（Nicaragua）所締結之條約，以及關於西印度殖民地，與英國及丹麥所締結者。一八九九年歲暮，此等條約，移交上院，但上院非常反對，尤以對於法國條約爲然，以致未得批准。僅關於砂糖產出國，因一九四三年古巴之互惠條約，而決定爲互惠條約。即對於由古巴輸入合衆國之糖，減低關稅百分之二十。『在此條約之效力時期內，別國產出之砂糖輸入時，不得課以較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之合衆國關稅法所規定之稅率爲低之入口稅。』

第一百十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互惠條約，最初僅限於締約國間之特約事項，此外雖有同種之條約，亦各多少不同。但此類條約，頻出不窮，互惠條約國之一方，再與第三國結更爲有利之互惠條約，故最初兩國間之互惠條約，即多少減損其價值。因欲除去此種不利益，故互惠條約之中，通常規定如締約國之一方，後日對於最惠國讓步時，則必須同樣之讓步與別一方。此種規約，通常名之爲最惠國條款（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此種規約，即於一六五四年英國與瑞典之條約中，亦可見之，不過最惠國條款，於十八世紀後半以後，始成爲國際通商協約之重要特色。

第一百十二節 制限制的（或美國式）最惠國政策

最惠國約款，最初之美國通商條約之中，即已見之。一七七八年美法之「友誼與通商」條約第二條（即宣言獨立後美國最初所締結之條約）之中有言曰：「最仁義之基督敎皇帝與合衆國互相約定，如關於通商及航海，對於別國無報償的而與以何等特別恩惠時，對於締約國，亦應無償而與以同樣之恩惠；如附以一定之條約而與之之時，亦應以同一之條件，而與同一恩惠與締約國。」此後此種條項，於美國一般通商條約之中均有之。此種意義之最惠國條款，實成爲「合衆國之統一的通商政策。此處須注意者，即此規約決不妨礙互惠條約，故合衆國不妨與別國締結互惠條約。要之，如據美國之解釋，則互惠約款之意義爲：合衆國如無報酬的與第三國以恩惠，最惠國咸可均霑之；如合衆國須得同等之讓步始允第三國以讓步時，則第三國須與合衆國以同樣之讓步，始能要求均霑。外國政府，常誤解合衆國政府關於此點之一貫的及統一政策，故常有非難合衆國屢次蔑視最惠國約款而違反之者。

第一百十三節 無制限制的（或歐洲式）最惠國政策

無制限制的最惠國政策，即各締約國相互規約，許與第三國之任何商業的恩惠，須無條件的許與對手國。關於本約款之歐洲諸國之政策，決不統一。但自一八六〇年時自由貿易主義之條約以來，一般之傾向，係歐洲諸國之大多數，均於無制限制的最惠國權之基礎上，而樹立其對外商業政策。一八六〇年英法間之科布登條約（Cobden treaty）之中，即含有此種主義。該條約第十九條規定曰：「締約國之一方，如對於第三國許與任何特典及特權，或減低本條約所載之貨物之入口稅時，亦應許與締約之對手國。」無制限制的最惠國權之



更爲完全的表示，可於比利時與德國關稅同盟所締結之一八六五年之通商條約第五章中見之。其規定曰：『締約國之一方，許與第三國之一切恩惠，一切免稅，一切入口，或出口稅之減低，均應即刻無條件的擴張至締約之對手國而適用之。』

第一百十四節 最惠國約款之範圍

最惠國約款之範圍，因國而異，即就同一國而言，亦因條約而殊。合衆國通商條約之中，最惠國約款，有時關於『航海及通商之任何特種恩惠』，有時又適用於領事，外交官，不動產所有權等特別問題。一八七〇年德法所締結之法琅佛德 (Frankfort) 條約之中，該約款且擴張至入口稅，出口稅，通過稅，及過關手續等。有包括通商貿易上之一切事項者，一八九六年之德日通商條約是也；有僅及於特殊商品者，一八四一年英國與德國關稅同盟所結之關於糖及米之條約，或一八四六年比利時與荷蘭所結之關於煤炭及鐵之條約是也。有時特殊商品，又由最惠國約款除外，例如一八八一年法奧臨時條約中之砂糖是也。德法法琅佛德條約第十一條，係制限最惠國約款之適用範圍之最著者。即該條之規定，爲締結國之一方，所許與英國，比利時，荷蘭，瑞士，奧國，俄國之恩惠，須無條件，無報償的許與締約之對手國。

最惠國待遇，普通僅適用於自國之出產品或船舶，而不適用於殖民地者。差別待遇與最惠國協定，并非時常矛盾。例如國境鄰接之兩國，關於國境貿易，常互許特殊之恩惠，但此種利益，最惠國不能要求之。又或政治上，有密切之關係時，亦可容認特惠待遇 (preferential treatment)。例如一八七六年美國與夏威夷之條約是也。當時德國及其餘歐洲諸國，雖曾以最惠國契約爲口實，向夏威夷要求給與美國之同樣權利，但終歸

於無效。最惠國約款，概爲相互的，而爲兩國雙方所享有者，但亦有不然者，尤以東洋與西洋之條約爲然。例如合衆國與暹羅一八五六年條約之第十一章規定曰：『美國政府及其臣民，對於暹羅許與或將來許與外國政府或臣民之一切特權，得無償的自由均落。』然而合衆國則未負應許同等之特權與暹羅人民之相互的責任。〔註十二〕

〔註十二〕參參參參

甲 政府刊行書類

1. American Republics, Bulletin of Bur. of (especially Vol. I, pp. 9-21)
2. List of References on Reciprocity, Cong. of U. S., Div. of Ethnol.
3. Ways and Means Com. Report on Reciprocity and Com. Treaties, House Rep. No. 2263, 54th. Cong. 1st Sess. 1896.
- 乙 參參參參
1. Am. Econ. Assoc. Pub. Seventeenth Ann. Meeting, Part V.
2. Diet. and Encyc. (Art. "reciprocity" in Am. and Eng. Encyc. Law and Art. "Meistbegünstigung" in Holzendorff's Handbuch des Völkerrechts.)
- 丙 特別參參
1. Dietzel's Retaliatory Duties.
2. Fisk's Handelsp. d. Ver. Staaten, Ch. III-IV.
3. Langhlin and Willis, Reciprocity.

4. Robinson's History of Two Recip. Treaties.

丁 雜誌類

1. S. M. Davis: American Reciprocity, Am. J. Pol., II, 119, 1892.

2. Fight German-Arm. Most Favored Nation Relations, J. Pol. Econ., Mr. '03.

3. Osbourne's Expansion Through Reciprocity, Atlan. LXXXVIII, 721, 1901.

第十三章 官立貿易獎勵機關

第一百十五節 概論

一切政府之活動，未有不影響及國家工商業之發達者。文明各國且爲謀商業及通商關係之發達，特設特別立法委員，行政部或局。例如美國政府之立法部中，兩院咸有種種常務委員，以督獎合衆國之外國貿易。下院之中，有邦際國際貿易委員，外交事務，島務委員，上院則有貿易，外交，東洋，運河，古巴，關係，太平洋，諸島，頗奪里苛，菲律賓，加拿大關係等常務委員。此等常務委員之外，尚有上院之工業博覽會委員，交通委員，以及肉類運輸，與販賣調查委員等特務委員。

美國行政部，多有管理關於外國貿易之事務者。外務部之下，有通商局，領事局；財政部之下，有課稅評價局，關稅徵收局及海關；商工部之下，有統計局，工部局；農務部亦有統計局，外國市場課；陸軍部則有屬島事務局。

最後尚須言者，即除上列之外，尚有各種國際的及各國內的委員。例如全美共和國之國際事務局，合衆

國工業調查委員，美國互惠條約委員，菲律賓羣島委員，及巴拿馬運河委員等。

第一百十六節 合衆國外務部

外務部 (Department of State) 在大總統指揮之下，管理與合衆國大使及領事通信，并與外國派至合衆國之外國政府代表通信等事務。外務部又保管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發給美國人民以旅行護照，交付駐美之外國領事以外國領事認可狀 (exequatur) 此外尚發行合衆國國際貿易年表，合衆國條約，以及其餘關於各種商事之出版物，外務部之長官爲外務總長，其下置數次長，第三次長，專管領事事務。本部內有數局管理商業事務，其中最著者爲通商局及領事局。前者則命令領事官，爲商工部所出版之報告收集材料，并修正該項報告材料，而傳達商工部，以及其餘政府各部。此外，尚須編纂商事之報告，以備本部之用。領事局之職掌，『主要在關於領事官之職務，而與領事官通信。』

第一百十七節 領事之一般職務

領事 (consul) 者，受政府之任命而駐於外國者，其主要目的爲保護及增進本國政府之商業上的利益，故領事與外交官 (diplomat) 異，因外交官主要担任政治事項也。換言之，領事爲商務官，而外交官爲政務官。但此不過爲大體上之區別，兩者之任務，常互相交錯。領事官有時亦須担任政治的職務，尤以未派遣外交官之國爲然。外交官有時亦受命令，而擔任重大之商業上的事件。美國領事之任務，雖互及多方面，但其最重要之商業上的職務，在補助關稅法之施行，尤在發行貨物購買之發單，及報告商業上之事項。關於報告，除一八五六年以後發行特別報告，年報 (合衆國之通商關係) 外，一八八一年以後發行月報，一八九七年以後

出版日報。

職掌外交官或領事官職務之官吏，古代卽有任命者，但近代領事官制度，實由十字軍時代，意大利諸都市之商業勃興時發生者。此後領事制度，遂成一般文明國之商業政策之一部。領事之義務及權限，係由國際公法，通商條約，地方習慣，各國法規而定者，故因各地或各國之情形，而多少不同。上級之領事，由政府之行政部命令，合衆國係由大總統任命，而得上院之協贊者。下級領事，館員則歸外務卿或上級領事任命。文明國之大多數，均以競爭的試驗爲任命領事之基礎；如無過失，在其任期可永續無窮；至其昇進，咸係其功勞之結果。故在志趣遠大之青年視之，實爲一最有榮譽之公職。直至最近，合衆國之領事任命，咸爲政治上勢力所左右。候補者係於任命之後，始受試驗。其任期又爲政治上之選舉所左右，故其地位，實不甚確定。上級領事，常由外務卿授與寄給駐在國外務卿之親任書，已至駐在地之後，於就職之前，須得駐在國外務卿之外國領事認可書，卽承認其執行公務之書面。

第一百十八節 美國領事制度之發達

獨立戰爭時，派遣駐歐之美國委員，於外交事務以外，兼司領事事務。合衆國最初之領事，係於一七八〇年所任命者。憲法發布以來，大總統根據憲法，有得上院之協贊，而任命領事之權能，故卽任命數人，但關於領事之最初之一般法，至一七九二年始行通過。自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五六年之間，制定種種領事法案。一八五六年，議會通過一概括的法案。此法案稍加以修正，卽成爲國法。至最近尙爲有效。然而近年以來，美國領事制度，須加以某種修正之議論，又復日熾。其指摘之主要缺點，爲：（一）選擇領事之方法不完全，（二）任期不永

續，(三)報酬不充分，以致(甲)徵收過當之手數費，(乙)於領事駐在地以外，處處置代理領事，以謀薪俸收入之增加，(四)領事及商務官之過多，(五)法規施行之不完全，尤以手數費之數量及徵收不正確，等因欲矯正此等弊害，屢提出領事改正案於議會，其主要特色為：(一)俸給歸於確定，而且增加其量，(二)廢止一切違法之手數費或個人之手數費，而將一切徵集之金額為合衆國國庫之收入，(三)陞進及任命，均以功勞及實力為基礎，(四)確保任期，(五)職務之充分的監督等，此種革新運動，其結果即一九〇六年之領事法。此法與施行法相俟而行，於美國領事制度上，大加改良，較之以前，大為滿足。

第一百十九節 現行美國領事法

合衆國領事制，度係由下列職員所構成，即總領事 (Consuls-General)，副總領事 (Vice Consuls-General)，代理總領事 (Deputy Consuls-General)，領事 (Consuls)，副領事 (Vice Consuls)，代理領事 (Deputy Consuls)，領事館員 (Consular Agents)，此外尚有種種領事館書記 (Consular Clerks)，翻譯 (Interpreter) 及執行吏 (Marshall) 等，現行法區分總領事及領事為下列之等級：

總領事

第一級	俸給	一・二〇〇〇元	總人數	二人
第二級	俸給	八・〇〇〇元	總人數	六人
第三級	俸給	六・〇〇〇元	總人數	八人
第四級	俸給	五・五〇〇元	總人數	一一人

第五級	俸給	四·五〇〇元	總人數	一八人
第六級	俸給	三·五〇〇元	總人數	九人
第七級	俸給	三·〇〇〇元	總人數	三人
合計				五七人

領事

第一級	俸給	八·〇〇〇元	總人數	一人
第二級	俸給	六·〇〇〇元	總人數	一人
第三級	俸給	五·〇〇〇元	總人數	八人
第四級	俸給	四·五〇〇元	總人數	一二人
第五級	俸給	四·〇〇〇元	總人數	二一人
第六級	俸給	三·五〇〇元	總人數	三二人
第七級	俸給	三·〇〇〇元	總人數	四七人
第八級	俸給	二·五〇〇元	總人數	六一人
第九級	俸給	二·〇〇〇元	總人數	七十一人
合計				二五三人

關於總領事及領事之任命，新法雖無何等之規定，但據憲法之一般的規定，係大總統得上院之協贊而

任命之附從官吏，則「依從前之任命法」，即由「主要領事指名，而由外務卿任命」。但領事館員之任命，係根據考試，如無別種過失，則其任期為永續的。但現行法規定「如必要時，可依前法而任命」。關於最近議會之立法，有極須注意者，即置十名「翻譯練習生」(student interpreters) 駐居極東是也。彼等須無政黨關係，而為合衆國之市民，且須約定繼續服務十年。其主要義務在學習華語及日語，以便為極東使館及領事館充翻譯。此制度之缺陷之一，即在缺少充分之監督。現行法置五名領事館監督官，而名之曰無任所總領事 (Confidential general attaché)，每人每年得領薪俸五千元及旅費，由領事館中富於經驗及才能者任命之。監督官須監督外務卿所指定之領事館。但新法規定各領事館每二年至少須檢閱一次。

外國人而服務於美國領事館者，一年不得領一千元以上之薪俸。總領事、領事或代理領事，年受一千元以上之薪俸者，不得於其領事館管轄地域內，經營商業。

手數費，從前均視為領事館之餘祿，領事所取之手數費，多有超過其薪俸者。以後法律區分公的手數費與私的手數費，前者以之納入合衆國之國庫。此種改革，其減少領事之收入，固不待論，然薪俸不因之有何等增加，故彼等殆不能管其地位相應之生活，而及惡影響於其職務。現行法欲矯正此等缺陷，故增加領事之薪俸，并規定曰：「管理領事事務之官吏，或關於其職務，或以領事官之資格而領收之手數費，不問其為公的，或私的，盡行納入合衆國國庫。管理領事事務之官吏，其報酬只限於法律規定之薪俸。」

第一百二十節 關於任命及陞進之最近法令

近來種種領事制度改革案之中，最注重之點，在適用文官任命令於領事之任命及陞進。然而此點即破。

壞領事制度諸改革案之大障礙。蓋政治家恐失其政治的特權，從而反對之者，大都此輩也。故現行法於廢止法案中關於任命及陞進之條項後，始行通過。但此種缺點，已由活用『行政命令』或許大總統『因謀最善之能率，而任用合衆國之文官』之法，大行填補。此等法令，其弱點在行政官可任意變更或廢止之。但關於此問題，已大喚起輿論，諒無退步運動，而復歸於往年之任用法也。

向正當之方向而進一步者，爲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日克里佛蘭大總統 (President Cleveland) 之命令。該項命令，規定年俸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之總領事，領事館員，商業代辦員等，其任命或(甲)由外務部之吏員，而在熟習領事事務之地位者轉用或選陞，(乙)或就現雖不在外務部，而曾奉職該部，有就其地位之資格者任命之，(丙)或就關於品性責任，才能有充分可靠之證據，由大總統之選擇，考試合格，而能就此地位者任命之。此種任用令，據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之現政府命令，適用於一切年俸一千元之地位，故其適用範圍，大加擴張。

第一百二十一節 關於任命及陞進之現行法

據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命令，領事任用制度如下。但總領事及領事之任用，須徵上院之意見，而得其協贊。(一)上列第八等以上之總領事及領事之空額，由下階選陞而補充之；(二)第八等及第九等之缺員，(甲)由領事館之下級吏員陞任之，(乙)或新任經滿足之考試者；(三)級務部官吏，年俸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上者，得以第八等以上之領事之資格，而任用於任何地位；(四)以文官任用考試委員長，及其指名之人，領事局長，外務部官吏一名，組織領事試驗委員，(五)及(六)試驗委員爲受驗者規定規則，并決定試驗之範圍，

方法，及科目（七）及（八）考試依百分法，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受考者之年齡，自二十一歲起，至五十歲止，須為合衆國之市民，而有優良之身體及品性者，又必須大總統指定經過考試則任命為領事（九）第八等第九等領事生出缺額，『大總統認為必須補充時』，因參考起見，可使傳送必須考試合格者之名簿（十）一切選陞均以能力為依據（十一）副領事，代理領事，領事館員，翻譯練習生等，非經考試，不得遷陞（十二）任命時，不問候補者之黨派，但須相當留意，以便於各邦各地方間，獲得比例的代表。

第一百二十一節 考試規則

根據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行政命令』，考試委員採用一定之考試規則。此等考試，各級均係共通，其方法為筆記及口述二者。口試之目的，在考試『事務的才能，敏捷，一般現代知識，天性是否適職，德性，知識的及體格的資格，品性，風采，一般教育，以及英語能力』。筆試包括『法語，德語，或西班牙語，或至少英語以外一現代外國語，合衆國之自然的，工業的，商業的地理，尤注重於擴張及增大合衆國外國貿易之事項；經濟學，國際公法，商法，海法，此外尚包括美國史，美國政府及機關，政治地理，商業地理，數學（商業統計，關稅計算，兌換，會計等所必要者）』。歐洲近世史，中南美近世史，以及一八五〇年以來極東之政治，商業，經濟等傾向，筆試之中，又考查作文，文法，點句，拚字，及書法等。此外，對於任命為合衆國有治外法權等地方之領事之人，則加試民法證據法，民刑事裁判，翻譯練習生之考試，與領事候補者之考試同，惟其年齡制限，為十九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之未婚者，且須承諾如政府不解其雇，則須服務十年。全部考試，平均得八十分以上之候補者，此後二年間，有被任命之特權。

第一百二十三節 現行美國領事制度之批評

通觀最近關於美國領事制度之法制及規則，其傾向大概係趨於更爲有效之方面。一九〇六年四月五日之法律，改定領事等級，廢止非公的手數費，薪俸又爲適當之增加，同時，且設更爲有效之領事監督條項，故一切狀態，均行改良。行政命令，關於領事官之任用及遷陞，亦多有所改革。但此等改革，非完全充分，行政官可任意變更或廢止之，故其價值，因之減少。任命常爲政治所影響之弊害，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日及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行政命令，均未加何等大改革。候補者殆全由政治的關係，而任命於特殊地位；彼等一經考試合格，準定即行任命。在此種情形之下，考試亦僅稍防政治的任命而已。且得考試之資格，而不合格者，殆未曾見也。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七之新法，特大改良此種情形。即受驗者於考試時，不惟不知其將任命於何地，即任命與否，亦無確實之保證，惟取得合格之分數時，則置入任命候補者之表中而已。復次，候補者，亦不能如往昔然，一躍而任命於高級地位。此實爲政黨關係之任命候補者之一大打擊也。著名之某政府當局，批評新法曰：『政府的考慮，已不能影響及指名，如在舊治之下所行者。如別種事情，均各同樣，則指名與任命，務使各邦與各地方，均得比例的代表。』關於第二點，比例的代表，決非合衆國之新理想。因其殆成爲不文憲法也。至關於第一點，既如前述，受驗者只限於……大總統特別指定考試之後，即任命爲領事之人。』故不敢必政黨的考慮，不混入任用之中。又，此等指名，須以何種方法而行，行政命令與考試規則，均未有何等規定。故或須大開門戶，而歡迎一切青年赴試，或須取制限主義，淘汰志望者而使之受驗，毫未有如何之規定。據一般之法規及命令，則大總統及外務部，似認制限主義爲有效。故一般思想，以爲新領事法及行政命令，較之舊法，大爲歡

迎天下青年人材於領事生活，實欠真實。事實上，候補者之於今日，如非得其同邦上院議員之同意後，猶不能得指名為考試候補者；即使考合格，因受驗者超過領事缺額，亦不能保證其必任命。但青年如果成功而就斯職，則今日較諸往昔，得確保彼等必得名譽之生涯，而政府亦得較良之官吏。〔註十三〕

〔註十三〕第十三章參考書，請參照此後第十四章。

第十四章 官立貿易獎勵機關(續)

一百二十四節 商務官

外交官之職務，已如前述，主要為政治的，而領事之職務則主要為商業的。然而外交官與外國政府之關係，較領事為密接，故有許多通商問題，以外交官處置之為較便。各國之中，有欲聯絡此二級官吏，而置一種商業的附屬官，以之為大使館或公使館之一員，而掌管本國與外國政府間之通商問題者。此種官吏，為英國及俄國外交職員之一部，德國則置農務官 (Agricultural Attaches)，以代英俄之商務官 (Commercial Attachés)。此種制度，於一八八〇年創始於英。該國現有商務官七人。

第一百二十五節 公使館附屬商務官之利害

近年以來，美國盛行議論公使館附屬商務官之利害。一九〇四年，政府曾徵求美國外交官及領事對於此事之意見，各地回覆大概均係贊成者。然而亦有反對者，其重要意見為：(一)因外交官之職務與商業事件過於密接，恐有損外交官之威嚴；(二)恐領事與外交官起爭端，致損領事之熱心，且不進而開拓本國之商業。

的利益；(二)無充分收入之保證，而增加政府之支出，以此等答覆之結果為基礎，遂起草一種法案，而得大總統之批准。據此，於外務部之下，設置六名特別外交官，而稱之為公使館附屬商務官；大總統務由領事中任用之，而使其附屬於大使館、公使館，或駐於特定之商業地域，並使其擔任外務卿所認為必要之臨時任務；其駐在地，亦可由外務卿之意見而變更之。領事館之監察，為此等商務官之一職務，其薪俸甚充裕，如無過失，則任期可永久繼續。此法案之贊成者所舉之利益如下：(一)商務官與外國政府之關係，較領事更直接，故往往得知領事難知之事項；(二)彼等使大使或公使更澈底的通悉重大商業問題；(三)領事希望將任命為商務官，而商務官又有監督領事之權，故領事受此刺戟，必愈發奮奉職，但議會並不通過此法案，而通過另一法律規定任命商業專門家，在商工部指揮之下，而調查世界各地之貿易狀況。據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施之新領事法，議會設置五名領事監查官。此二法律，雖似減少商務官任命之必要，但著者就數年間為美國大使館秘書之經驗而言，則深信商務官如得其人，實足以償些微之增加支出而有餘。

第一百二十六節 合衆國財政部

財政部為支配國家財政之處，其於對外貿易上之所以重要者，實緣合衆國國庫收入約百分之三十五，係由入口稅而來者。故關稅管理，大部分均為財政部之任務。關稅徵收者，及地方的與一般的估價者之任務，咸係互相關聯。財政部之『關稅課』(Customs Division)掌管關於關稅之一切重要事項，例如印刷財政部及估價股之判決，制定及公布關吏服務法規，調查及規定關稅之返還率及折扣率，施行外國旅客上陸，及行李檢查之規定等。此外，(一)如關吏關於事務處理之手續，法令之解釋，以及對於特別異常事件之處分法，提

出質問及請訓時，則應之；(二)關稅徵收官，對於旅客之行李、家具及職業用具課以關稅，因之旅客起訴不服時，則應之；(三)團體根據種種特別法之規定，請求物品之免稅輸入時，則受之；(四)有解除扣留品之請願，免除或輕減罰金之請願，以及報價過小，而受課追加稅時，請求免除之請願等，則受之；(五)其餘行政各部，如請求合衆國政府輸入品，加以免稅，及對外國使臣或名人而行免稅輸入，則受之。

第一百二十七節 合衆國農務部

農業為商業繁盛之基礎，許多國家，盡皆如此，尤以美國為然。豐收與市况繁榮，竟成為異名同義之語。故無論何種事件，如影響及美國農業，對於美國國民，即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農業在美國之外國貿易上，居如何重要之位置，試觀下述一事，即可自明。即內地農業品之消費，雖有增加之傾向，內地製造品之輸出，雖亦漸趨膨脹，而美國輸出品之總價格，約三分之二係由農業品及製造用之原料品構成。美國農務部之主要職務，在指揮監督支出國庫費用之農業試驗場，管理輸入獸類之消毒所，以及獸類運送船之檢查，及指揮內地肉類與一切輸入食品之檢查。此外，尚禁止有害動物之輸入，并統御一切別種動物之輸入。農務部內，關於商業之一重要分局，為『統計局』(Bureau of Statistics)，其任務在製作關於農產物生產、分配、與消費之記錄及圖表。此局之下，有『外國市場課』(The Division of Foreign Markets)，其目的在擴張合衆國農產物之輸出。該課調查外國市場之要求，考究表現於生產、輸入、與輸出等記錄之需要供給狀況，研究阻害商業擴張之原因，以印刷或別種方法而傳播其蒐集之消息，以供一般社會之參考。

第一百二十八節 合衆國商工部

許多政府，設立一特別機關，以專司獎勵內國商業與外國商業之職務。此種機關，有時專司商事，但多兼司利害相共之事業，如工業、農業、礦業、漁業、航海、勞動等。合衆國之商工部，係於一九〇三年，由別部交移數局，數課，并新設數局，而組織爲一部，此部之目的，法律所表示者，係「保護，增進，及發達合衆國內外之商業，礦業，製造業，海運業，漁業，交通機關及勞動」。此部所屬之局，最直接影響於美國外國貿易及通商關係者，爲：(一)統計局與(二)製造局。

(一)統計局 此局前屬財政部，今改隸商務部，其任務在蒐集與出版外國貿易統計，即國別與海關地域別之輸出入表；國別與海關地域別之通過貿易表；堆棧內之輸入品，堆棧取出額，堆棧殘餘額；爲消費而輸入之商品數量，價格，稅率，稅額；外國貿易船之出入噸數，外國船之國別，入港船由何國出航，出港船開往何國等事項。該局又蒐集關於內國商業之主要商業活動之消息。例如大湖 (Great Lakes) 之商業，內地商業中心地之商業活動，墨西哥灣，太平洋沿岸諸港之貿易，煤炭及骸炭之運出數量，大洋運費率等。此等統計的消息，發表於該局出版之種種報告，其中之最要者，爲：(一)商業財政月報 (Monthly Summary of Commerce and Finance) (ii) 商業及海運年報 (The Annual Report on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iii) 統計摘要 (The Statistical Abstract)，最後所舉者，亦爲年刊。

(二)製造局 此局係爲創設新商工部之一九〇三年法律所規定者。但至一九〇五年，始行組織。法律以下述語句而規定其職務曰：『本局在商工卿之指揮之下，蒐集編纂，及出版關於合衆國製造業及該製造品之內外市況，或以商務卿所指定或法律所規定之別種方法與手段，而保護，增進及發展合衆國之種種製』

造工業及該項製品之內外市場。合衆國之一切領事，須於外務卿指導之下，時時蒐集編纂有用之報告及統計，並於外務卿之指揮，送呈商務卿所要求之統計與報告。據該局之名稱及上引之法文而觀察，則該局之第一目的，似在發展美國工業；發展美國商業，似爲其第二目的也。但製造工業之利益，已合衆國統計局充分之保護，故合衆國統計局，自必注重美國商業之利益。此種理論，亦易由製造局局長之確言，推論而得。蓋彼於最初年報之中有言曰：『本局之特別目的，在使我國商業家通悉外國市場狀況，外國稍費輸入品之性質與樣式，以及人民之嗜好與習慣。此外尚使其熟悉此種事項，而於販賣美國製造物最有用者。』

此局所蒐集之參考資料，大部分均載於領事與貿易報告 (Consular and Trade Reports)，使衆周知。此種出版事務，於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由統計局之領事報告課，移歸製造局。此等報告，自一八八三年以來，發行爲月報，但自一八九七年以後，改印爲日報。故前者原不過爲後者之蒐集而已。報告之材料，係由美國領事、外交官、特別商務官、商務專家，以及其餘各處而得者。該局又於一八五五年以後，發行合衆國外國商業關係年報。

第一百二十九節 合衆國陸軍部

一般雖以爲陸軍部對於增進商業之利益，無直接活動之處，其實以種種之方法，尤藉工事課及屬島事務局，而及重大之影響於商業。前者職掌河川灣港之修築、軍事的及地理的探險與測量、湖水之測量，以及由法律或陸軍部之命令所命之一切工業，其現行職務之中，以巴拿馬運河之開築爲最著。

屬島事務局長，受陸軍卿之直接指揮，凡合衆國之屬島，而在陸軍部統治權之內者，其關內於政之一切

事項均歸其掌管。該局爲菲律賓及古巴占領政府時代，與夫爾奪里苛陸軍部統轄時代之私法記錄之保存所。此外尚監查菲律賓政府歲入之會計，起草提出議會之預算案。又或爲菲律賓政府而於內國或由外國購買必要品而輸送之，又關於菲律賓政府在合衆國之款項支出，亦由該局於菲律賓政府最後決算之前，監查之。菲律賓文官之任命，亦由該局司掌之，使用人及其家族之赴菲，亦由該局照料之。又搜集島內之商業輸入輸出，船舶，及移民等完全統計，出版季刊（以前係月刊）而分配於各處。屬島事務局爲菲律賓政府機關之一部，爲合衆國司掌菲律賓羣島內政事務之唯一事務局。

第一百二十節 商業委員

外國商工業狀態之調查委員，爲商業的報告之另一重要來源，且對於增進與某數國之商業關係，亦有甚大之影響。此種委員，多爲準公共團體或私團體所派遣。例如非勒特爾非亞（Philadelphia）商業博物館所派遣者，少有由個人派遣或由個人倡議者，但亦有一例，即英國莫塞勒商業視察團，最近之視察美國工業是也。英法德及其餘重要商業國之政府，亦委任此種委員，其活動範圍限於極東亞細亞，非洲各部，及有土產之可能性而未經開發之地域，以及產業的事項，不甚確實熟悉之地方。美國亦因欲進行此種調查於外國（尤以東洋爲重要）屢提議案於國會，但迄未成爲法律，最後須言者，即由私立團體或政府所召集之種種貿易會議及會合，例如一八九〇年之全美會議，或一九〇七年華盛頓之外國貿易集合，其對於發展國際商業關係，亦不無多少之貢獻。註〔十四〕

〔註十四〕第十四章參考書

甲 政府刊行書類

1. British Parliament Report (Ct. No. 1043, 1903, Ct. 1948, 1904).
 2. Commercial Attaches for United States.
 3. Consular Regu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 乙 1 參考書誌
1. Almanach de Gotha (List of Consular and Diplom. Officers of World).
 2. International Law Texts.
- 丙 特別參考書
1. De Clercy et de Vallat, *Formulaire des Chanceries Diplomatées Com.*
 2. Foster, *Practice of Diplom.*
 3. Jones,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Consular Service.*
- 丁 參考書誌
1. J. B. Angell, *Consular System and the Spoils System*, Cent. XXVI, 306, 1904.
 2. H. A. Garfield, *The Business Man and Consular Service*, Cent. XXXVIII, 268, 1900.
 3. E. R. Johnson, *Early History of Consular Service*, Pol. Sci. E, XIV, 19, 1898.
 4. W. W. Rochhill, *Evils to be remedied in the Consular Service*, Forum XXXII, 673, 1896-7.
 5. Washburn, *Inspection of the Consular Service*, Forum XXX, 28, 1900.
 6. Meañeny, *Consular Systems of Foreign Countries*, Cent., 604, 1898.

第十五章 公私立貿易獎勵機關

第三百二十一節 概說

除前章所記載之官立貿易獎勵機關外，尚有種種之私立或準公立機關，而以發達外國貿易及通商關係爲第一目的者。其中之主要者，爲商品陳列所，商事指南所，輸出樣本陳列所，在外之本國人商會，輸出銀行，輸出聯合，外國商業代理，內地商會，商業委員會等。此外如種種商會以及外國買賣由而行之下述三代理業，亦可包含於此類。(一)委任於本國人或外國人之外國支店，(二)海外旅行中之自國買賣人，(三)海外旅行中之外國商人。大輸入業者及大輸出業者，常兼以此三方法而買賣。但此種代理，並不屬於外國貿易政策，而屬於外國貿易技術。

第三百二十二節 商品陳列所及商事指南所

商品陳列所，如就狹義而言，即將世界各地所來之商品樣本，地理的，且應其加工之程度，或依A. B. C. 字母之順序而排列，並以其餘別種方法，而足以爲貿易家之便利且助其貿易發展者而排列之。所。但僅由樣本所得之參考資料，在商人之實用視之，尙非充分。故許多商品陳列所之範圍，大加擴充，而附加種種局部，以使輸出商熟悉特殊國之一般或特殊之市況，關稅及其法規，運費，以及商人之信用程度等。時常蒐集貯藏及保存新商品，未免費用浩繁，故此方面之事業，自然縮小，而專注重於蒐集及公布商業事情。故商品樣本之陳列，事實上都廢止之者。

近年大規模之商品陳列所，歐洲諸國、美國及日本，都有組織之者。美國最重要之陳列所，且或為世界之最大者，厥為費勒特爾菲亞（Philadelphia）商品陳列館。此館不惟為美國此種機關之模範，且足為世界之模範。

第一百三十二節 費府商品陳列館

此館賴館長威廉威爾遜（William P. Wilson）之忍耐與努力始克存在。其創立係根據一八九四年費府之市令，維持費之來源不一，大都係集合每年市之支出，邦及國之捐助，會員之會費，諸種博覽會出品之寄贈等而成。一八九三年『哥倫比亞世界大博覽會』（The 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之寄贈，為其中之最著者。該陳列館之管理，係委諸維持會，維持會員之職為終身，且無報酬。事業之監督，則委諸評議會。評議會係由全國最重要之商業團體之代表，組織而成。該館之主要目的，在補助美國工業家及商人，以獲取市場，尋覓海外交易地，及介紹外國之買者與本國之賣者。對於會員，則（一）報告外國輸入商，商人，大消費者之名簿，及其信用程度；（二）報告外國之商况，貿易機會，新企業，此種報告，或以打字機之印刷物，或以特別印刷，或以個人通信；（三）在外國進行特別商業調查；（四）勸告設代理店於外國，且助其選擇適當之代理人；（五）外商如有問詢，欲購美國貨物時，即行通知內地商人；（六）翻譯通信文等。該館又有世界最完全之商業圖書館，及商業樣本之蒐集。除時時發行浩瀚之商業報告，統計材料及圖表等之外，尚發行週刊與月刊。由其無盡藏之商品樣本貯藏所，取出數百樣本，寫真，而分配於中等學校，以便商業地理一類之商業學教授。該館位於西費勒特爾菲亞，由磚石及鋼鐵建築物數種，與餘其數建築物而成。

第一百三十四節 輸出樣本貯藏所

輸出樣本貯藏所，爲保藏內地產物樣本之貯藏所。此不但可設於國內，亦可設於國外，但與商品陳列館，殊異其趣。蓋陳列館特注重蒐集外國之樣本也。兩者之一般的目的，均在擴張外國市場，故屬一致。然其出發點則不同。商品陳列館，第一在示內地生產者，應製造及預備何種商品，以投外國人之嗜好及必要。而輸出樣本貯藏所，則主要與外國消費者生關係，蓋使其熟悉內地商品，且盡力使其與內地商人及製造家發生商業關係也。故此等機關，不惟爲廣告人，而且爲代理人。因彼等常收受貨物之預定，且常經其手以交貨物也。輸出樣本貯藏所，雖以種種之方法，而應商業上之必要，但尙未奏一般所預期之效果。國際的競爭，日趨激烈，故經驗豐富之行商，如親攜美麗之樣本，及有利之信用，或能更舉較好之實際效果。

最初之輸出樣本貯藏所，於一八八一年，組織於斯突禮卡（Stuttgard）。未幾而設支所於德國其餘都市及外國，尤以設於勒凡（Levan）者爲最著。同類之機關，亦於德人支配之下，建設於其他內外商業中心地。其中一八九七年設立於柏林者，蓋兼有樣本貯藏所及商事指南所之二特質。其餘歐洲諸國，亦做德國而行。最近在『美國製造聯合會』支配之下，曾於卡挪卡斯（Caracas）及上海各設一貯藏所，但不久均行廢止。此外尙有由私人設立於外國貿易中心地之商品貯藏所，而介紹美國之商品者，但此一般均兼掌供覽樣本之代理店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節 在外國之本國人商會

內地商人，常於其暫時居住，或有商業關係之外國商業中心地，設立商會。此等機關，通常爲任意的團體，

但有時亦有受本國政府之財政上的援助者。其組織則依照本國之商會，美國亦設數商會於外國，其中最古者，爲一八〇一年設於利物浦 (Liverpool) 者，巴黎之美國商會，最爲活動；一九〇三年設於柏林之美國商會，則爲最近所設立者，柏林商會，爲一切此種機關之代表的模範，其目的與範圍，主要在調查報告美德間之一切商業事項，且使一般會員通曉影響美德商業之新法律，商會之職員，係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計一人，理事部及書記諸職員之中，惟書記有薪俸，定期開會，以討論商業問題，會之經費，則以會員之會費充之。

第一百三十六節 輸出聯合

發展外國貿易之實際的方法，卽所謂輸出聯合 (Export Syndicate)。此種團體，見於歐洲某數國，尤以意大利及埃及爲最。意大利之此種聯合，由百餘商店組織而成，係於一八九七年所設，而以發展東洋貿易爲目的。置聯合事務所於米蘭 (Milan)，以五名委員而統治。其主要職務在調和商業上之紛爭，經費則以會費充之。欲於東洋經營商業之會員，必雇聯合之經理人，該經理人必徵收所定之手數費，郵費，電費等。同樣之輸出公司，於一八九八年，以巨額之資金，而產生於埃及，該公司置首部於維也納，設支部於特里斯特，及多數外國商業都市。對於會員，則爲其營巨大之輸出入貿易。對於非會員，亦能爲其行之，不過須收一定之手數費而已。該公司以種種方法，以促進外國貿易，現在所欲舉者，卽以載貨證券，支票，及保險證爲擔保，而貸以現款是也。

一八九〇年設於柏林之輸出銀行 (Export Bank)，爲輸出公司中之最重要者。該行置千餘通信員於外國，不絕報告外國商店之信用程度與本行。其主要任務，爲整理營業及法律上之糾紛，派遣行商開設代理

店，準備陳列德國商品於外國，并供給一切便於發達德國外國貿易之消息。概括言之，則其任務在謀德國在外之商事企業之金融。

屬於此類者，尚有文明國之大商業通信所。例如東(Dun)及卜拉德斯特里(Bradstreet)是也。其目的在調查報告個人或商店之性質，責任，及信用程度等。蒐集各地通信員報告，彙成爲商業等級(Commercial Rating)，以低廉之費，而分配於訂閱者。此等機關之範圍，始爲地方的，今則漸發達爲國家的或國際的矣。

第二百二十七節 其餘種種之貿易獎勵機關

商業團體，各國甚多。其職務亦如商會，多少在發展外國貿易。此等團體之在內地者，主要均與內地貿易相關聯，但紐約、利物浦或漢堡等貿易中心地之商會，則大都從事於促進外國貿易。

許多如『合衆國製造業聯合會』一類之國家的團體，均爲增進外國貿易而活動。彼等此方面活動之強度如何，要視其一國之經濟的傾向如何而定。例如英德等外國貿易之利害關係比較重大之國，則各種國家之工業或商業團體，均爲外國貿易而努力。至如合衆國內地商業甚盛之國，則對於此方面之努力，當然較少。此外，各國貿易中心地之大商人，亦可算貿易獎勵機關，因彼等之交易，實延及於世界也。彼等除特別情形外，多不倚賴公私立之貿易獎勵機關，蓋彼等自己創造此等機關也。例如芝加哥(Chicago)、大穀商亞莫爾君(Mr. Armour)，派遣代理人至各重要穀物產出國及消費國，以互相不斷的通信。(註十五)

〔註十五〕第十五章參考書

甲 一般參考書

國際商業政策 第十六章 商業統計貿易差額外國匯兌

一百二十四

1. Annual Reports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2. Dictionariss and Encyclopaedia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in *Encyc. Amer.*, Elster's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Trade Organization" in *Encyc. Brit.*, Vol. XXXIV).

乙. 特別參考書

1. Grunze's, *Handelspolitik*, pp. 588-603.

第十六章 商業統計貿易差額外國匯兌

第一百二十八節 商業統計之定議

統計者，以數字表現事實之描寫也。故商業統計 (commercial statistics) 實關於商業事實之數字的表。現內地貿易與外國貿易，均與商業統計有關，但關於內地貿易之數字，其受統計的支配也，實不如通過國境之商品之有效。故商業統計，主要係關於外國貿易之事實者。不過近年以來，比較進步之國家，其關於內地貿易之統計蒐集及類別法，亦大進步。要之，商業統計之性質，或可謂為以數字而表現之商業狀態之快照相片。此種統計，近來愈益正確，愈易入手，加之商場之競爭，益趨激烈，故統計數字，對於個人與政府，均為重要；蓋個人因之而得種種材料，致能以敏捷之方法而進行商業交易，政府因之得明種種事實，以為工商政策之指針也。

第一百二十九節 商業統計之類別

商業統計，須供給詳細且分類正確之商業知識始有價值。統計須包括『一般商業』(general commerce)

及『特種商業』(special commerce)前者列舉輸出入之貿易總額及商品別後者僅表示為國內消費而輸入之額及內地產之輸出額商業統計關於輸入品之存於堆棧者及通過者亦須供給特殊之知識其所記載之輸出入貨物不惟記其總額及商品別并記其稅關地域國別有稅免稅以及各稅率等關於加工之程度各國之分類法類皆共通即食料品半製品製造品是也商品別之美國輸出入總額至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截止係據加工程度而類集者但根據一九〇六年七月一日所採用之新類別法則其結果如左：

A類 食料品(租賃) 動物肉	免稅品		有稅品		免稅有稅合計		輸出	
	單位千元	百分率	單位千元	百分率	單位千元	百分率	單位千元	百分率
	一一四·三〇五	二〇·八	二〇〇·一〇	二·九	一三四·三二五	一〇·九	一七七·二二六	一·六
B類 食料品 牛製 全製品	三·三四八	〇·六	一三七·〇〇九	二〇·二	一四〇·三五八	一·四	三四七·三八五	三·八
C類 製造用原料	三〇六·五〇〇	五五·七	一〇八·一八七	一五·九	四一四·六八七	三三·八	五〇〇·五三六	五·三
D類 製用半製品	九一·一七二	一六·五	一二九·一二六	一九·〇	二二〇·二九八	一七·九	二二六·二二〇	二·二
E類 消費製成品	二八·五〇七	五·一	二七九·二九三	四一·二	三〇七·八〇一	二五·一	四五九·八一二	五·一
F類 雜類	五·七八九	一·〇	三·三一	〇·四	九·一〇	〇·七	六·七九一	〇·七
合計	五四九·六二三	一〇〇·	六七六·九三八	一〇〇·	一二二六·五六二	一〇〇·	一七七·九五三	一·七

先進國之商業統計使金銀貨及生金銀與別種商品分開而成一種區別此種統計雖能為種種之類別分類以應地方或國家之要但就一般而言下述之方法乃應國家收入之必要者

第一百四十節 蒐集商業統計之一般方法

關於商業之統計報告，其基礎為重量、容積，或價格等一要素，或一種以上之要素。某種商品，例如鐵、煤炭等，以重量為重要要素；穀類、煤油、材木等，以容積為重要要素；鋼石等寶石類，則以價格為重要要素。但一般統計報告，則登錄價格與重量，或價格與容積，例如煤炭與鐵，係每噸價值若干，穀物或雞卵，係一斗或一打價值若干，鋼石則係一克臘 (carat) 價值若干。但統計報告之中，其基於重量與容積者，尚易蒐集，至基於價格者，則因前述之理由，頗為困難。欲知價格，有二種之一般方法，而為世所通用者。報價法 (Value Declaration) 與估價法 (Value Estimation) 是也。如據前法，則商品之價格，乃以商品通過國境時，輸出入商之報告為基礎；如報告之價格不確時，關吏有某種訂正之權。此種方法，流行於英、如據估價法，則由製造家、商人、及政府代表等專門委員，以前年該物品之平均價格為基礎，而決定某物品之平均價格。此種方法實際流行於德、法、奧、匈、意、俄等國。瑞士與比利時則混用兩種方法。

第一百四十一節 美國之商業統計蒐集法

合衆國之商業統計蒐集法，已於前章中暗示之矣。即以報價法為基礎，而復加以財政部之廣大之監督權。輸入合衆國之一切商品，除數種例外外，均須具有記載貨物之品質、數量、價格等，而誓約於出發地之美國領事前之發單。此等發單上之價格，由商工部總括之，每年（以前係每三月一次）發行一次，而名之曰『為合衆國申言之輸出』。

統計局出版關於合衆國外國貿易之一切統計報告，由財政部各種海關徵稅官供給之輸入統計，以領

事發單，輸入商之誓約的陳述，以及關吏之檢查與估價爲基礎。輸出統計，則以裝載月錄爲基礎。此種目錄，亦如領事發單，須詳記貨物之分量、品質及價格，并須經貨主及船主之誓約。此等數字，由商工部統計局編纂之。每月每年，或以某一定期間發行。該局之最重要之出版物，爲商業及財政月報（*Monthly Summary of Commerce and Finance*），合衆國統計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United States*），商業與航海（*Commerce and Navigation*）等。最後二種，均係每年發行一次。

第一百四十二節 統計比較之困難

關於商業事項，雖欲爲滿足之統計的比較，而多有障礙以妨之。其中之最難者，即重量、容積與價格之標準不同是也。例如決定價格之基礎，或爲躉賣價，或爲零售價，或可包括包裝費與運送費等，均爲不決之問題。其在美國，已如前述，係以商品購買地之躉賣價而包括包裝費者爲標準。第二困難，即關於原產國（*Country of origin*）與目的國（*country of destination*）之區別之紛議。蓋原產國或如美國統計中之意義，爲產地或原製造地，抑或爲商品之輸出國，實屬一問題也。目的國或指（一）輸出品之最後消費國而言，或指（二）其實卸國而言，又或指（三）最初之到着地而言。美棉經比利時而入德國商人之手，更運往瑞士消費，此時瑞士爲第一目的國，德國爲第二目的國，比利時爲第三目的國。美國法律所謂之商品輸出至某國之國，乃指商品在該國市場買卸之國而言。

商業統計比較之又一困難，即一國之經濟的境界與其政治的境界，其範圍並非同一。例如美國於統計時，與美大陸不相接連之地，不以之爲共和國之一部。

商業統計比較之最後困難，即政治的境界時常變動是也。現在之美國輸出，乃就憲法發布當時三倍廣大之土地而言者。又如一八七一年割歸德國之法屬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其割讓前之輸入，計算入法國統計，而割讓以後，即計算入德國帝國之統計矣。

第一百四十二節 統計比較方法

如欲有效的使用統計材料，即宜應比較之目的，而簡單其材料。如材料含有不適當之要素，則宜約之於共通分母。統計比較之第一法，即使用百分率是也。此方法最易陷入之誤謬，即為看過計算百分率之基數。例如比較始輸出一千元，後輸出十萬元之國，與始輸出五百萬元，後輸出二億元之國，其輸出增加，如以百分率而表示，則前者實高於後者。故使用百分率，乃用以表示比例，非用以表示絕對數，此不得不注意者也。

統計的比較之第二方法，即為平均法。輸出輸入，每年大有變動；故僅比較一年，當引出誤謬之結論。例如一八九一年之美國輸入價格，多於一八九〇年者，一八九三年之輸入價格，又超過一八九四年。由第一事實，吾人或可推論美國之輸入增加；由第二事實，即正相反對，而可推論美國之輸入減少。但此種不正確，大為比較數年之一般平均所矯正。例如最近十年美國輸入之平均價格，較之已往十年之平均價格，大為增加。吾人如此計算，始能言美國之輸入貿易，價值大為增加，而不致如前法之不確也。

統計的比較之第三方法，為指數之方法。此法常用以決定某數年間一般物價之變動，及金銀購置力之變動。此法決定一定年間多數貨物之價格，各以之為百，而為比較之標準，如貨物為百，則其指數即為 $100 \times 100 = 10,000$ 。如假定一年以後，二十貨物之價格，平均昂騰百分之十，六十貨物之價格，平均低落百分之五，

其餘之價格，無跌無漲，吾人即可得下列之結果：

$20 \times 110 \dots\dots\dots$	2,200
$60 \times 95 \dots\dots\dots$	5,700
$2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000
	9,900

即第二年之物價指數，表示一般物價，低落百分之二，即九角銀元，等於去年一元之購買力。如欲正確的使用此方法，須用多數貨物，并須應其買賣消費之量，而相當注重其價格。

第一百四十四節 貿易均衡之意義

貿易均衡 (balance of trade)，為表示輸出與輸入之關係之語句。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重商主義者，因就貨幣之價值及機能，恆有一種誤謬之見解，故欲以立法而使輸出超過輸入，俾其間之差額，得以貨幣而支付。此種差額，即謂之為貿易之好均衡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如輸入超過輸出，則必使自國貨幣流出，以支付其間之差額，故謂之為貿易之惡均衡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此等名詞，現在之意義雖尚與重商主義者所指之意義相同，且輸出超過輸入，羣尙以之為利，但就國家之繁榮與否一問題，如僅從輸出入之好差額下觀察，則難得一般之結論；此事已屢經說明矣。現僅舉二例，即可使此問題，充分明瞭。近年合衆國之輸出，每年超過輸入五億元以上，同時金銀之輸入，僅超過其輸出千萬元。英國輸入，每年超過輸出十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而同時期中，英國金銀之輸入，實超過輸出，如欲實際的說明此二現象，須更進

而研究無形之輸出入與有形之輸出入。

第一百四十五節 有形之輸出入

吾人於列舉構成貿易均衡之種種要素時，第一須舉實質的或存形的輸出入。此即重商主義者所謂之貿易均衡，或狹義之貿易均衡。此不惟包含越過國境之一切貨物總額，（一般貿易）并區別消費之輸入，保稅堆棧之輸入，與通過貿易，且區別內地商品之輸出與外國商品之輸出，金銀貨及生金銀，構成輸出入之特別分類，而分別計算之。有形之貿易均衡之正確與否，自不能不恃商業統計之正確與否。而商業統計之正確性，又因關稅法之目的，或為產業保護，或為國庫收入而異，且大受關稅行政與輸入品之性質（許多價值大而形式小之物件，完全逃脫估價）所左右。

第一百四十六節 無形之輸出入

以運費與保險費等形式而支付之運輸費，雖不直接表現於商業統計之數字，然此要素，實說明國際貿易均衡時，決不可忘卻者。例如英國船主，每年因運送外國貨物及旅客，約可得四五億元。此種款項，實際以貨物而支付，故英國之輸入，數字上遂形膨脹。反之，美國輸出品中，百分之九十二，係由外國船輸送，其運費每年約在二億元以上，此運費之大部分，即以此可使美國輸出數字膨脹之貨物為支付矣。

（二）先進文明國之國民，尤以西歐諸國之國民，常投資或借款與外國，特別投資於擁有大富源及鞏固之政治與產業之新興國。此等投資之利潤，或借款之利息，均以貨物而支付，故債務國之有形輸出增加，而債權國之有形輸入則增加。英國投資及借款與外國及其殖民地，每年約可得四億元之利益，而合衆國負欠外

國者，則不下三十億元，每年應付之利息等，至少亦爲一億二千萬元。此種款項，大部分係以輸出貨物而支付。

(三)一國有代別國爲經紀或經理人之職務，或爲其一般貨物集散場者，英國卽一好例。國際銀行業務，大部經倫敦各銀行而進行，蓋倫敦各銀行實爲國際貿易之世界大票據交換所也。英國又爲其殖民地及世界其他各處之一般貨棧，其貨物齊集中於此，再行分配於各地。英國因此種種勞務，獲得大宗收入，而此收之一部，係以輸入品爲支付。

(四)旅行於外國及居住於外國之人，常收本國匯來之款，而移住民又匯大款回母國。旅客每年於瑞士用費之款，至少爲四千萬元，法國則三倍之。其在意大利、挪威及其餘各國，亦支出大宗款項。美國人每年用於外國旅行之款，至少不下五千萬元。居住合衆國之外國移民，每年匯回其母國之款，亦爲一大宗。

第一百四十七節 國際借貸之決算

外國匯票，係命令在外國支付款項之票據。販賣商品與外國之商人，作成其願主須付款之匯票，而賣與者外國有支店之匯兌銀行或經紀。此等匯票之買賣，亦如國際貿易中其他之物件然。其匯兌行情，則應輸出入之相對額而變動。假設某時期中，二國間之輸出入貨物，互相均等，則匯兌行情，謂之爲平價，卽一方與別方相均衡是也。如輸入品超過輸出品時，則因支付負欠外國之債，匯票之需要卽行增加。因之匯兌行情，亦必騰貴。但騰貴過甚，則輸送現金至外國決算，較爲有利，不必另買匯票。蓋送現金所需之費用，較匯票騰貴之價尙少也。故騰貴之程度，至多亦等於送現金所需之費用。過此則不能也。如輸出品超過輸入品，則匯兌行情，卽有跌落之傾向。前者謂之匯兌超過平價，後者謂之匯兌跌下平價。外國匯兌之理論甚複雜，蓋此不惟包含輸出

入之價值，且包含別種要素，如外國投資，運費，保險費，銀行業等費也。一國之輸出超過，為別國之輸入所打消，而此種之交易，均以倫敦為世界之大票據交換所而決算也。（註十六）

〔註十六〕第十六章參考書 商業統計

甲 一般參考書

1. Art. "Statistics" in Eng. Dict.
2. Art. "Handelstatistik" in conrad's Handwörterbuch der Statist. und in Fieister's Wörterb. der Volksw.
3. Muhll's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4. Statomen's Year-Book

乙 特別參考書

1. Cohn's Handelswesen. S. 574-576.
2. Giffen's Essays in Finance, 1886, Ch. VIII.
3. Guntzel's Handelspolitik, S. 564-576

貿易均衡及外國匯兌

甲 一般參考書

1. "Handelsbilanz" in Handwörterb. der Statist.
2. Eoon, Text Book on Bullock, Ch. XII. Farooth's manual, Ch. IX, Feiler, Ch. 5, Gide, Ch. IV, Jevons, Ch. IV, Nicholson, Vol. II, Ch. XXVI-XXXIII, Pierson Pt. II, Ch. III.

乙 特別參考書

1. Ohare's A. B. C. of Foreign Exchange.
2. Eastbale's Commerce of Nations, Ch. III, an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h. VI.
3. Gosche's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
4. Grunzel's Der Internationale Wirtschaftsverkehr und Seine Bilanz.
5. Margwule'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第十七章 航海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節 概說

航海 (navigation) 者，於船舶由世界一部赴別部時，指示其進路之學問或技術也。此實爲『運輸及通信』一般學問之一部。如就其狹義而言，則爲商業之重大要素。如就其政治方面而觀察，則航海與商業發達，具有密接之關係。故學者之中，有認之爲商業政策之一部者。航海政策 (navigation politics) 者，以發達國家之海運利益爲主要目的之一國政策也。此種政策，主要影響及內地貿易或外國貿易，但航海僅在其影響及外國貿易之範圍內，始能以之爲國際商業政策之一部。

近世航海政策，活動於三方面。(一)某國家於海上某部分保存其統治權；(領海權——Mare Clausum)
(二)發達自由航海權，即世界各國，無限制的航行大海之權；(三)國家保護海運業，以抵抗外國競爭。(航海條例)

第一百四十九節 領海權

太古世界之狀態，使大海開放與各強掠奪，至中世及近世初期，歐洲之海上各強，始各於大海之某部，認其主權。例如英國主張對於英吉利海峽、北海、愛爾蘭以西之海洋、俾士凱灣（Bay of Biscay）、蘇格蘭以北之海洋等海上主權；丹麥與瑞典，共管巴爾體克海、文里士則維持其亞德里亞海之主權。各種地理的發現後之商業發達，以及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之廣大的海權主張，引出反對領海主義之氣勢。一六〇九年，格羅突士（Grout）之大著作中，即學理的表现此種氣勢也。英國主張對於其周圍海洋之主權，屢惹起國際的鬭爭。其與荷蘭啓釁也，特別由於此種原因。其固執海洋搜索權，則爲一八一二年戰爭之名目上之原因。領海之冷淡的放棄，與夫海上占領如不管理認真，終歸無效之證明，致使領海主義縮小，僅主張對於深行灣入之海灣，及其地形可行國家防禦之水面，而維持主權。近年國際公法，亦認距一國海岸三海里以內之領海，屬於該國主權，但此主義之實際的效果，近年因戰術發達，大部分均歸無效。

第一百五十節 自由航海權

大海之無限制的航行權，現已普遍被承認。此主義之發達，遂使領海主義縮小，且領海主義之重要，視自由航海主義，已逐漸減少矣。大洋及大海之自由航海主義，其爲列國所承認也，比較尙早，至適用此主義於海峽、內河，及可航川河，則其發達較遲。關於至巴爾體克海及黑海之海峽自由航行，常惹起國際的糾紛。丹麥多年以來，即主張其巴爾體克海之支配權。一八五七年，世界之海商國，釀金而償其愆，故即以之爲自由海峽。至於黑海，在俄國領有北海岸之前，本屬土耳其之領海。但據亞德里亞諾卜爾（Adriano）條約，則經波斯波羅（Bosphorus）入黑海之門徑，許俄國及其親善各國之商船，自由航行。據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黑海成爲

中立海洋，但一八七一年，俄國得置軍艦於黑海之權利，惟該國軍艦不能自由通過波斯波羅海峽而已。可航
河川，如界於兩國之間，則兩國均有使用該河川之權，兩國之國界，認爲在該河川之中央。一河發源於一國，經
別國而入海時，上流國常從道德方面，主張有通航至河口之權，但國際公法，未嘗承認之。但基督教國之此種
川河，多有以國際協約，而開放與世界貿易者。就世界大河及大運河之開放與中立而言，合衆國實占重要之
位置。但該國此方面之商業政策，已於『通商條約』各章詳論之矣。

第一百五十一節 航海條例

航海政策今昔俱行活動之第三方法，即國家以航海條例 (navigation laws) 而保護自國海運業，以抵
抗外國之海運是也。此種規約及制限，爲地理上大發見後之時代之特色，且可認爲重商主義之適用之一方
面。此等法則所規定之事項，大部爲船舶之國籍，登錄方法，內國船舶得以主張之特權，支配外國船參加本國
貿易之條件等。因欲使內國船之地位，優越於外國船，一般所取之方法有二：排外政策 (policy of exclusion)
與差別政策 (policy of discrimination) 是也。排外政策者，專爲內國船舶，保留一定之航路或一定之商品之
謂也。此政策初發達於意大利之都市共和國與漢薩同盟 (Hanseatic League)，後直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均
爲英國航海政策之特長。差別政策者，外國船亦使之參加國內貿易，但對其船舶，則課以噸稅，對其貨物則課
以關稅之謂也。(此等負擔，本國船舶及貨物，或完全免除或一部免除) 此政策爲美國與普魯士初期航海
政策之特長，但日耳曼帝國之政策，除內航外，均採自由貿易政策也。法國航海政策，時加更變。革命時代，(一
七九三——一八一六年) 主要爲排外政策，一七九三年前與一八一六年後，則以差別政策爲主，而以排外

政策補之。

第一百五十二節 英國之航海政策

英國第一航海法，雖可溯諸查理二世（一三八一年），但英國航海政策，至十七世中葉，始占重要地位，此時英國已成爲大殖民地國，且屢屢欲由當時歐洲大海商國荷蘭之手，奪去內外輸送業航海方面英國最重要之立法，爲『一六五一年法』、『一六六〇年法』、『第一航海法』及『一六六三年法』、『第二航海法』。此等法律之重要條項如次：（一）沿岸貿易，僅限於英國船。此法於一五六三年制定，繼續至一八五四年。（二）對於外國漁業，課以二倍之差別稅。（三）禁止外人在殖民地爲獨立商人或經理。（四）在英國殖民地營外國貿易之船舶，其船長須爲英人，船員之四分之三，亦須爲英人。（五）一定『列舉之貨物』，由歐洲別國輸入英國時，須由英國船或該貨物之生產國或轉送國之船運載。（六）非洲、亞洲及美洲之產物，製品，輸入英國時，須由英國船舶，而其高等海員與大多數水手均係英國人者載運。欲實行此種法律之企圖，實爲數次歐洲戰爭之一主要原因。該法雖時有變更，但約二世紀之間，實質上決無何種修正，照常執行。至一八二五年時，始大變更。一八四九年時，大部分均行廢止矣。

第一百五十三節 合衆國之航海政策

合衆國之航海政策，前於論互惠條約，保護貿易及差別稅法時，多詳論之矣。但此處再簡單重述一次，亦不爲無用。美國航海政策之發源，正如其初期之商業及航海條約所表示，係根據於『最完全之平等及互惠主義』者。但獨立後數年之間，新國家既苦於州際的差別，又苦於英國之排外航海政策。經過此數年危險時

期以後，憲法即行制定，而與中央政府以處理商業及航海之廣大權能，合衆國即時採取最極端之差別航海政策。一七八九年之法，對於製造於美爲美人所有，由美人所駕駛之船舶，每噸徵噸稅六先士；對於製造於美而爲外人所有，由外人駕駛之船舶，則徵每噸三十先士之噸稅；建造於外國，所有者及船員又均爲外人之船舶，則課以每噸五十先士之噸稅。關稅亦復如此。美國所輸入之貨物，得減免普通稅率之百分之三十。此法於一七九四年加以變更，即外國船舶所輸入之貨物，增收百分之十之附加稅。又據一七八九年之沿岸貿易法，美國船年僅納噸稅一次，而外國船則迴航美國商港一次，即須納噸稅一次。此即事實上排斥外國船舶離開沿岸貿易。故數年之後，即成爲絕對排斥主義。

據一七八九年之『船舶國籍法』，僅合衆國建造，美國人所有，且船長爲美人之船舶，始認爲美國船，始得享受美國航海法規定之利益。

此等法律，即構成合衆國航海政策之基礎。十九世紀初葉，美國政府對於外國船舶及貨物，益加限制。此實歐洲國家，尤以英國之敵對的立法，使之然也。如前所述，第一修正，行於一八一五年，直接貿易，以互惠主義而行。十年之後，互惠主義，且與某國之間，擴張及間接貿易。一八三〇年以至一八六〇年之間，政策方針，頗爲自由。但自一八六〇年以後，一因木製帆船變爲鐵製汽船，一因海上運費率低落，且投資本於海運以外之各方面，權利之機會更多，故美國海運，以急轉直下之勢，歸於頹廢。南北戰爭，復助其勢，使美國貿易，大形零落。南北戰爭時，無差別主義，曾經復活，但爲上述之一八八四年及一八八六年之法律，大加變更。南北戰爭以後，採取及提議種種政策，以復活美國海運。吾人欲議論此等政策，勢不得不研究一般船舶補助政策。故於下節略

述之。

第一百五十四節 船舶補助金之性質

船舶補助金 (shipping subsidy)、船舶獎勵金 (shipping bounty)、船舶保護金 (shipping subvention) 等，均為政府對於船舶之金錢上之援助援助之形式，或為造船獎勵金 (construction premium)、應航海及汽船之噸數而與之，或為裝置獎勵金 (equipment premium)，對於造船材料之輸入，免其關稅，或名航海獎勵金 (navigation premium)，給與某種或為某目的之航海，或對於某種勞務，例如運送郵件，而與以過分之金錢。此等補助金，有一時交清者，有為年金，月金，或二月一次，或某時期一次者。又有每航行一次，給與一次，或每一海裡給與多少者。政府給與補助金，必要求一種勞務，以為代價。下列各種，為通常所要求者：(一) 每月一回，隔月一回，或一年數回之定期航行；(二) 船舶速度之最小制限，普通規定每小時須航行幾海裡；(三) 關於船舶之建造及裝置，有一定之要求條件；(四) 造船材料，在可能之範圍內，須用國貨；(五) 戰爭時得與船主以相當價金，而收用其船舶。

第一百五十五節 各國航海補助金之歷史

航海補助金於一七三〇年即行給與從事漁業之英國船。其目的主要為政治的，蓋為英國海軍而訓練水手也。此等補助金制度時時更改，至一八六七年時，全行廢止。降及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外國貿易之發達，與夫英國與世界各國，以及其散在各處之殖民地之間，交通與通信，在政治經濟兩方面，俱須改良，故英國政府遂給與財政上的援助，以謀汽船之發達。其嚆矢為一八三九年與枯納 (Samuel Cunard) 所結之契約，規定

每隔週航行於英國與哈利法克斯 (Halifax) 之間。自此以後，英國即繼續此種政策，直至今日。補助金有時其額有定，有時則因郵件之多少而增減。後者亦爲補助金，蓋其額較英國郵費率爲多也。現時英國政府之補助金，年近百萬磅，主要給與一定之定期航海，以作郵件送費。德國每年亦支出約一千萬馬克，以遞送郵件於東亞、澳洲、東非、南北美等地。此外，再以種種方法而與以間接補助金，例如造船材料之輸入，免課關稅，且其鐵路運送，亦課以優待的運費，以及德國船舶輸出之貨物，其鐵路運費亦特爲優待等。法國年亦支出五千萬佛郎與船舶，其主要形式爲郵件送費，航海獎勵金，造船獎勵金等。但與德國不同，蓋其所要求之勤務，不與政府所給之款相比例也。

第一百五十六節 初期之美國航海補助金政策

合衆國之補助金政策，係於一八四五年，因一法令而開始者。該法令以締結遞送外國郵件之權，賦與通信總長。二年以後，至普勒門 (Bremen) 之航路，遂由此法而確定。一八四七年之法律，規定海軍總長有權與美船結契約，使其自紐約送郵件至利物浦、西印度、墨西哥沿岸諸港，及自巴拿馬至太平洋沿岸。由此等契約，遂發生哥林士線 (Collins line)、太平洋郵船線 (Pacific mail steamship line)，及其餘小航線。一八五二年，哥林士補助金，自三十八萬五千元，增至八十五萬八千元。政府之要求，則爲一年若干次之航海。哥林士線與枯納線之競爭，日漸激烈，因之運費大跌。競爭之中，哥林士除本公司所有之船舶外，尚有別公司之商船，但一八五四年，失其頭等汽船亞克體 (Arctio)，一八五六年，失其太平洋號，又加以一八五六年，政府之補助金，減爲三十八萬五千元。二年以後，全廢棄遞送郵件之契約，故此重要之航行歐洲之美國線，終歸失敗。南北戰爭發

生之時，一切航歐之美國線，盡行廢止。此後直至一八六六年，政府未支出一文補助金。此年始年支二十五萬元與紐約里俄姜勒諾 (Rio Janeiro) 間之定期航線，次年再年支五十萬元與太平洋郵船公司，每月經夏威夷至日本與中國航行一次。一八七三年，議會通過一種議案，使太平洋郵船公司二倍其航海次數，再與以五十萬元之補助，但以後發覺該公司因欲通過該議案，賄買議員，且政府所要求之條件，公司亦不能承諾，故此增加之五十萬元，終未領收。一八七九年，巴西與太平洋之郵船航路之補助契約滿期，竟未繼續。一八七九年，雖努力欲為巴西線再運動補助金，但至一八九一年，補助法案，始通過議會。哥林士線，得美國政府一千五百萬元，太平洋郵船公司，得政府四百五十萬元。但合衆國雖費此巨額，究竟所得有限或竟無一得也。

第一百五十七節 一八九一年之郵件補助金

據一八九一年法令，以哩數為根據之郵件補助金，以下述之方法而支付。第一級汽船（鐵或鋼鐵製螺旋推進機汽船，八千噸以上，航海速度二十哩以上）每一哩四元。第二級汽船（鐵或鋼鐵製汽船五千噸以上，航海速度十六哩以上）每一哩二元。第三級汽船（鐵或鋼鐵製，二千噸以上，航海速度十四哩以上）每一哩一元。第四級汽船（鐵、鋼鐵，或木造汽船，一千五百噸以上，航海速度十二哩以上）每一哩六十六先士又三分之二。除此等補助金之外，美國船運送第一種郵件一磅，則與以一元六十先士，運送第二種郵件一磅，則與以八先士，至於外國船，則據萬國郵費率，第一種郵件，一磅四十四先士，第二種郵件，一磅四先士半，但英美間之郵件運送，則限於第一級船。此種船舶，僅於一八九二年之船舶登錄法改正以後，始有二艘。一為巴黎城號 (City of Paris)，一為紐約城號 (City of New York)，均係國際航海公司屬於 (The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Company) 其股東大半爲美國人，并以再於美國造船所建造同形汽船二艘爲契約，而登錄爲美國船。第二、第三、第四級船舶之海洋郵件契約，係與航行中美、南美諸港及東亞諸港之數航線所結者。且此等航線，當時皆已經存在。但據馬爾文 (Marvin) 之意，此種立法，於改良美國商船之性質，實有無容疑之價值。一八九一年以來，每屆議會，殆未有不提出議案，而以美國復興商船爲主要目的者。其中最著者，爲提議支付種種貨物補助金及郵件補助金。爲此等法案之通過而努力之人，雖有非常之勢力，足以通過其主張，但該法案實非衆望所歸，尤以在南部及中西部爲然，因此未能通過。何等有效之矯正的法案，卡勒教授 (Professor Garner) 於近出之北美評論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中批評此事曰：『美國船自海上稱霸之位置，衰退而至比較不甚重要之位置，實爲美國經濟史上平庸之事。但自美國國旗不見於海上以來，要求復興美國海運，從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吾人實以此感情而聊勝於無也。前屆議會，爲美國船舶所制定之法律，不下三件。一爲一切陸海軍用品，均須由美國船輸送；二爲推廣沿岸貿易法（即沿岸貿易，只限於美國船）之適用於合衆國與菲律賓羣島間之一切貿易；三爲設委員以研究及提出發達美國商航與改善海運勞動者生活狀態之立法。』商船委員 (Merchant Marine Commission) 亦因委員長之名，而稱爲卡令格委員 (Galinger Commission)。於相當研究本問題之後，於一九〇五年一月五日，報告議會。大多數贊成每年給與每噸五元之管理保護金。此外且贊成擴張一八九一年之郵件補助法，與課噸稅於入美國海港之外國船。而少數人則推舉差別的輸入稅與低減造船材料之輸入稅。如前所述，含有此等推舉之一部或全部之法案，未有能通過議會者。

第一百五十八節 航海法贊否論

關於航海政策之一般問題，實可謂航海法贊否兩論，大似一般保護政策之贊否兩論。就經濟學之一般理論而言，如以保護製造家與農業家爲是，則對於航海權利，亦須加以同樣之考慮。但此非理論之問題，實橫於吾人眼前之事實問題。至關於航海法之實行性，實無普遍之規則能以適用。此地應決之問題——即就各種保護政策而言，亦復如此——即考慮一切事情，而決定航海保護，是否足資本國船舶能力之永久維持及發達。如以美國之經濟問題而言，則以爲美國船舶，以下述二理由，大屬有望。第一，因每年能節約二億元，此係每年給與外國船而作運費者。第二，因『商業隨國旗』(Trade follows the flag)一理由，故商船之復興，足使美國之貿易擴張。以此二理由，而論商船，足以『爲美國資本與勞力，擴張機會』。

對於此等議論之返答，則以爲外國船之所以運輸美國品者，實因其建造船舶與運轉船舶，均較合衆國爲廉也。以此之故，外人能以最低之運費，而輸送美國品。此種低率運費，在美國之資本與勞力視之，實不能謂之爲報酬也。換言之，即美人之所以不建造與運轉船舶者，實緣於海運以外之別方面，尙有更佳之投資機會也。

在合衆國一類之國家，而贊成商船補助，實有二重政治的論據。第一，即商船爲水兵之學校，而水兵又爲海軍不可缺少之人的要素。第二，海軍如不用商船爲給炭船，偵哨船，運送船，通報船等，則其能率必大減。要之，適用於合衆國之航海法之經濟的理論，雖屬有效，而其政治的理論則爲不易解決之問題。(註十七)

甲、政府刊行書類

1. Congressional Record (index).
2. Consular Regu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3. Navigation Laws of United States.

乙、特別參考書

1. Abot's American Merchant Ships and Sailors.
2. Bates' American Navigation.
3. Blackmore's British Mercantile Marine.
4. Marvin's American Merchant Marine.

第十八章 航海獎勵機關

第一百五十九節 概說

吾人於前一章，已述官立貿易獎勵機關，就一切文明政府之國家行政而言，須應地方之狀態而變化，同樣，現代國家，亦有某種行政局，而以船舶之取締及其發達為主要任務。例如合衆國，此等局或機關，不為商工部之一部，即為財政部之一部。商工部之下，有航海局 (Bureau of Navigation)，船舶委員 (shipping commissioners)，蒸汽船檢查局 (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燈塔局 (light house board)，及沿岸與測量局 (coast and geodetic survey)。財政部之下，除關吏及財政部員之資助船舶利益外，尚有公衆衛生及海員病

院船 (public health and marine hospital service) 救命局 (life-saving service) 稅關巡邏船 (revenue cutter service) 等。在本書範圍固不能詳述海軍部全體之職制，但稍述該部為商業及航海而活動之重要職務，亦不為無益。

第一百六十節 航海局及船舶委員

航海局於一八八四年，設立於財政部之下。一九〇三年，商工部組織為一特別部時，即行移歸該部。該局有一般取締合衆國之商船及海員之權。詳言之，即該局之職務，在解決關於登錄之疑問，商船入籍與許可，此等書類記錄之保存，關於度量之法律之適用，船舶之符號及號碼，以及解決關於徵收與返還噸稅之疑問等。此外尚能變更船名，且須備其年表。又就航海法律之運用，每年須報告商工總長。

該局又監督駐在美國各重要港之船舶委員。船舶委員之任務，在監督關於工銀、行程及任務條件等事之船主與船員之契約。該委員又就航海能力、船舶食糧、不正當之待遇，及犯罪之訓練與刑罰等事，而執行保護及援助海員之法律。在較小之港，船舶委員之任務，由關吏代理之。

第一百六十一節 蒸汽船檢查局

合衆國政府，自一八三九年以來，即執行蒸汽船之檢查。該局係據一八五二年之法律所組織者，即屬財政總長之支配。一九〇三年時，移歸商工部。其職務為檢查汽船，認可高級船員，并執行關於船舶及保護高級船員生命財產之法律。局長為檢查總長，其下置十名檢查官，各統御其管轄地之地方檢查員。檢查總長檢查官，組成檢查委員會，每年會集於華盛頓，而設立一定之規定，以運用汽船檢查法之條項。

第一百六十二節 燈塔局

國家行政之此一支部，係於一七八九年組織者，但現在之組織，本質上係根據一八五二年之法律。此局亦於一九〇三年由財政部移歸商工部，其行政任務為建造及維持燈塔，燈船，燈塔驛，警標，霧天信號，浮標，及其附屬品，并保存屬於燈塔之一切記錄與財產。現有十六燈塔區域，約一千五百燈塔，及警標，二十燈船，二千燈標，六千浮標，四十名蒸汽機關夫，一千六百名燈塔看守者，一千二百船員，一千六百名河川及灣港之燈標管理夫，燈塔委員會，委員長為商工總長，再以二名海軍之人，二名陸軍之人及二名文官組織之。各燈塔區域，由海軍及陸軍檢查官管理之，海軍檢查官，與航海以一切浮動的援助，供給物資於燈塔站，支付燈塔看守者之薪水。自己分擔之地域內之燈臺，每三月須檢查一次，而報告其狀態於委員會。陸軍檢查官任保存土地，建物及器具之責，建造及修繕時，管理機關夫，木匠，及其他使用人。燈塔看守人及其助手，由商工總長任命，其一般的監督，則屬於管理燈塔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二節 沿岸及測量局

測量局始於一八〇七年，當時大總統傑佛生 (Jefferson) 之推舉，但其科學的組織，係創自一八三二年，而其現在之名稱，又係得自一八七八年。一九〇三年由財政部移歸商工部，就現在之組織而言，全體之統轄，在率領許多助手之局長手中，該局之任務，為測量合衆國沿岸，并包括基本測量，三角測量，地形測量，水中測量，河川測量，潮流或航海測量，海底測量，以及沿岸，墨西哥灣與日本海流之氣候觀察，磁石的觀測與研究，引力之研究，高低之決定，由天文學的觀察而決定緯度，經度，方位角之地理的地位等。此外尚由三角測量，而與

邦測量以參考。測量局之出版物，爲年報，各種圖解，例如沿岸及灣港航海圖，一年後之潮表，可航河川之方向等。

第一百六十四節 衛生及海員病院局

海員病院局，爲財政部之一局，其任務在經營病院及救護所等，以治療美國商船海員之病人及殘疾者。并職掌國立檢疫所，流行病與疫病之防止及研究，死亡統計之蒐集及公布，衛生問題之科學的研究，移民之試驗等。該局係據一七九八年議會之立法而創設者。一八七〇年，變更其組織，此後即屬軍醫總監之監督。海員病院，散在於包括新島嶼之合衆國之各重要內港及外港。一九〇二年以來，冠以現在之官名曰『公衆衛生及海員病院局』。

第一百六十五節 救命局

合衆國之救命局，係於一八七一年，在財政部管轄之下，而組織爲現在之形式者。其監督長官，統監全局，合衆國之一切海上災難，固不俟言，即美國船在外國港之災難，亦須調查而作年報。沿岸分爲若干區域，各區置監督官，以選擇其區域之救命所之長。救命所所長之能率，應由監督官對監督官長負責。各救命所，除所長外，置六名救命夫。各救命所，自九月至五月，服務於海上及墨西哥灣沿岸，航海季節時，尙服務於大湖。該局之目的，不僅在救護生命，且在救護財產。

第一百六十六節 稅關巡邏船

此組織係根據一七九〇年之立法，而以之爲財政部之一部者。其任務在實施關於國家海上問題之一

切法律。此等任務，爲關稅收入之保護，禁止秘密輸入之法律之實行，以及實施關於國立檢疫所，中立，航海，海賊，海盜與暴動之抑制，海豹業之保護，火藥之不正買賣，破船財產之保護，合衆國之森林保存等法律。此外尙實施防止奴隸買賣之法律，及商船須置救命要具之法律。當天氣危險，而有大風暴雨之時，稅關巡邏船須巡航沿岸，而給遇險船以援助。除此等一定之任務外，尙時之援助燈塔機關，公衆衛生及海員病院，沿岸及測量局，以及救命局等。各巡邏船各有一定之警備地域。此等地域互相連接，而網羅合衆國之全沿岸。

第一百六十七節 海軍部

即一覽海軍部各局之名稱，亦可知該部對於航海及商業利益，有多大之貢獻。軍艦與商船之目的，以前本屬同一。初期之商船，亦爲武裝船舶。但自海軍誕生以來，商船即解除自禦之重荷。就現時而言，海軍與航海及商業利益間之平衡，亦屬有望。海軍之大小，須與一國之對外政治及商業關係成比例。此原則在英美德一類之國家，實爲和平之最確實的保障。國防之唯一保障，至海軍之目的，一九〇四年大總統之教書言之甚切。其言曰：『吾人愛國的義務，即宜應國家之必要，適當的保存海軍。吾人曾欲開鑿巴拿馬運河，吾人曾欲於東洋貿易，獲得正當之部分。吾人曾欲擁護本國民在外國，不得受不正當之待遇。吾人尙繼續主張適用門羅主義於西半球。吾人對於此等事件之態度，如非虛僞，吾人即不能放棄海軍計劃。吾人之聲，爲求和平而強有力，因不畏戰爭而強有力。但吾人如不努力實現，則吾人之和平申言，實無一顧之價值也。』〔註十八〕

〔註十八〕第十八章參考書從略



借 期	還 期	借 期	還 期
20 APR.	13 AUG.	—	

新學制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國際商業政策

此書作者編翻必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版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菲士克

譯述者 周佛海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New System Serie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For Higher Commercial Schools

By

G. M. FISK

Translated by

CHOW FU HAI

1st ed., Mar., 1924

4th ed., Nov., 1928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七三一號

周

55

44144

